

证券简称：日信高科

证券代码：874591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0,157,77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23,666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81,44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亦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70.02%和 75.58%。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96%、26.37%和 49.7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比亚迪或其

他主要客户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技术路线调整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或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经营与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制造行业，国内锂电池产能增长迅速。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行业的产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应用领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的落地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但是未来的市场开拓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钨钢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如果相关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难以调整，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00 万元、6,594.40 万元和 11,849.1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6%、19.41%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

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库龄较长和验收时间较长的存货，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六）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0.51 万元、16,755.60 万元和 21,73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26.21%和 24.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该房产系公司向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与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亦未完成消防相关审批程序；且该房产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已调整为教育用地，当前作为生产用途使用，与地块规划用途不一致。

尽管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场所现阶段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等情形，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镇政府亦不会就上述不合规情形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出具承诺，就该租赁房产相关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已完成肇庆生产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并正在筹建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生产基地，上述举措有望持续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为后续厂房搬迁创造有利条件。但是，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场地的情形，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相关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如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上述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

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的总体产能及轧辊研磨修复服务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风险。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73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703.1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635.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93%；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5%；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77%，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408-24,766	16,297.15	37.49%-5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4,381	2,818.11	25.17%-5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2-4,367	2,873.69	22.24%-51.96%

注：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且上述相关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

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等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拓展金属热处理等新业务，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2,408-24,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9%-51.9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7-4,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7%-55.4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2-4,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4%-51.9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9
附件：	重大合同情况	35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日信高科、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有限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奇创投资	指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润投资	指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十二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二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孚谨一号	指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汉商汉丰	指	新余新汉商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孚弘	指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盈信	指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产投	指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工创富鑫	指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创汇吉	指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东莞广发信德	指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达益景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共广	指	舟山共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初尧禾易	指	江苏初尧禾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日信	指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日信	指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日信	指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
新加坡日信	指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江苏力信	指	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日信泓创装备	指	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日信	指	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鸿晟达高精密	指	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鸿晟达	指	厦门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日信机器人	指	广东日信智造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日信包胶王	指	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
嘉腾模具	指	广东嘉腾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力信	指	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子公司

三星 SDI	指	삼성에스디아이주식회사 (SAMSUNG SDI CO.,LTD.) 及其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엘지에너지솔루션주식회사 (LG ENERGY SOLUTION, LTD.) 及其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88772.SH) 及其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 (688567.SH) 及其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耀能新能源 (赣州) 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简称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666.HK) 及其子公司
格林晟	指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31.HK) 及其子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499.SH) 及其子公司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7.SZ) 及其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207.SZ) 及其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及其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SZ) 及其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库卡机器人	指	库卡机器人 (广东) 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002600.SZ) 及其子公司
矽电股份	指	矽电半导体设备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301627.SZ) 及其子公司
厦门达昊	指	达昊 (厦门) 制造有限公司
环力智能	指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
致宏精密	指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2.SH) 之全资子公司
勛祥精密	指	广东勛祥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韩国大元	指	大元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대원정밀공업주식회사)
东晟模具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东晟模具有限公司
京品精密	指	东莞市京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专业名词释义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简而言之，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冲压模具	指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μm	指	微米，是 1 毫米的一千分之一，通常用来计量微小物体的长度
锂电池	指	一种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单元，属于充电电池的蓄电部分，区别于含保护电路和外壳可直接使用的成品电池。锂电池由电芯与保护电路板构成，主要分为铝壳电芯、软包电芯和圆柱电芯三类
极片	指	电芯的重要组成部份之一，包括正、负极片，通常正极片是在铝箔上涂敷含锂离子的正极材料浆料而成，负极片是在铜箔上涂敷主要成分是石墨的负极材料浆料而成
极耳	指	锂电池极片的重要部位，是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体，包括正、负极耳
极片分切	指	将锂电池极片分切至所需要的尺寸规格，并保证一定工艺要求的加工工序。电池极片分切的尺寸精度高，同时极片边缘毛刺小，否则会产生枝晶刺穿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短路
极耳成型	指	极耳成型是在正负极集流体上切出导电体的工艺，一般作为卷绕或者叠片的前工序，是锂电池制造过程的关键工艺之一
极片裁断	指	极耳成型后将极片按照既定尺寸进行裁断，形成规格统一的带有极耳的极片，是极片模切环节的关键工序之一
涂布模头	指	为生产涂布机的核心部件，涂布是制备正负极浆料完成后的下一道工序，也是锂电池生产前段工序的核心环节，目的是将正负极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铝铜箔上
轧辊	指	位于辊压设备上，使极片产生连续塑性变形的的主要工作部件。辊压的目的是为了增强活物质与箔片的粘接强度，以防在电解液浸泡、电池使用过程中剥落
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装置提供电能的

		锂电池
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通信基站、电网电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锂电池
消费电池	指	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领域的锂电池
机加工	指	利用磨床及线割设备等，对金属部件进行加工，使部件可达到既定规格、精度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线割	指	包括中走丝、慢走丝等工艺，其中慢走丝又包含高精度油割慢走丝和普通精度的水割慢走丝，是一种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等）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表面光洁度（RA）	指	加工物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的不平度，属于微观几何形状误差。表面光洁度越低，则表面越光滑。RA 表示峰谷平均粗糙度参数，数值越小，表示物体表面的光洁度越高
轮廓度	指	包括线轮廓度和面轮廓度，线轮廓度是表示在零件的给定平面上，任意形状的曲线，保持其理想形状的状况。面轮廓度是表示零件上的任意形状的曲面，保持其理想形状的状况
平面度	指	通常所说的平整程度，表示零件的平面要素实际形状，保持理想平面的状况
毛刺水平（Va/Vb）	指	用于衡量冲切、模切加工质量的重要指标，其中 Va 表示水平毛刺高度，Vb 表示垂直毛刺高度，数值越小通常代表极片切割越平整，产品质量越高

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96509X	
证券简称	日信高科		证券代码	8745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47.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控股股东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G35 专用设备制造	CG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G3525 模具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日信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奇创投资持有公司 1,445.8103 万股股份，占比 47.45%，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设备和机器人等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评“广东知名品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902,034,243.64	639,246,165.12	423,068,088.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8,892,888.25	379,353,092.22	337,697,57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9,479,912.74	373,609,650.93	334,354,02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7	32.85	19.75
营业收入(元)	332,039,523.58	229,128,791.00	227,528,466.28
毛利率（%）	45.52	46.97	55.67
净利润(元)	63,945,148.30	37,471,923.77	59,901,3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575,763.94	39,072,036.69	58,257,3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063,220.65	38,579,988.45	57,364,77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1.04	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0.90	2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28	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28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9,234.25	13,693,916.18	49,372,599.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79	5.2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0,157,77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

	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23,666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81,44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注册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刘思超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郭丽丽
项目组成员	王蕾蕾、王艺霖、叶静思、钟志益、杨智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赵剑发、鲁莎莎、佟冠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王首一、李瑜、殷海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05016154360000326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长期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以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作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件，对锂电池电芯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均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锂电池极片的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并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

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锂电池外 R 角极片高速一体成型技术”、“可穿戴电池极片高效量产型冲切模具结构技术”、“相对运动触发与弹簧复位的纯机械式排料技术”、“电池极片裁切实时清洁技术”、“精密刀口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涵盖模具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制造的关键环节，实现上下模平行度、配合间隙、导向精度等关键工艺的精度控制达到微米级水准。

公司结合不同锂电池厂商对于极片材质、厚度、规格及冲切效率的需求，开展相关工艺设计与研究，并通过联合仿真、试模验证等提升产品性能，解决极片冲切毛刺、掉粉、尺寸偏差等行业共性难题，保障锂电池极片加工的一致性与良品率。目前公司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已达到 $0.3\text{-}0.5\mu\text{m}$ ，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leq 1\mu\text{m}$ ，模具表面光洁度达到 $\text{RA}\leq 0.025\mu\text{m}$ ，掉粉水平控制在 $\leq 50\mu\text{m}$ 。此外，公司实现了 3C 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5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65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_a/V_b\leq 5\mu\text{m}$ ；动力及储能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2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2,0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_a/V_b\leq 10\mu\text{m}$ ，各项关键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与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客户持续开展技术交流及产品验证，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业务，形成对客户更完善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此外，基于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如机器人关键组件、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等，为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创新投入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3.81 万元、1,325.90 万元和 1,604.82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较

高、行业经验丰富、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65%。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创新基础。

（四）创新产出及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0.90%、15.9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	30,000.00	14,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9,000.00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1,000.00	34,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70.02%和 75.58%。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7.96%、26.37%和 49.7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比亚迪或其他主要客户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技术路线调整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或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经营与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制造行业，国内锂电池产能增长迅速。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行业的产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应用领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的落地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但是未来的市场开拓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四）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的拓展，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人

员数量有所增加。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运营效率、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产业链客户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准入体系，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 & 成本控制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仍可能出于供应链安全、成本优化、产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引入或扩大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作份额。若未来公司在技术迭代速度、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交付保障或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自身经营战略、供应链布局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存在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将可能导致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 和 45.14%，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钨钢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如果相关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难以调整，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00 万元、6,594.40 万元和 11,849.1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6%、19.41% 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库龄较长和验收时间较长的存货，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三）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0.51 万元、16,755.60 万元和 21,73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26.21%和 24.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多及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业务和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需求将逐渐增多，对关键岗位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可能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该房产系公司向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与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亦未完成消防相关审批程序；且该房产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已调整为教育用地，当前作为生产用途使用，与地块规划用途不一致。

尽管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场所现阶段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等情形，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镇政府亦不会就上述不合规情形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出具承诺，就该租赁房产相关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已完成肇庆生产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并正在筹建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生产基地，上述举措有望持续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为后续厂房搬迁创造有利条件。但是，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场地的情形，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相关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如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上述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的总体产能及轧辊研磨修复服务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风险。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资本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Rixin High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91
证券简称	日信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96509X
注册资本	3,047.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23846
电话号码	0769-81762613-8030
传真号码	0769-81762613-8018
电子信箱	huangdouyun@rxjingm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rxjing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豆鋆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1762613-8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日信高科，证券代码为 87459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2025 年 9 月 23 日，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事项，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期间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今，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实施了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经日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2 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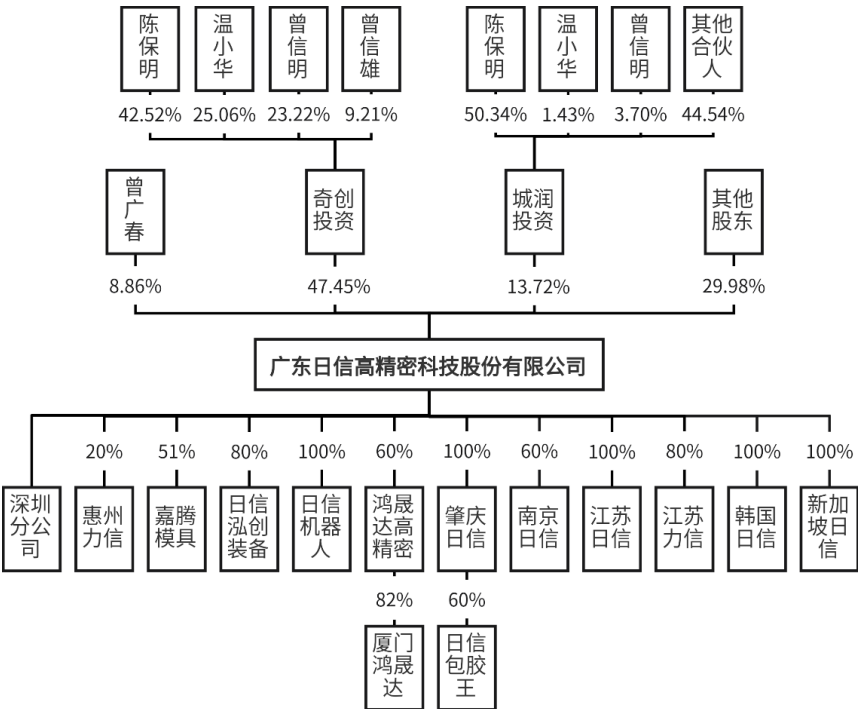
(2) 2025 年 5 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0,473,333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141,999.90 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3) 2026 年 5 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0,473,333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36,666.50 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奇创投资持有公司 1,445.8103 万股股份，占比 47.45%，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803.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3.1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7 号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7 号一楼
主营业务	除持有日信高科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奇创投资总资产为 2,083.34 万元，净资产为 2,083.34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432.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创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保明	普通合伙人	341.44	341.44	42.52
2	温小华	有限合伙人	201.25	201.25	25.06
3	曾信明	有限合伙人	186.46	186.46	23.22
4	曾信雄	有限合伙人	73.95	73.95	9.21
合计			803.10	803.1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表决权，能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保明，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222198108*****，现担任日信高科董事长，其职业经历如下：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军区服役；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宝安龙华街道办事处职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职工；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龙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职工；2011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日信有限负责管理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日信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日信高科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小华，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1622197907*****，现担任日信高科董事、总经理，其职业经历如下：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市同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部磨床班长；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总经理。

曾信明，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222197505*****，现担任日信高科董事、副总经理，其职业经历如下：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大朗沙步永展机械配件厂班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东莞佳锋模具配件有限公司课长、部长；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参与筹备并担任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副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于2020年12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12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陈来安（陈保明之父，曾为陈保明代

为持有公司股权及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财产份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为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公司和奇创投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具体约定为：①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事项时先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②如三人在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陈保明的意见为最终共同意见；③在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公司或奇创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况下，陈保明在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上的提案和表决，指示陈来安代其作出及签署。

2021年7月7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2021年7月7日陈来安将所持奇创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保明并实现股权代持还原。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各方确认并同意陈来安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陈来安与陈保明股权代持还原与清理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安排，陈来安作为奇创投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期间所签署的文件或表决（如有）均按照陈保明的意愿和指示进行。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不会导致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动；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各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城润投资、曾广春，具体情况如下：

1、城润投资

（1）城润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867.5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67.55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999 号 2908 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999 号 2908 办公
主营业务	除持有日信高科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润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保明	436.72	436.72	50.34
2	吴勇铭	110.67	110.67	12.76
3	王付君	51.89	51.89	5.98
4	蔡林江	37.94	37.94	4.37
5	曾信明	32.09	32.09	3.70
6	商启军	31.62	31.62	3.64
7	曾信雄	31.54	31.54	3.64
8	温小华	12.37	12.37	1.43
9	朴成焕	11.38	11.38	1.31
10	黄豆鋆	10.12	10.12	1.17
11	汤志君	9.49	9.49	1.09
12	周莉	8.72	8.72	1.00
13	周龚桂	8.72	8.72	1.00
14	陈才英	8.22	8.22	0.95
15	关经荣	6.97	6.97	0.80
16	伍绍辉	6.97	6.97	0.80
17	覃汝丽	6.39	6.39	0.74
18	刘承俊	6.32	6.32	0.73
19	乔治风	6.32	6.32	0.73
20	钟友红	5.06	5.06	0.58
21	车雄礼	3.49	3.49	0.40
22	陈敏	3.49	3.49	0.40
23	陈相满	3.49	3.49	0.40
24	王克山	3.16	3.16	0.36
25	拉长财	2.53	2.53	0.29
26	万章奎	2.53	2.53	0.29
27	邵华	2.53	2.53	0.29
28	陈新勇	2.53	2.53	0.29
29	黄明	2.53	2.53	0.29
30	李水先	1.74	1.74	0.20
合计		867.55	867.55	100.00

注：2026年5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豆鋆等12名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已签署生效，转让款已结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72%的股份；陈保明担任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小华、曾信明担任城润投资有限合伙人，城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的一致行动人。

2、曾广春

曾广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身份证号440301197503*****，现担任日信高科董事，其职业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历任深圳市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首华国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广春直接持有公司8.86%的股份。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以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奇创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外，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0,473,333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

超过 10,157,77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为 40,631,111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47.45	14,458,103	35.58
2	城润投资	4,180,400	13.72	4,180,400	10.29
3	曾广春	2,700,432	8.86	2,700,432	6.65
4	正信十二号	1,520,055	4.99	1,520,055	3.74
5	陈馨	1,296,207	4.25	1,296,207	3.19
6	扬州孚谨一号	688,333	2.26	688,333	1.69
7	初尧禾易	609,467	2.00	609,467	1.50
8	新汉商汉丰	560,000	1.84	560,000	1.38
9	夏路吉	509,341	1.67	509,341	1.25
10	山东孚弘	478,333	1.57	478,333	1.18
11	现有其他股东	3,472,662	11.40	3,472,662	8.55
12	本次拟公开发行	-	-	10,157,778	25.00
合计		30,473,333	100.00	40,631,11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奇创投资	/	1,445.8103	1,445.8103	47.45
2	城润投资	/	418.0400	418.0400	13.72
3	曾广春	董事	270.0432	270.0432	8.86
4	正信十二号	/	152.0055	-	4.99
5	陈馨	/	129.6207	129.6207	4.25
6	扬州孚谨一号	/	68.8333	-	2.26
7	初尧禾易	/	60.9467	60.9467	2.00
8	新汉商汉丰	/	56.0000	-	1.84
9	夏路吉	/	50.9341	-	1.67
10	山东孚弘	/	47.8333	-	1.5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47.2662	45.4170	11.40
合计		-	3,047.3333	2,369.877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城润投资	曾信明系陈保明的姐姐陈银英之配偶，温小华系曾信明的妹妹曾小云之配偶；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均受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曾信明、曾广春	曾广春系曾信明之堂兄，曾广春直接持有公司 8.86%股权。
3	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	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3 名，分别为初尧禾易、黄萍桃、陈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入股原因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6 年 2 月	正信十二号	初尧禾易	正信十二号出于自身投资策略出售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初尧禾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购买公司股票	60.9467	16.4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2026 年 4 月	任霖野	黄萍桃	任霖野出于资金需求出售所持部分公司股票，黄萍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购买公司股票	43.0070	22.70	
3	2026 年 6 月	任霖野	陈馨	陈馨与任霖野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任霖野将收益权归属于其母亲陈馨的股权转让给陈馨	129.6207	37.14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初尧禾易

公司全称	江苏初尧禾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D5LXY656
出资额	2,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初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依玲）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金融中心 A 座 A 幢无单元 1710 室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江海	20.83%
	成都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7%
	张振亚	11.25%
	郭新戈	8.33%
	王鹏	8.33%
	费俊杰	8.33%
	曾维清	8.33%
	王琦	7.08%
	王宝宝	4.17%
	成都宁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7%
	海南初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初尧禾易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 ②黄萍桃 黄萍桃先生，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313198509****，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萍桃直接持有公司 1.49%的股份。 ③陈馨 陈馨女士，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馨直接持有公司 4.25%的股份。 （3）新增股东的其他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中，陈馨系公司股东任霖野的母亲；任霖野为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霖野持有公司 216,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陈馨与任霖野基于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512,2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初尧禾易、黄萍桃、陈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初尧禾易、黄萍桃、陈馨已作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共有 12 名机构股东，其中奇创投资、城润投资、舟山共广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余 9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正信十二号	SVB185	2022-02-24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6
2	扬州孚谨一号	SB6499	2023-08-10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446
3	新汉商汉丰	SZU099	2023-04-07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8
4	山东孚弘	SZX594	2023-05-31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446
5	工控盈信	SB7781	2023-09-1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1
6	工创富鑫	SAAT94	2023-09-11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7	东莞广发信德	SZC398	2023-02-0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8	宁波达益景霖	SZU048	2023-04-11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70
9	初尧禾易	SAEF40	2023-12-25	海南初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26

3、股权代持情况

（1）2014 年 2 月，日信有限设立，股权代持形成

2014 年初，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协商一致，拟共同开办日信有限。因陈保明当时在深圳工作，温小华、曾信明需逐步关停原各自经营业务并清理债权债务而事务繁忙，为顺利完成公司筹备及设立，2014 年 2 月，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并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因曾启生、陈银英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互为亲属关系，各方基于信任，未订立书面代持协议。

本次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保明	曾启生	12.00	40.00
2	温小华		9.00	30.00
3	曾信明		3.00	10.00
		陈银英	6.00	20.00
合计	-	-	3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变更及部分代持还原

2015 年 6 月，温小华、曾信明关停各自业务后受让曾启生、陈银英持有的公司股权，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陈保明因仍在深圳工作，继续委托陈来安（陈保明父亲）受让并持有曾启生代持的公司 40%股权，陈保明与曾启生的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日信有限 40%的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份额等比例增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保明	陈来安	120.00	40.00
2	曾信明	曾信明	90.00	30.00
3	温小华	温小华	90.00	30.00
合计	-	-	3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日信有限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下降

2016 年 12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曾信明、温小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日信有限 4%、3%、3%的股权转让给赵奇。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保明	陈来安	108.00	36.00
2	曾信明	曾信明	81.00	27.00
3	温小华	温小华	81.00	27.00
4	赵奇	赵奇	30.00	10.00
合计	-	-	300.00	100.00

（4）2017 年 9 月，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形成

2017 年 8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温小华、曾信明、赵奇、王吉利、王招军共同设立奇创投资，其中，陈来安认缴奇创投资 31.07%的财产份额（对应 203.3640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保明持有。

2017年9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温小华、赵奇分别将其所持公司36%、27%、10%的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曾信明将其所持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任磊，15%的股权转让给曾广春。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奇创投资新增出资511万元，曾广春新增出资105万元，任磊新增出资84万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代持情况
1	奇创投资	730.00	73.0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31.07%的财产份额
2	曾广春	150.00	15.00	
3	任磊	120.00	12.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日信有限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日信有限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形成。

（5）2021年7月，陈保明与陈来安股权代持解除

经陈保明委托陈来安参与公司及奇创投资历次表决和出让、受让奇创投资财产份额，截至2021年7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持有的奇创投资财产份额比例为36.76%，奇创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8.40%。

2021年7月，陈保明受让陈来安持有的奇创投资36.76%财产份额，陈保明与陈来安的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出资瑕疵情况

日信高科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出资瑕疵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均于股份公司设立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描述	偿还情况
1	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奇创投资累计向公司出资700万元，资金来源于奇创投资合伙人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对奇创投资的出资，出资过程中温小华借用公司资金106.10万元，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87.1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和出资瑕疵。	相关借款已由温小华、曾信明于2023年2月偿还完毕。
2	2021年12月13日，日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250万元出资全部由城润投资以518.90万元认缴。2021年12	相关借款已由陈保明于2022年10月偿还完毕。

	月 17 日，日信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城润投资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城润投资合伙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以及王付君对城润投资的出资，出资过程中陈保明借用公司资金 261.29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和出资瑕疵。	
综上，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正措施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实缴。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并于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已实施四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过程与会计处理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同时激励曾信雄、王付君分别在公司客户拓展、财务管理方面的贡献，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城润投资出资 518.90 万元，认购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资价格折合 2.08 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时，城润投资合伙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以及王付君，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对应持有公司股份(万注册资本元)	任职情况	是否有服务期约定和离职回售要求
陈保明	261.29	125.89	董事长	否
温小华	94.65	45.60	董事、总经理	否
曾信明	79.52	38.31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曾信雄	31.54	15.19	业务经理	否
王付君	51.89	25.00	时任财务顾问，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	否
合计	518.90	250.00	-	-
本次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根据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向外部投资者夏路吉、梁铭、沈安祥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公司每注册资本元股权公允价值 10.80 元；根据该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 2.08 元/注册资本元的差额，以及本次激励数量 250 万注册资本元进行计				

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181.10 万元；由于本次激励未设置激励对象服务期，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2）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本次激励关于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有限合伙人（即除陈保明以外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陈保明）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A. 未依据本协议或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义务；

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城润投资、日信高科或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

C. 对于在日信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合伙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日信科技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D. 违反城润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E. 未能配合日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核查工作（具体以日信高科所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为准）；

F.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转让所持财产份额或退伙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②上述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如日信高科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股份锁定或从严要求股东/合伙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合伙人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承诺并锁定。

③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持有的财产份额用于担保、偿还债务、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3）本次激励实施、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未设置服务期，授予时已实施完成，未发生调整。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激励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58.40%上升至 60.95%，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518.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2022 年 9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过程与会计处理

为激励陈保明对公司销售拓展和内部管理的贡献，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22 年 9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新增 131.578947 万元出资由奇创投资以 1,35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折合 10.26 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由陈保明以 1,350 万元认购奇创投资新增合伙份额 73.10 万元，间接认购上述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时，奇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	激励前 合伙份额 (万元)	激励后 合伙份额 (万元)	本次合伙 份额变动 (万元)	对应持有日信高 科股份变动(万 注册资本元)	任职情况	是否有服务 期约定和离 职回售要求
陈保明	268.34	341.44	73.10	131.58	董事长	否
温小华	201.25	201.25	-	-	董事、总 经理	不适用
曾信明	186.46	186.46	-	-	董事、副 总经理	
曾信雄	73.95	73.95	-	-	业务经理	
合计	730.00	803.10	73.10	131.58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2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00.00 万元，公司每注册资本元股权公允价值为 24.24 元，根据该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 10.26 元/注册资本元的差额，以及本次激励股权数量 131.58 万注册资本元进行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39.47 万元。

（2）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本次激励关于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在奇创投资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A. 出现约定退伙事由；
-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D.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A. 未按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 发生合伙协议的其他除名事由；

③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以货币方式退还；

④合伙人转让所持奇创投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奇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如向奇创投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⑤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由普通合伙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其所持份额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收购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3）本次激励实施、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未设置服务期，授予时已实施完成，未发生调整。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激励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0.95% 上升至 62.90%，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1,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3、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过程与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1.578947 万元变更为 2,799.552071 万元，新增 167.973124 万元出资由城润投资以 1,276.6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折合为 7.60 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由激励对象以 1,276.60 万元认购城润投资新增 348.65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日信高科新增 167.97 万股权。本次增资时，城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	激励前合伙份额 (万元)	激励后合伙份额 (万元)	本次合伙 份额变动 (万元)	对应持有公 司股数变动 (万注册资 本元)	是否本 次激励 对象	任职情况	是否有服务期约 定和离职回售要 求
陈保明	261.29	493.72	232.43	111.98	是	董事长	否
温小华	94.65	152.76	58.11	28.0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曾信明	79.52	79.52	-	-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不适用
曾信雄	31.54	31.54	-	-	否	业务经理	不适用
王付君	51.89	51.89	-	-	否	原财务顾问，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	不适用
周莉	-	8.72	8.72	4.20	是	总经理助理	是，从公司或其下

周龚桂	-	8.72	8.72	4.20	是	研发中心总监	属公司离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相关人员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 6 年
伍绍辉	-	6.97	6.97	3.36	是	南京日信副总经理	
关经荣	-	6.97	6.97	3.36	是	生产制造中心主管	
覃汝丽	-	6.39	6.39	3.08	是	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王春杰	-	5.23	5.23	2.52	是	原总经理助理,已于 2024 年 9 月离职	
陈相满	-	3.49	3.49	1.68	是	业务经理	
陈敏	-	3.49	3.49	1.68	是	生产制造中心副经理	
车雄礼	-	3.49	3.49	1.68	是	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刘俊丽	-	2.91	2.91	1.40	是	原人事行政部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职	
李水先	-	1.74	1.74	0.84	是	南京日信财务经理	
合计		518.90	867.55	348.65	167.97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103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00.00 万元,公司每注册资本元股权公允价值为 30.74 元,根据该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 7.6 元/注册资本元的差额,对激励股权份额分两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陈保明和温小华无服务期约定和离职回售要求,对应该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 139.98 万注册资本元(按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下同),该部分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39.36 万元;

公司针对本次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授予数量 28.00 万注册资本元),设置了六年的锁定期,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每年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①本次激励的锁定期限约定

除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外,其他合伙人(下称“限售合伙人”)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自认购后自愿锁定,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 6 年(下称“约定锁定期”)。城润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期间,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股份锁定或从严要求股东/合伙人延长股份锁定期(下称“法定锁定期”),城润投资全体合伙人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承诺并锁定;

②本次激励关于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的主要约定

约定锁定期届满前,限售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况的,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按下方式相应处理:

A. 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则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退伙：

- a. 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 b. 故意或者过失给城润投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c.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产的；
- d. 获取不正当商业回扣的；
- e.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f. 出现刑事犯罪记录；
- g. 未依据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义务的；
- h. 未能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核查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B. 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

- a. 除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离职以外，该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离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 b. 该合伙人及其配偶离婚，未能协商一致全部合伙人份额归该合伙人所有，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 c. 丧失劳动能力、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 d.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限售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e. 限售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退休且该限售合伙人要求退伙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利息（按5%计）－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C. 约定锁定期届满，但法定锁定期尚未届满的，限售合伙人可以内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但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锁定的承

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

D. 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及法定锁定期均届满，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出售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相应所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减少其所持的财产份额或退伙，但应符合合伙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减持的承诺。

（3）本次激励实施、调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城润投资财产份额仍在锁定期；除激励对象刘俊丽、王春杰因离职不再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4 万股、2.52 万股股份）外，本次激励未发生其他调整。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激励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2.90% 上升至 66.57%，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1,27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本次激励使公司部分重要销售、管理、研发、生产人员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

4、2026 年 5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过程

为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城润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63.24 万元，占城润投资出资额 7.29%，间接持有公司 30.4731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豆鋆等 12 名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取整金额 4.5 亿元定价，折算价格为 14.77 元/股。城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本次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	激励前 合伙份 额（万 元）	激励后 合伙份 额（万 元）	本次合伙 份额变动 （万元）	对应持有 公司股份 变动（万 股）	是否 本次 激励 对象	任职情况	是否有服务 期约定和离 职回售要求
陈保明	470.24	436.72	-33.52	-16.1507	否	董事长	不适用
温小华	42.09	12.37	-29.72	-14.3224	否	董事、总经理	不适用
黄豆鋆	-	10.12	10.12	4.8757	是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是，从公司或其 下属公司 离职且执行 事务合伙人 要求其转让
朴成焕	-	11.38	11.38	5.4852	是	韩国日信运营 总监	
陈才英	-	8.22	8.22	3.9615	是	采购中心经理	

刘承俊	-	6.32	6.32	3.0473	是	研发中心工程师	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相关人员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3年
乔治风	-	6.32	6.32	3.0473	是	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钟友红	-	5.06	5.06	2.4379	是	营销中心经理	
王克山	-	3.16	3.16	1.5237	是	营销中心售后经理	
拉长财	-	2.53	2.53	1.2189	是	生产制造中心主管	
万章奎	-	2.53	2.53	1.2189	是	研发中心工程师	
邵华	-	2.53	2.53	1.2189	是	研发中心主管	
陈新勇	-	2.53	2.53	1.2189	是	采购中心主管	
黄明	-	2.53	2.53	1.2189	是	采购中心主管	
其他合伙人	355.22	355.22	-	-	否	-	-
合计	867.55	867.55	-	-	-	-	-

（2）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黄豆鏊等 12 名员工持有本次取得城润投资财产份额约定的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 3 年；除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外，本次激励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的其他主要约定与公司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一致，具体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股权激励情况”之“3、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之“（2）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3）本次激励实施、调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激励已完成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城润投资财产份额仍在锁定期，本次激励未发生调整。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激励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 61.16%；本次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激励使公司部分重要销售、管理、研发、生产人员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

（二）特殊投资约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正信二号、现有股东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曾分别签署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统称“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投

资条款权利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约定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特殊权利方	其他签署方		
1	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正信二号（后续因股权转让变更为正信十二号）	公司、奇创投资以及其他公司股东	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分红权等特殊权利	2023 年 4 月，经特殊权利方、其他签署方与公司签署《确认函》，各方确认特殊权利方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行使或主张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	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正信十二号	约定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受让正信十二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取得相应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4 月，经特殊权利方、其他签署方与公司签署《确认函》，各方确认特殊权利方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行使或主张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关于广东日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孙希业、工控产投（代表工控盈信）、工控汇吉（代表工创富鑫）	公司、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奇创投资，以及其他公司股东	利润分配、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随售权、股权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最惠国待遇	2024 年 6 月，经特殊权利方、其他签署方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各方约定： （1）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售权、最惠国待遇等 4 项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将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其中仅股权回售权附有合格上市失败恢复条款，其余 3 项权利终止后不可恢复； （2）除前述 4 项权利外，其他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已通过下述方式之一终止： ①经补充协议修订后不再属于特殊股东条款权利； ②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或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的内容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9 日，正信二号与公司、公司股东奇创投资以及其他公司股东签署《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正信二号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分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东借款、原股东担保等条款。 （2）对赌协议的部分终止及承继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与日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二					

号将所持日信有限 18%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信十二号，并同时约定正信十二号在《A 轮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正信十二号。2022 年 2 月 28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与日信有限签订《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二号仅保留《A 轮投资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并仅将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正信十二号，正信十二号无权再就《A 轮投资协议》约定向日信有限或其相关股东主张其他权利。

2022 年 3 月，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合计 5%的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并分别与该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十二号对日信有限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一并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本次股权转让后，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承继享有《A 轮投资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

（3）对赌协议的全部终止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以及日信有限共同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未曾向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或主张过《A 轮投资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主张过任何补充或赔偿或其他的款项支付要求；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A 轮投资协议》中第 5.1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8 条关于赎回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及保证现有所有协议条款延续和有效的约定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②自该确认函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A 轮投资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7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分红权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正信十二号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③《A 轮投资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关于业绩承诺、正信二号向日信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及担保相关的约定未实际履行，相关约定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 年 4 月 10 日，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分别与正信十二号、日信有限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未曾向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或主张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

②自确认函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A 轮投资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7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分红权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夏路吉、沈安祥、梁铭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至此，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经全部终止。

2、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所签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资人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产投（代表工控盈信）、工创汇吉（代表工创富鑫）、孙希业签署《B 轮投资协议》。同日，以上主体及其他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B 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人股东享有利润分配、反稀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和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B 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同时约定，工控盈信及工创富鑫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工控产投、工创汇吉在《B 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分别由工控盈信、工创富鑫自动承继。前述《B 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023 年 8 月 14 日，原《B 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与工控盈信、工创富鑫签署了《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前述工控盈信、工创富鑫权利义务承继安排进行重述及明确。

（2）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资人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投

资条款进行了修订及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义务承担主体	处理情况
1	利润分配(《股东协议》第 3.1 条)	公司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修订删去“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后，虽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但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2	反稀释（《股东协议》第 3.2.1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3	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第 3.2.2 条）	公司及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
4	股权转让限制（《股东协议》3.3.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5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东协议》第 3.3.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
6	股权回售权（《股东协议》第 3.4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7	优先清算(《股东协议》第 3.5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全体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
8	知情权和检查权（《股东协议》第 3.6.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
9	拖售权（《股东协议》第 3.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
10	最惠国待遇（《股东协议》第 3.9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11	连带责任(《股东协议》第 5 条及《B 轮投资协议》第 8.2 条、8.3 条)	公司	自《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与公司章程冲突约定的适用条款（《股东协议》第 10.5.1 条）	/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已终止
注：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科技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下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三）》”），合格上市失败			

情形为：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④其他原因导致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包含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文提及的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B 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补充协议所组成的投资文件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仍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协议仍保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效力的反稀释、股权回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国待遇等 4 项特殊投资权利，均将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且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以及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日信

子公司名称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轧辊研磨修复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轧辊研磨修复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60%，付发纯持股 30%，付发其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44.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41.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05.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肇庆日信

子公司名称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371.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677.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1,242.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为肇庆日信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3. 韩国日信

子公司名称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4,174.00 万韩元
实收资本	64,174.00 万韩元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路 246-56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路 246-56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和相关产品增值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韩国市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和相关产品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80.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08.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503.7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新加坡日信

子公司名称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3,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美芝路 15 号美芝中心 5 楼 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美芝路 15 号美芝中心 5 楼 0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0.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6.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江苏力信

子公司名称	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西江路 8 号 8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西江路 8 号 8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80%，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6.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33.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16.7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日信泓创装备

子公司名称	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设备维护与改造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设备维护与改造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80%，代强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3.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02.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192.8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江苏日信

子公司名称	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果园路 1 号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楼 31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果园路 1 号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楼 311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0.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0.0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鸿晟达高精密

子公司名称	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艺强路 1 号 3 栋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艺强路 1 号 3 栋 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热处理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金属热处理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60%，东莞市鸿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6.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16.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7.5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为鸿晟达高精密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9. 日信机器人

子公司名称	广东日信智造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日信包胶王

子公司名称	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厂房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厂房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包胶零部件生产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包胶零部件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肇庆日信持股 60%，王志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5.7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5.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154.6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厦门鸿晟达

子公司名称	厦门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5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二路 15-7 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二路 15-7 号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热处理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金属热处理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晟达高精密持股 82%，吴勇铭持股 7.50%，东莞市景行汉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法堃热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4.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86.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23.6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鸿晟达高精密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对厦门鸿晟达 82%股权收购，其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嘉腾模具

子公司名称	广东嘉腾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群英路 6 号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群英路 6 号 2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51%，东莞市同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韦升院持股 1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5.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2.9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日信高科于 2026 年 6 月取得嘉腾模具 51%股权，其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惠州力信

公司名称	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25 万元
实收资本	625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下塑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下塑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控股方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信高科持股 20%，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入股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93.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为-228.8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三） 分公司情况

1.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51EXF
负责人	黄豆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5 层 533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刀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陈保明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2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3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4	曾广春	董事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5	周龚桂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6	刘火旺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7	张雷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8	邵挺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	-----	------	------------------	-----------------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曾广春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周龚桂，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日信有限研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日信有限研发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日信高科研发总监；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日信高科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职工代表董事。 刘火旺，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日信高科独立董事。 张雷，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日信高科独立董事。 邵挺杰，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广州大学法学院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日信高科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内部制度完善，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全国				
---	--	--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2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3	黄豆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温小华、曾信明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豆鋆，女，199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日信高科财务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保明	董事长	奇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
		城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丽江安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雷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邵挺杰	独立	广州大学法学院	讲师	无

	董事	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广州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无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1)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曾信明系陈保明的姐姐陈银英之配偶，温小华系曾信明的妹妹曾小云之配偶；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曾信明、曾广春

曾广春系曾信明之堂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19.32	280.13	402.90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5.54%	6.74%	5.85%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保明	董事长	-	-	8,251,350	-	-
陈才英	采购中心经理	陈保明的姐姐	-	39,615	-	-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	-	3,682,670	-	-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3,511,503	-	-
曾信雄	业务经理	曾信明的弟弟	-	1,483,208	-	-
曾广春	董事	-	2,700,432	-	-	-
周龚桂	职工代表董事	-	-	42,000	-	-
黄豆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8,757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保明	董事长	奇创投资	341.44	42.52%
		城润投资	436.72	50.34%
		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3.33%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奇创投资	201.25	25.06%
		城润投资	12.37	1.43%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奇创投资	186.46	23.22%
		城润投资	32.09	3.70%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32.00%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	39.80%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0.00%
		深圳诗莉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17	0.53%
		新余华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2.67%
		丽江安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0%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	2.56%
		广东国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6.00%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为认缴金额，单位为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陈保明、曾信明、曾广春、任磊、黄健文。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曾广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保明为董事长。

2023年11月17日，马慧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任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火旺、张雷、邵挺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龚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曾信雄、黄泳担任公司监事。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磊、覃汝丽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磊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俊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2024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任磊去世。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周龚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周龚桂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7日，刘俊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莉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温小华。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温小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信明、姜学勇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寿全为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寿全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4年8月15日，姜学勇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任副总经理；2025年9月1日，李寿全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黄豆鋆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上述换届及聘任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曾广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火旺、张雷、邵挺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龚桂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保明为董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温小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信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豆鋆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12个月内新股东初尧禾易、黄萍桃	2026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1）
申报前12个月内新股东陈馨	2026年6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1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三）/1/（12）
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1/（13）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信十二号及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法定代表人区迪江，公司董事曾广春、刘火旺、张雷、邵挺杰，时任监事周龚桂、刘俊丽、覃汝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姜学勇、李寿全，公司股东任霁野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曾信雄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4）
公司股东任霁野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8）
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及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区迪江，公司股东曾广春、任霁野，公司间接股东曾信雄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三）/2 /（9）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8、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同时

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7、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董事曾广春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7、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8、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鋈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⑤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股东黄萍桃、陈馨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前述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并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⑥申报前 12 个月新股东初尧禾易承诺

“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前述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

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并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③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④非独立董事曾广春、周龚桂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⑤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璠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

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承诺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公司董事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璠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公司董事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璠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璽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实际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

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董事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鋈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董事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鋈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下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8、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下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下称“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

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下称“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或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8）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董事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9）关于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公司董事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璠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0)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承诺

“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并在本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和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董事曾广春，职工代表董事周龚桂，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璠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本企业的薪酬、津贴、福利等以及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如有），且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本企业持有的

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及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③公司董事曾广春、刘火旺、张雷、邵挺杰，时任监事周龚桂、刘俊丽、覃汝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姜学勇、李寿全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④公司股东任霁野、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基金管理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区迪江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

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②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城润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③公司股东任霁野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导致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④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信明的亲属曾信雄承诺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承诺

“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认定公司及本企业/本人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义务；如因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

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或者搬迁，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9)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及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区迪江，公司股东曾广春、任霖野，公司间接股东曾信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一直以来认可并尊重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本人未曾且未来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协助他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 1、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
- 2、接受委托、对外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 3、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 4、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或经营方针和决策、经营管理活动等。

三、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设备和机器人等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评“广东知名品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二)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分类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如下：

产品/服务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服务介绍
高精密模具	锂电池、新能源	(1)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

	汽车等	模切环节，包括锂电池极片成型、极片裁切，以及隔膜等锂电池材料的裁切； (2)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车身结构件及汽车座舱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密成型制造。
高精密零部件	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机器人等	(1) 锂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精密零部件，包括裁切刀、包胶零部件、精密传动结构件、工装夹具、热压组件、过桥组件等精密零部件； (2)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配件，包括冲压连续模配件、汽车冲压折弯模配件等精密零部件； (3) 半导体零部件，包括精密治具、夹具、传动、基座等半导体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配套组件； (4) 机器人关键部件，包括手部、腿部、关节组件等重要核心部位。
产品增值服务	锂电池、3C 消费电子	(1) 为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涂布模头以及锂电池轧辊等产品提供研磨、修复等增值服务； (2) 为折叠屏转轴等 MIM（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配件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

2、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1) 高精密模具

①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目前公司的主要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极耳模			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极耳部位的冲切成型,主要用于叠片工艺下的极耳成型环节,可依据客户需求形成不同形状、规格的极耳,该类模具的冲切精度高、速度快

一体模	一体成型模		根据极片最终形状进行定制,可一次进行极片冲切成型,确保极片尺寸一致,主要应用于对极片尺寸精度要求极高的电池
	智能穿戴电池一体模		用于一次性冲切 N 个电极片,可单排也可多排,成型后 N 个极片相对位置 $\pm 0.01\text{mm}$,单个极片尺寸 $\pm 0.03\text{mm}$,极片一致性高
裁切/裁断模	裁切模		用于极耳冲切成型后的极片裁切,配置单切刀,属于标准配置的裁切模具
	裁断模		用于极耳成型后的极片裁断,相较于裁切模“刀刃”形状的冲头,裁断模采用更宽的冲头,可实现双边压料,减少毛刺、掉粉现象
成型模			配置两个冲头,可同时对极耳、极尾冲切,确保冲切后的极片长度保持一致,主要应用于对极片长度精确度要求较高、尺寸较小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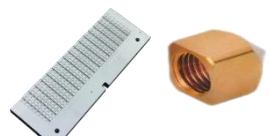
倒角模		用于锂电池极片边角部位的冲切,使极片边角部分形状更为顺滑,避免尖锐的角部刺破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短路
-----	---	---

②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为客户提供各类汽车零部件的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车身结构件及汽车座舱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密成型制造

(2) 高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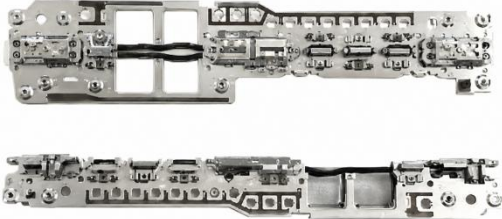
公司将自身积累的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生产各类高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机器人、半导体等领域。

产品名称	明细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锂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高精密零部件	包胶零部件		包括各类包胶辊/胶轮和定制化橡塑异形件,如聚氨酯、硅胶、橡胶等材质的包胶零件,是电芯制造与模组组装环节的关键绝缘及结构功能部件
	高精密裁切刀		包括极片切刀和隔膜切刀等,用于极片和隔膜等材料的分条、裁断等
	其他		包括精密传动结构件、工装夹具、热压组件、过桥组件等高精密核心部件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配件		包括冲压连续模配件、汽车冲压折弯模配件等精密零部件
机器人关键组件		为客户定制机器人关键部件，包括手部、腿部、关节组件等重要核心部位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包括精密治具、夹具、传动、基座等半导体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配套组件

(3) 产品增值服务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结构复杂、设计精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因而在冲切达到一定次数之后需要对刀口等关键部件进行研磨修复，从而保证极片冲切效果，提高锂电池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凭借在高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产品增值服务的范围陆续拓展至锂电池轧辊研磨修复、锂电池涂布模头维修服务、金属热处理加工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点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磨维修服务		将使用达到一定次数，表面出现磨损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尤其是刀口等关键部件进行精密研磨修复，以满足极片冲切精度要求，提升锂电池产品整体性能
轧辊研磨修复服务		对出现表面缺陷的轧辊进行研磨及电镀/喷涂等，恢复其设计尺寸与微米级运行精度，保障极片辊压质量与电池性能
金属热处理加工服务		对金属零件及高精密模具提供定制化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折叠屏转轴等 MIM（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配件

锂电池涂布模头维修服务		涂布模头的维护包括拆卸、清洗、更换部件、重新组装等，对维护精细化操作的要求较高
-------------	---	---

3、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下游环节的应用

（1）锂电池领域

公司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部分高精密零部件（包括包胶零部件、高精密裁切刀等）以及极片冲切模具和轧辊的研磨修复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在下游环节的应用情况如下：

①锂电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锂电池的生产过程包括原辅料的生产、极片制作及中后段的电芯装配、电芯检测和电池组装等工序。在极片制作环节，通常将正负极浆料分别涂布在铝箔和铜箔上，经过浆料搅拌、涂布、辊压、分切、模切等工序，从而得到正负极极片。隔膜是锂电池正负极之间的一层涂覆薄膜，保证锂离子通过的同时，防止短路发生。

锂电池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极片涂布、极片辊压、极片分切和极片模切等工序。

极片涂布是指将搅拌均匀的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集流体上，并将浆料中的有机溶剂进行烘干的一种工艺。

极片辊压是将极片上的电性浆料压实，增加电池极片的压实密度，以提升电池容量、减小内阻、延长寿命。

隔膜分切是利用高精密裁切刀将宽幅较大的隔膜材料切成数条较窄隔膜的过程，使得分

切后的隔膜与极片宽幅适配。

极片分切是指按电池规格，对经过辊压的电池极片进行分条的工艺，主要技术要求是分切后的极片尺寸精度极高，并且不能出现褶皱、掉粉、较大的毛刺等情形，否则在毛刺上会产生枝晶刺破隔膜，造成电池内部的短路。

极片模切作为极片制作与电芯装配段之间的衔接工序，是电池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艺，该过程中利用模具冲压的作用，将电池极片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并在极片成型后，按照所需间距，对极片进行裁断，形成既定规格的极片，以用于后续电芯装配工序。锂电池模切的工艺过程需要使用高精密的模切机和模具，其精度和质量对电池的性能和安全具有重要影响。

②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

公司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凭借高效率、高精度和高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极片模切、极片分切和隔膜裁切等环节，已成为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重要部件，在保证锂电池极片和隔膜等材料的质量，保障和提升锂电池性能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锂电池生产涉及的工序、设备众多，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损耗，因而各类设备易损精密零部件的需求量也较大。公司凭借在锂电池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主打产品，逐渐延伸至为锂电池生产设备提供各类精密零部件，以及为客户提供轧辊研磨修复服务等，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如下图 1 所示，极片经涂布、辊压工序后，经分切、裁切、成型、裁断，形成极片成品。如图 2 所示，电池极片由左向右走料，依次经过各道工序，最终按照设计的形状，经裁切模具对极片进行冲切成型、裁断，极耳、极尾部多余的极片被裁切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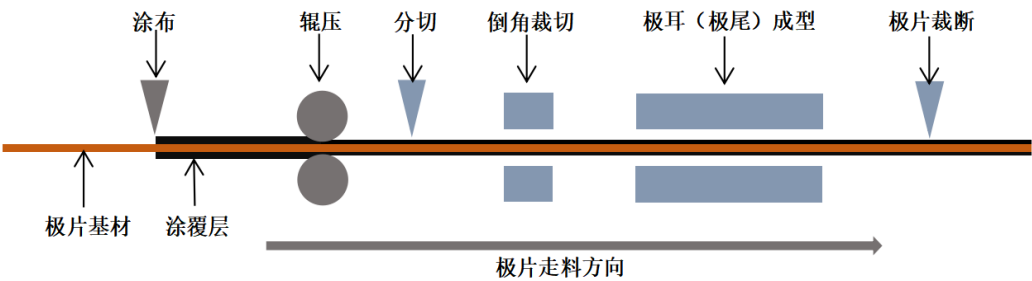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产品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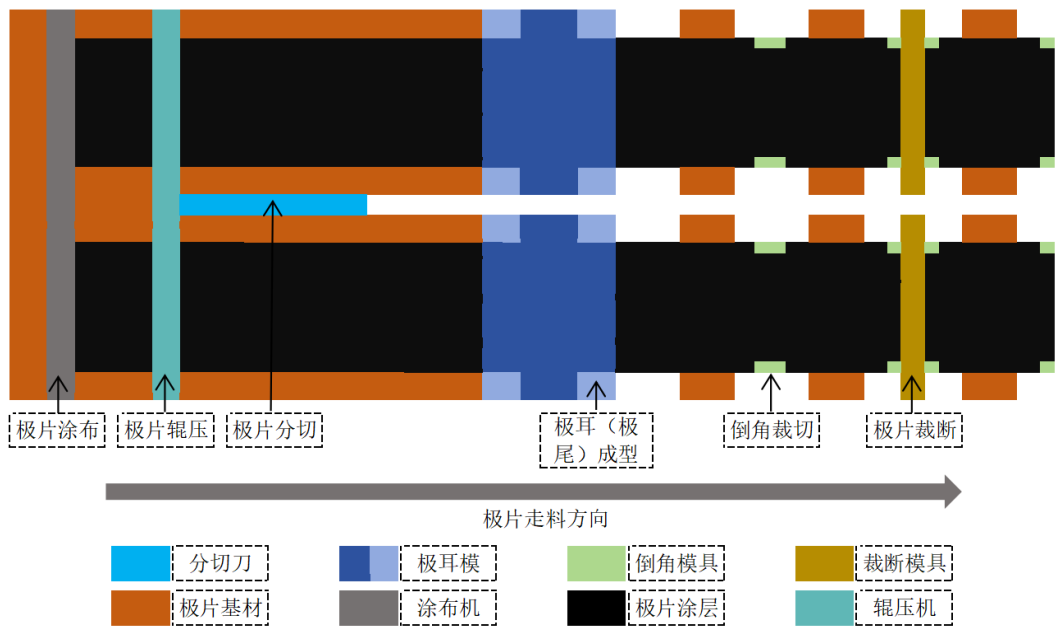


图 2：公司产品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俯视图）

极片涂布：公司为客户提供涂布模头的维护服务，包括拆卸、清洗、更换部件、重新组装等服务，并逐步拓展至涂布模头生产领域；

极片辊压：公司为客户提供轧辊研磨和修复服务，对出现表面缺陷后的轧辊进行研磨及电镀/喷涂等，恢复其设计尺寸与微米级运行精度，保障极片辊压质量与电池性能；

极片分切：公司为客户提供裁切刀产品，将大尺寸的极片和隔膜等材料裁切成所需的尺寸规格，以极片分切为例，极片分切是将完成辊压工序的极片按照工艺要求将极片纵切一分为二，分为规格相同的极片，以满足后续的模切等工艺的要求；

极片成型：公司为客户提供极耳模具、成型模具和一体成型模具等模具，利用模具对极片进行冲压，使多余的废料与极片分离，实现极片设计的尺寸及精度要求；

倒角裁切：公司为客户提供倒角模具，利用倒角模具对锂电池极片边角部分的冲切，使极片的角部更为平滑，避免尖锐的角部刺破隔膜，造成电池短路；

极片裁断/裁切：公司为客户提供裁断/裁切模具、裁切刀，利用裁断/裁切模具、裁切刀对成型后的极片进行裁断，形成所需规格的单片极片。

（2）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汽车制造工艺中，大部分金属结构件与外观件需通过冲压模具进行冲压成型。汽车冲

压模具可用于加工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车身各类覆盖件。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车身结构件及汽车座舱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密成型制造。其中，应用于底盘系统的模具主要涵盖副车架、控制臂、悬挂支架、底盘加强件等关键结构件，直接关系车辆行驶稳定性与安全性；应用于车身结构件的模具主要包括车门内板、车架加强梁、侧围结构件、机舱构件等，对车身强度、轻量化水平及装配精度具有重要影响；应用于座舱领域的模具主要覆盖座椅滑轨、座椅骨架、靠背支架、调节机构等零部件，为整车座舱的结构强度、舒适性及装配一致性提供工艺保障。

凭借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积累的高精密加工技术和工艺，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零部件精度、生产效率及规模化制造稳定性的综合要求，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收入呈上升趋势。

（3）3C 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于 2026 年初拓展了金属热处理加工业务，主要为 3C 消费电子企业提供折叠屏转轴等 MIM（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配件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是折叠屏电子设备转轴配件实现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关键工艺环节，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国内主流折叠屏电子设备转轴配件制造商，最终应用于苹果、三星、荣耀、华为、摩托罗拉等知名折叠屏电子设备品牌。

转轴作为折叠屏设备的核心传动与支撑部件，承担着屏幕开合过程中的承重、转动及定位功能，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折叠屏设备的开合流畅度、结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由于折叠屏转轴配件采用高强度钢等材料，需满足高耐磨、抗疲劳的严苛要求，对热处理工艺的专业性、精准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针对折叠屏转轴配件的结构特点、材料特性及性能需求，定制开发了适配的热处理工艺体系，通过精准控制加热、保温、冷却的温度、时间等关键参数，有效提升转轴配件的整体硬度、耐磨性及抗疲劳强度，降低摩擦系数，确保转轴配件在长期反复开合过程中不易磨损、变形或断裂。公司的热处理加工服务已形成成熟的标准化流程，从工艺参数设定、精准控温加工，到成品检测、售后技术支持，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管控，可适配不同规格、不同性能要求的折叠屏转轴配件加工需求，涵盖铰链臂、转动轴、定位件等各类转轴核心组件。

（4）其他新业务领域

近年来，基于公司长期经营积累的核心技术和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人

在机器人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定制机器人关键部件，产品覆盖人形机器人的核心功能部位，具体包括手部、腿部、关节组件等重要核心部件，对机器人的运动精度、负载能力、灵巧度及运行稳定等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提供的机器人关键部件的尺寸、形状和位置精度可控制在微米级以内。目前公司已经与库卡机器人和领益智造（002600）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机器人领域在手订单为 481.60 万元。

②半导体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向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核心金属结构件引线框架的冲压五金模具、折弯切断模具、塑封模具、切筋成型模具等半导体模具，同时向客户提供半导体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核心配套组件，包括精密治具、夹具、传动、基座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提供的半导体模具及零部件的尺寸、形状和位置精度可控制在微米级以内，能够满足下游半导体客户对产品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核心需求。目前公司已经与矽电股份（301629）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半导体领域在手订单为 466.38 万元。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精密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产品增值服务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精密模具	22,650.09	68.85%	17,292.90	75.80%	19,200.58	84.84%
其中：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18,894.13	57.43%	16,205.71	71.03%	18,942.27	83.70%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3,420.86	10.40%	909.68	3.99%	178.80	0.79%
其他模具	335.10	1.02%	177.51	0.78%	79.51	0.35%
高精密零部件	5,585.18	16.98%	2,220.29	9.73%	1,391.75	6.15%
产品增值服务	4,663.67	14.18%	3,300.99	14.47%	2,038.72	9.01%
合计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钨钢、白钢、铝板、耗材和模具配件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采购。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并在选定供应商后向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负责对公司采购的材料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在收货环节由品质检验部门对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查验，检验确认无误后，交由仓库入库。

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引入新的供应商，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生产管理中心和生产制造中心，负责组织和完成生产任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的生产加工能力，如自有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完成生产。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目标，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完工产品由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则完工入库。

当公司自身生产能力出现不足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存在将部分订单产品外发给供应商代为生产的情况，即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公司根据承接的订单产品种类、技术复杂度和交货周期，结合自身产能状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部分订单外发给供应商代为生产，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以及产品完工后的检验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此外，当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同时，对于部分需要较大设备投入但应用较少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如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自主开发、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整体销售流程一般涉及前期接洽、方案设计及技术支持、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

同履行、客户验收/签收等环节，高精密模具产品一般还涉及售后服务。

由于高精密模具对客户产品的性能影响较大，因而下游客户一般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制度，需经客户认证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等因素，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结算条款，主要结算方式包括月结和分阶段收款。

4、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就研发立项、研发实施、项目验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作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件，对锂电池电芯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迭代，对于锂电池电芯的性能、质量以及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持续改进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材料和制造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设计，不断提升模具的裁切精度、稳定性，延长模具使用寿命，提升模具冲切效率，解决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毛刺等问题，提升电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基于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为公司向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为鼓励技术创新，激发员工的创新潜能，保持公司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制定了创新奖励制度，针对专利申请、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等方面对研发人员予以激励，鼓励研发人员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其影响因素、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自身产品特性，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品或服务特性、所处产业链位置、行业政策与竞争情况、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规模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精密制造领域进行技术和研发创新，基于在锂电池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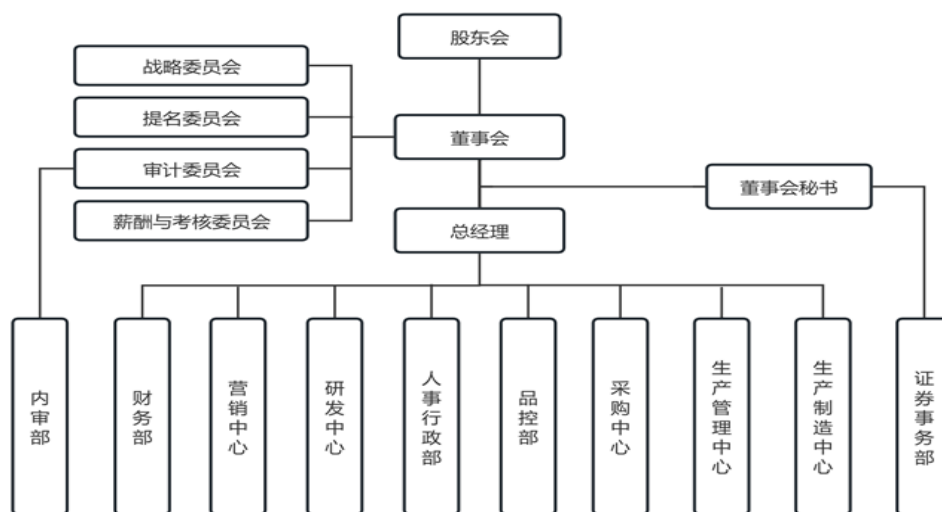
首先，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精密制造水平和服务能力。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针对锂电池行业对模具精度的严苛标准，公司采用微米级精密加工工艺，形成了涵盖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极片设计和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实现上下模平行度、配合间隙、导向精度等关键工艺的精度控制达到微米级水准，解决了极片冲切毛刺、掉粉、尺寸偏差等行业共性难题，保障锂电池极片加工的一致性与良品率。

其次，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围绕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业务，形成更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对客户更完善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此外，基于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如机器人关键组件、半导体模具及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等，为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在广东东莞、广东肇庆、江苏南京、江苏泰州、福建厦门及韩国天安等地建设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国内核心产业集群、辐射海外市场的生产服务网络，具备强大的规模化精密制造与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保障订单交付提供坚实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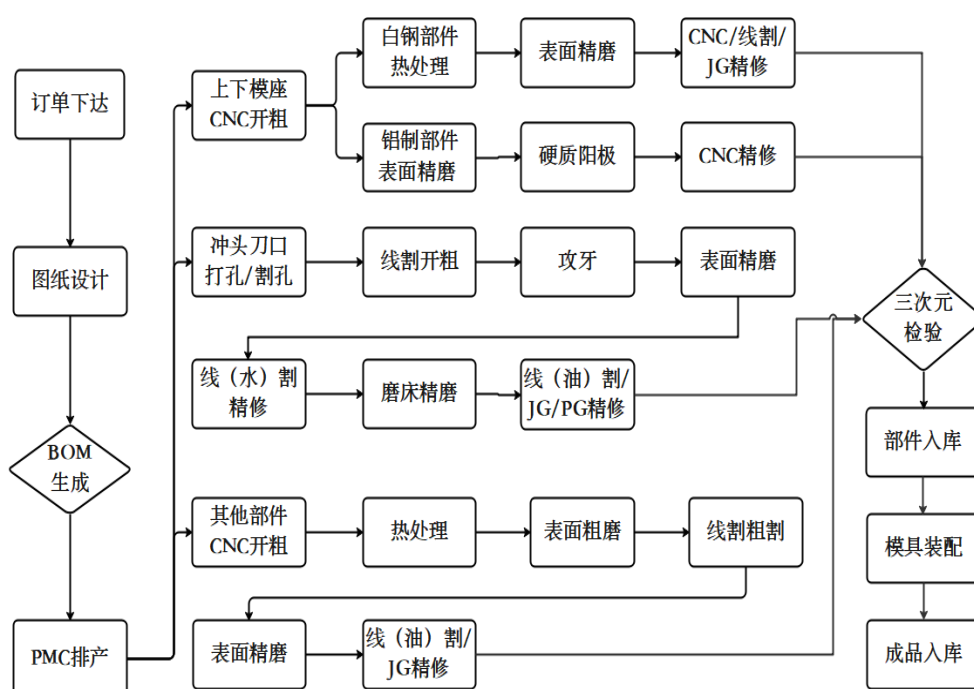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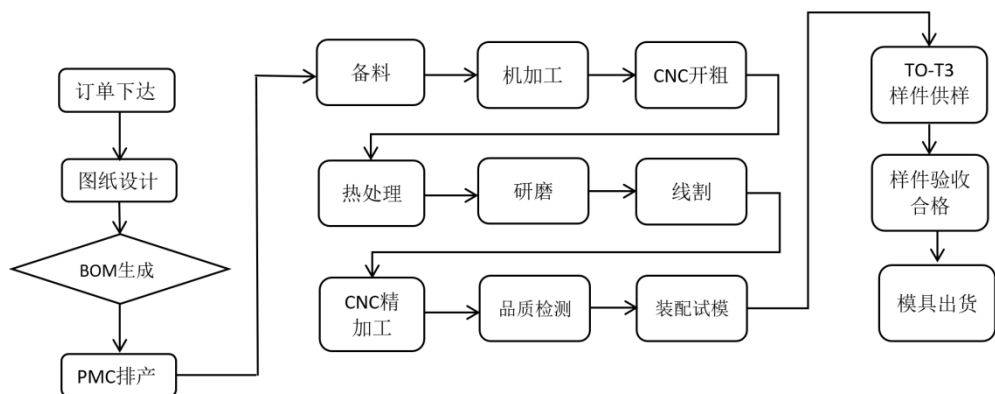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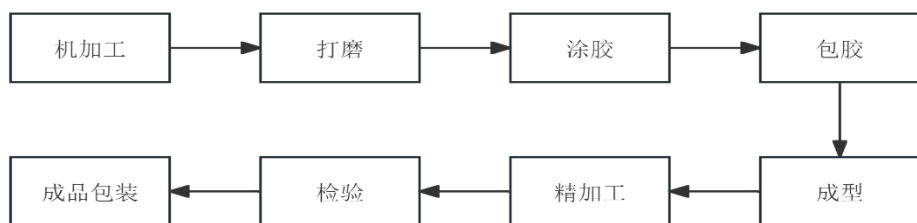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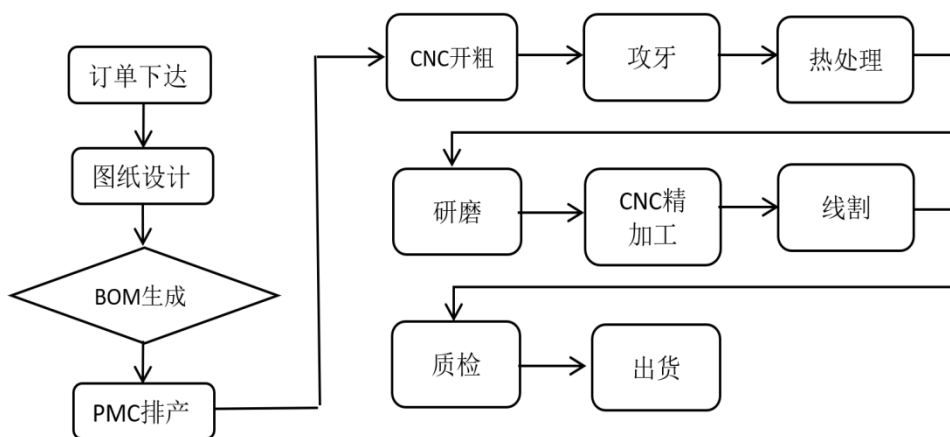


3、高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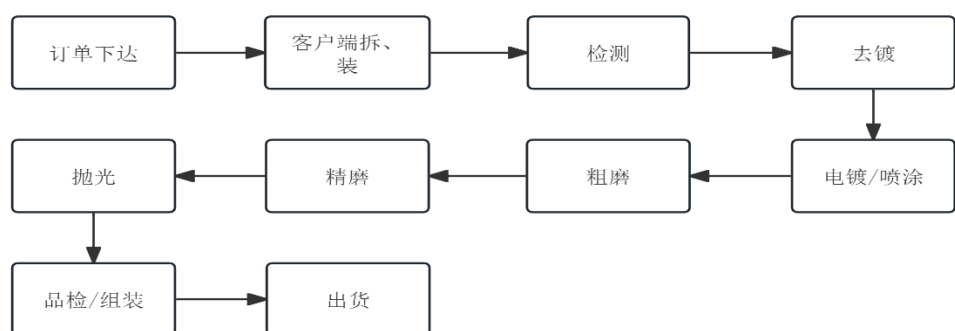
(1) 包胶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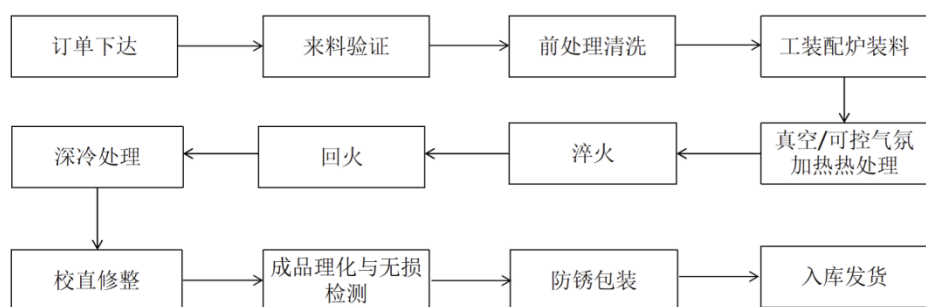
(2) 其他主要精密零部件



4、轧辊研磨修复



5、金属热处理



(八)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废气	氯化氢、硫酸、铬酸雾、NO _x 、VOCs、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等	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分类收集后，经过专门的管道单独排放至产业园的废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废料、废包装物、废塑料、废胶、粉尘等	交予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再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弃物，包括化学品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含铬槽渣、含镍槽渣、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器、废催化剂等	废槽液在更换时直接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其余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厂区内专用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妥善处

		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合理车间布局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2	工信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4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由模具企业及与模具行业有关的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组成，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与经营管理信息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

		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5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6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

近年来，我国涉及模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6 年 3 月	加快高容量电极材料、高电导率电解质材料、复合集流体等关键材料攻关，研发高精度涂覆、高速叠片等高端制造设备及工艺，拓展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在新型智能终端、新型储能、电动交通工具等领域应用。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5 年 8 月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5 年 2 月	面向新型储能应用需求，加快长寿命高容量先进活性材料技术、高效补锂技术攻关，发展高附加值辅材产品，重点布局大容量高安全储能电池、高功率电池、全生命周期高效能电池、储能用固态电池、全气候低衰减长寿命电池、高一致性电池系统等先进储能型锂电池产品。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8 月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锂电池行业重点推动产线迭代升级

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整线直通率、单机生产效率、设备控制精度、能源利用效率。更新改造关键材料加工、极片制造、电芯组装、化成分容、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设备。到 2027 年，行业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大幅提高，主要环节基本实现在线监测，满足产线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需要，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水平进一步提升，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先进产品供给能力大幅增强。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列入鼓励类产业。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随着我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的大力推行，锂电池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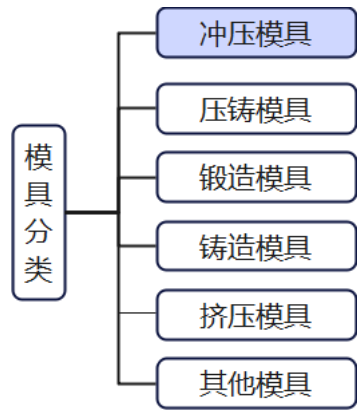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精密模具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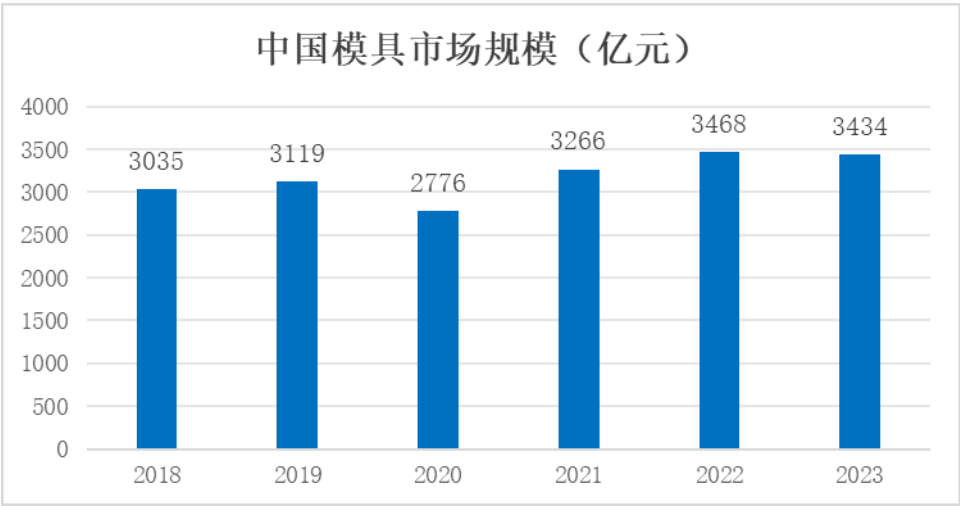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①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已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汽车、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根据加工成型方法的不同，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压铸模具、锻造模具、铸造模具、挤压模具以及其他模具。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冲压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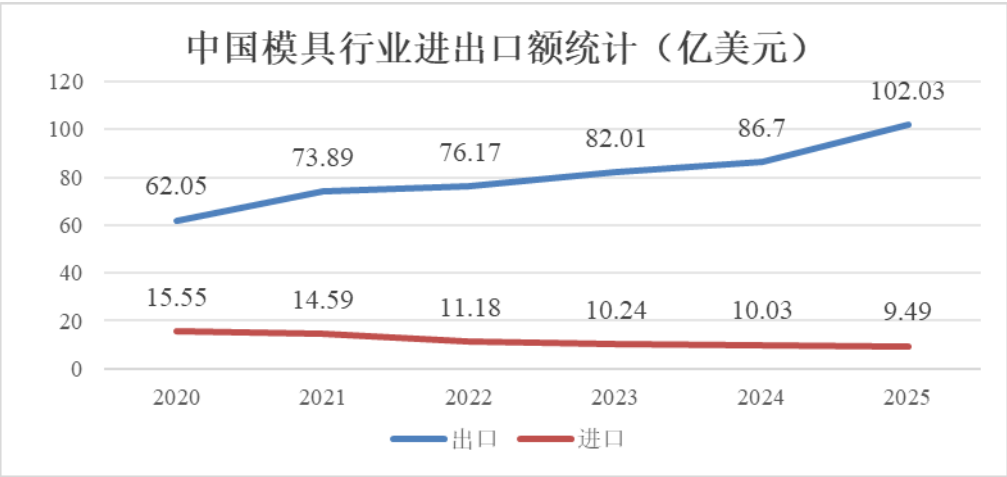
我国模具行业发展较晚，现代模具工业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才起步，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引进国际工业发达国家与地区较为成熟的设计制造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我国模具制造业已建立起了完整的现代模具工业体系，模具工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取得长足发展。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模具行业的规模及综合竞争力进步明显。根据数据统计，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实现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进出口方面，近年来模具出口规模逐年递增，进口规模呈下降趋势。海关总署统计数据
显示，2020 年我国模具进口额为 15.55 亿美元，到 2025 年进口额下降至 9.49 亿美元；2020

年我国模具出口额为 62.05 亿美元，到 2025 年提升至 102.03 亿美元，我国模具行业净出口额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综上，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及净出口的不断增长，给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务增长机会。

②锂电池行业及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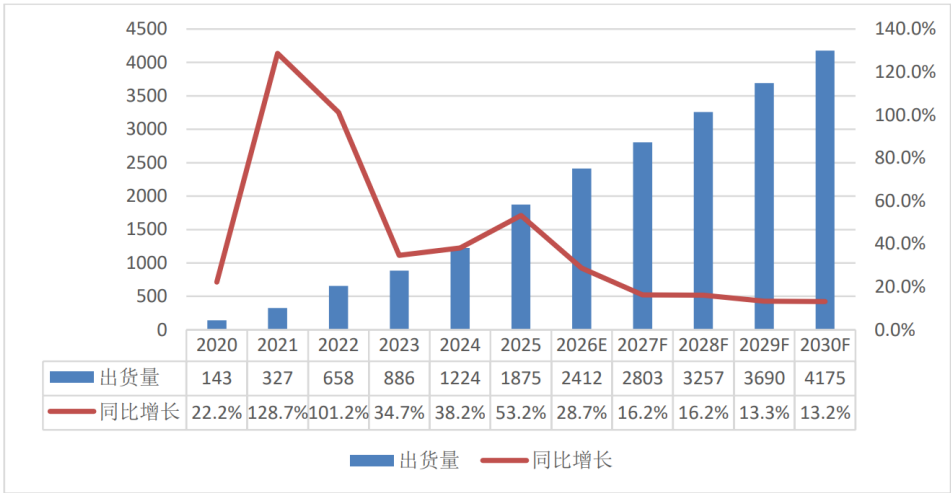
锂电池是指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锂离子经过隔膜在正负极间进行交换，从而实现充电和放电过程。因能量较高、使用寿命较长、重量较轻等特点，锂电池已经成为当前最主流的能量储存方式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3C 产品等众多应用领域。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负极材料四大关键材料构成。公司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凭借高效率、高精度和高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极片模切、极片分切和隔膜裁切等环节，已成为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重要部件，在保证锂电池极片和隔膜等材料的质量，保障和提升锂电池性能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A、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锂电池可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 3C 电池三大类。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逐年上升。据 GGII 统计，受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带动，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192GWh，同比增长 45%，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1,875GWh，同比增长 53.2%。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49 万辆，同

比增长 28.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7.9%，动力电池随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加而增长，2025 年出货量为 1,103GWh，同比增长 41.4%；②储能需求井喷，储能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630GWh，同比大幅增长 85.3%。根据 GGII 预计，2026-2030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3%，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175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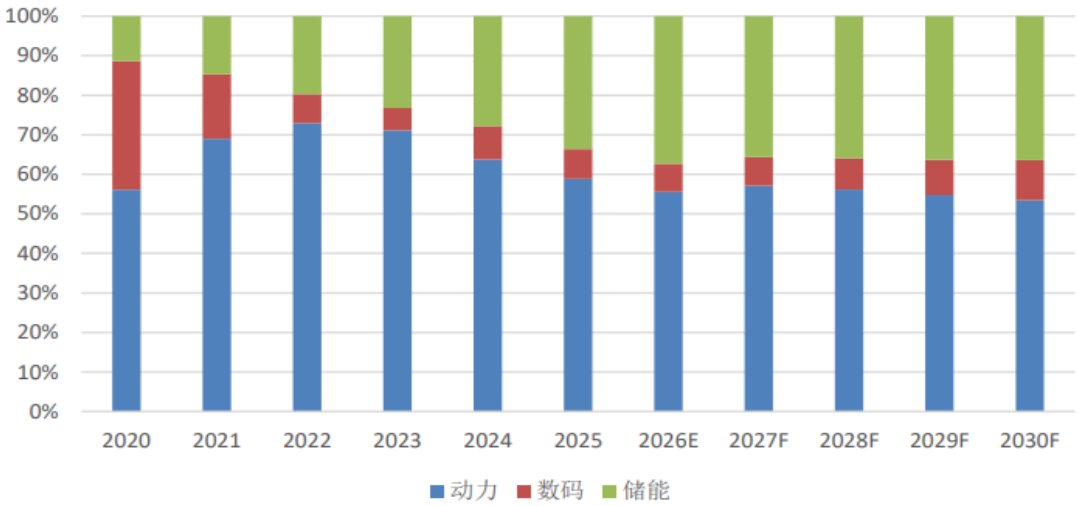
2020-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从市场结构来看，动力电池仍为锂电池的主要应用市场，2025 年动力电池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58.8%的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两大终端领域；2025 年中国数码电池出货量为 142GWh，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7.6%的市场份额；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630GWh，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33.6%的市场份额。

2020-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结构变化（分终端领域）（GWh）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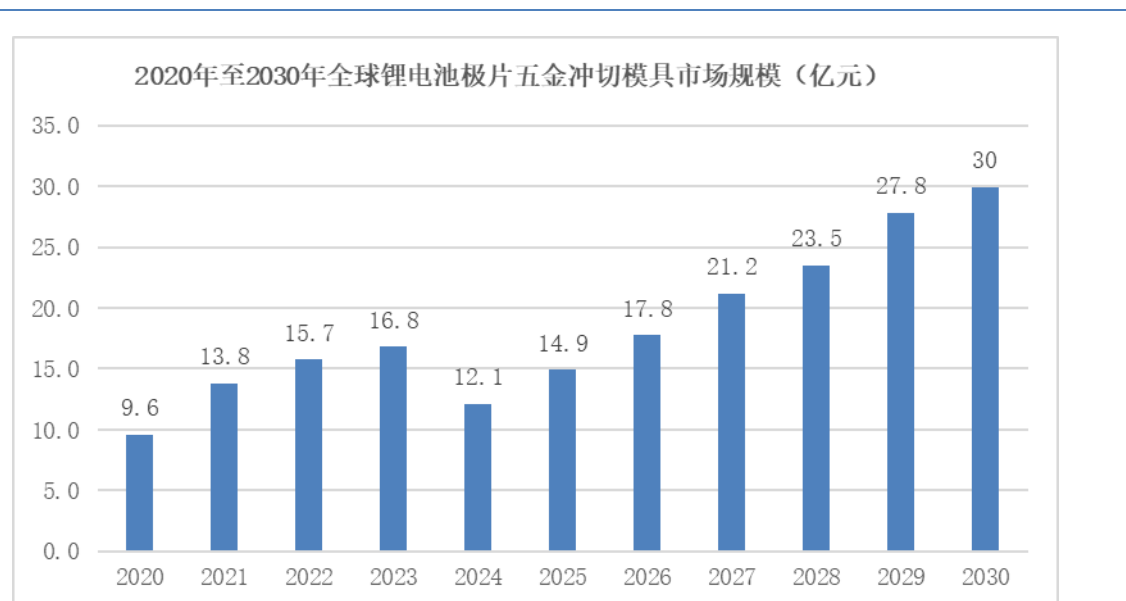
B、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极片冲切模具是一种利用模具对极片材料施加压力，使极片材料产生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的极片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技术，采用冲压成型的极片的尺寸精度较高。目前，极片冲切模具在极片模切环节应用较为普遍。

作为锂电池模切设备核心零部件的极片冲切模具，国内市场早期主要被韩国柳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大元、日本株式会社野上技研和日本昭和精工株式会社等国外企业所占据，国内极片冲切模具企业参与较少、市场份额较低，这也成为制约国产模切设备成本下降的因素之一。随着国家对锂电池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锂电池产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国内设备厂家也开始将目光投向极片冲切模具市场。

2018 年前后，国内企业开始涉足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公司作为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伴随着行业的发展而成长迅速。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性能开始接近韩国、日本企业，再加上高效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攀升，并成为国内主流电池企业的主要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供应商之一，推动了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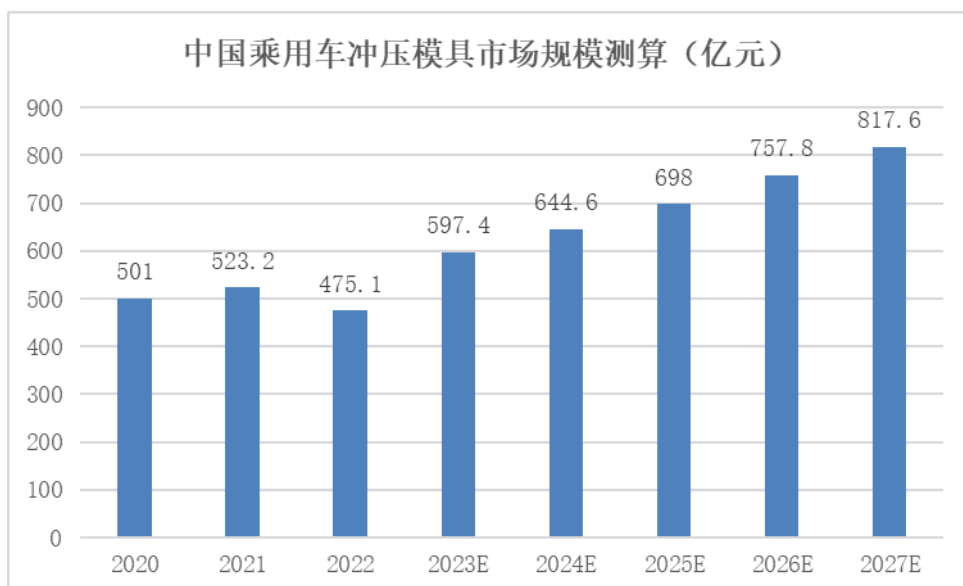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叠片电池工艺渗透率的提升，拉动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规模增加。据 GGII 调研统计，2025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五金冲切模具（含增值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 14.9 亿元，同比增长 23.47%。未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能的持续扩张，以及现有产线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集中释放，叠片工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GGII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五金冲切模具市场规模将达约 30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③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概况

汽车模具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形、实现汽车量产化的关键装备之一，因此模具工业发展的快慢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根据成型方法的不同，汽车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锻造模具等。新能源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需求支撑汽车模具行业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根据中金公司测算，中国乘用车冲压模具 2022 年市场规模为 475.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817.6 亿元，预计将实现较稳定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及消费需求升级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

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1,900 万辆，销量渗透率超过 50%，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受轻量化趋势驱动，新能源汽车车身中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及铝合金材料应用比例持续提升，相关材料成形难度较传统钢材更高，以及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车型开发周期不断缩短，对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企业设计开发、快速交付及持续优化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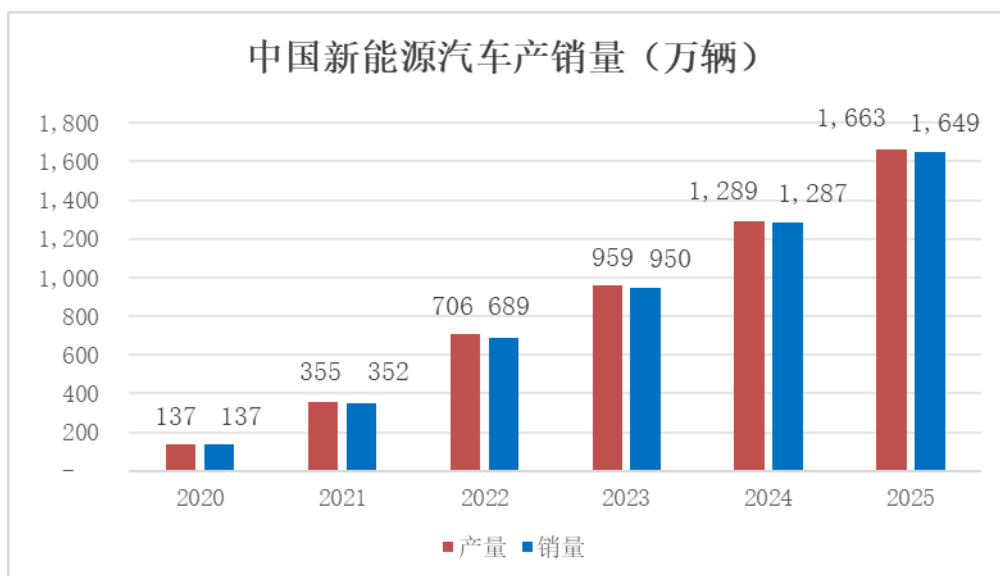
（2）下游应用终端发展状况

公司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部分高精密零部件以及极片冲切模具和轧辊的研磨修复服务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高精密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和相关增值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此外，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

①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

A、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成为驱动我国汽车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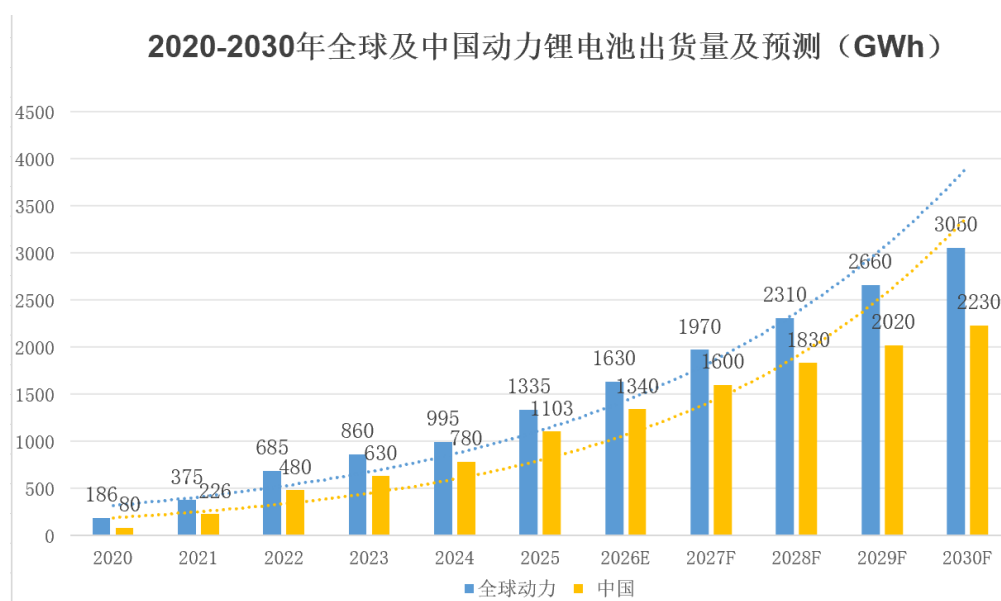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国内“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及汽车产业升级的多重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产业规模、市场渗透率及技术成熟度均实现跨越式提升，已成为驱动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增长的核心力量。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为我国新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出方向性指引，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发展力度。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663 万辆和 1,649 万辆，分别较 2024 年增长 29.00%和 28.17%，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1,900 万辆，销量渗透率超过 50%，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预计动力电池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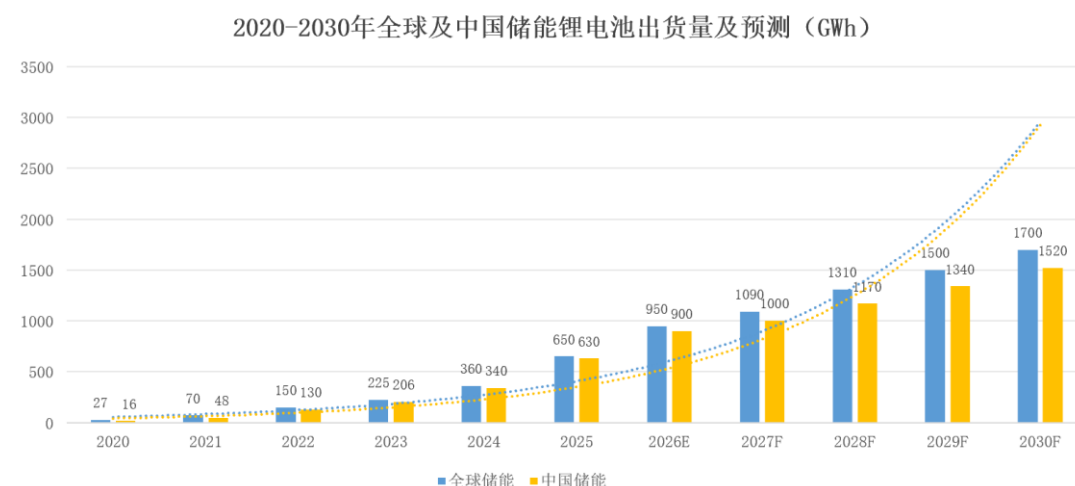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攀升和消费者对长续航车型的青睐，使得动力电池的需求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2020 年的 80GWh 快速增长到 2025 年的 1,103G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9.00%。在技术进步及新能源汽车市占率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动力电池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和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3,050GWh 和 2,230GWh。



数据来源：GGII

②政策大力支持及下游需求释放，推动储能类锂电池快速增长

储能类锂电池作为新型储能的核心能量存储载体，应用场景主要为电网储能、通信储能和家庭储能。受益于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及储能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国内储能类锂电池市场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 2020 年的 16GWh 增长到 2025 年的 63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95%。202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的发展目标，为储能类锂电池市场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预计未来随着国内独立储能市场持续扩容，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释放，以及海外储能市场需求激增，国内储能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GGII 数据显示，中国储能锂电池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520GWh。



数据来源：GGII

③3C 数码锂电池市场概况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长续航方向持续迭代，AI 终端、AR/VR 等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技术升级与绿色低碳政策的推动，3C 数码类锂电池市场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5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将“锂电池”纳入重点增长领域，设定营收增速目标；明确提出支持手机向高端化、智能化迈进，支持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发展。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AI 手机、AIPC、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 3C 数码电子产品的兴起给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和国内 3C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为 42GWh 和 29GWh，整体市场规模较为稳定。据 GGII 预计，2030 年全球和中国 3C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分别将达到 47GWh 和 36GWh，市场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①锂电池叠片工艺渗透率上升，预计将带动高精密极片冲切模具需求增加

近年来，随着下游动力、储能行业向高能量密度和高集成化方向迭代，锂电池电芯呈现长薄化、大型化发展特征，叠片工艺下的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尺寸灵活、安全性更高等优点，越来越多的锂电池生产商选择叠片工艺。根据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25 年叠片工艺渗透率约为 34%，预计 2030 年叠片渗透率将达到 49%。相较于卷绕工艺，叠片工艺下锂电池极片的生产需要进行极耳成型、极片裁断和 V 角裁切，因而所需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数量更多。由于叠片工艺需要更多的极片冲切模具，因此随着叠片工艺渗透率的提升，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将会增加。

②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速，预计将带动高精密极片冲切模具需求增长

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锂电池的重要技术路线，其通过采用固态或部分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液态电解液，有望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优的安全性能、更长的循环寿命以及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目前，固态电池正处于从技术验证向产业化应用加速推进阶段。随着产业化进程提速，一方面将带动新增产能建设及现有产线升级改造需求，另一方面也将对生产装备及工艺精度提出更高要求。在锂电池极片制造环节，随着固态电池产业化加速推进，预计将带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需求增长；同时，为满足固态电池在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高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极片冲切精度、毛刺控制及尺寸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推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向更高精度、更长寿命方向发展。

③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性能持续提升

随着下游行业对锂电池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锂电池技术迭代持续加速，极片作为锂电池的核心部件，其加工质量直接决定电芯性能与安全性。锂电池厂商对极片冲切精度、毛刺控制、表面光洁度、尺寸一致性等关键指标的要求已全面进入微米级管控阶段。同时，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下游客户对锂电池冲切模具的使用寿命、冲切速度、连续运行稳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亦提出更高要求，进而推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④下游客户对模具厂商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提高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锂电池企业根据自身技术路线和业务需求开发锂电池产品，锂电池的形态也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该种趋势下，锂电池

生产企业对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也呈现多样化特征，与模具厂商的合作也愈发紧密。与此同时，为了保障锂电池生产线的正常运转，极片冲切模具的日常维护需要做到实时响应，这对模具厂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能够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的企业，才能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

⑤国产锂电设备出海加速，推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海外市场空间扩大

随着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设备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产锂电设备性能与进口设备差距逐步缩小，同时具备性价比高、交货周期短等竞争优势，国内头部锂电设备企业已逐步进入下游锂电池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国产锂电设备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其使用的极片冲切模具通常优先选择国内供应商进行配套，且叠加海外电池企业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需求，将推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海外市场空间扩大。

（4）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机械、电气、材料、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于一体，只有技术实力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为客户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锂电池企业根据自身技术路线和业务需求开发锂电池产品，锂电池的形态也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导致模具的“非标定制”特征明显，对模具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锂电池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下游客户对极片裁切模具的使用寿命、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等的要求不断提高。新进入企业缺少技术积淀，很难在短时间达到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②长验证周期打造客户壁垒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是锂电池电芯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直接影响着锂电池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而锂电池厂商在选择极片冲切模具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评估和产品验证，综合供应商的业务规模、行业案例、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评估是否与之合作。此外，锂电池厂商在正式合作前往往需要对供应商的模具产品进行验证，通过检验冲切样品是否合格以及实际上机测试等方式对模具质量进行验证，由于验证的周期相对较长，所以一旦通过验证，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工艺积累，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对于行业新进者来说将面对较高的客户壁垒。

③资金壁垒

公司所在的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行业对加工精度较高,为保证加工的精度和效率要求,一般需配置数控坐标磨床、坐标测量机、数控线切割机等高精密生产及检测设备,使得生产设备的投入金额较大。此外,构建完整的研发体系、建立完善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网络、垫付营运资金等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难以满足这些需求,进入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④售后服务壁垒

由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具有高频维护需求,动力和储能电池每累计冲切 100 万至 200 万次即需保养,故模具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直接决定了客户的生产连续性与运营效率。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对模具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的考量主要包括:本地化服务网络布局、快速响应能力、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等。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形成售后服务质量壁垒。

2、高精密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将自身积累的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生产各类高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机器人、半导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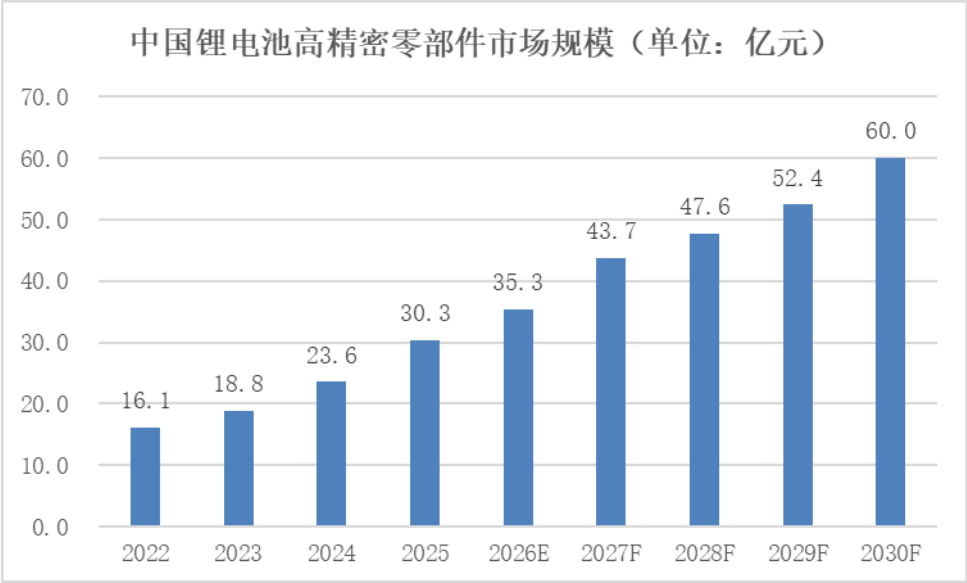
(1) 锂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高精密零部件

锂电池设备精密零部件在高速运转、高压挤压、连续摩擦及复杂工况环境下长期运行,易出现磨损、变形、疲劳损耗及精度衰减等情形,需定期进行更换。目前公司主要为锂电池生产设备,如辊压机、叠片模切一体机等提供各类精密机械易损件,包括裁切刀、包胶零部件、精密传动结构件、工装夹具、热压组件、过桥组件等高精密的核心部件。锂电池生产厂商对锂电池精密零部件的产品精度、可靠性、交付周期等要求严苛,要求供应商具备高精度加工能力和快速交付能力等。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逐年上升,预计将带动锂电池生产设备及相关精密零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

①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增长,带动锂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高精密零部件需求上升

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的双轮驱动使得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875GWh,同比增长 53.2%,占全球出货量的 85.5%。受锂电池出货量的增长带动,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67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增长至 1,050 亿元。受锂电池设

备市场规模增长的影响，锂电池高精密零部件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30.3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0.0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②锂电池设备相关的精密零部件向高精度、高可靠性、长寿命方向升级

为适配超薄极片、复合集流体、大圆柱电芯、固态电池等新型技术路线，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池设备相关的精密零部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表面质量、耐磨寿命要求持续提升。裁切刀、包胶零部件、精密传动结构件、工装夹具、热压组件、过桥组件等核心易损件，需在高速运转、高压挤压、连续摩擦及复杂工况下保持长期稳定，行业整体朝着微米级精度、高硬度、高耐疲劳、低形变、低精度衰减方向发展。

（2）机器人关键组件

在机器人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定制机器人关键组件，产品覆盖人形机器人的核心功能部位，具体包括手部、腿部、关节组件等重要核心部件，对机器人的运动精度、负载能力、灵巧度及运行稳定等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机器人，尤其是人形机器人行业商业化进程加速，预计将带动关键组件需求快速释放。据高工机器人（GGII）预测，到 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50 亿美元，销量规模将增长至 60.57 万台。其中，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到 2030 年将达到近 380 亿元，销量规模将增长至 27.12 万台。受益于国内人形机器人和四足机器人主机厂出货量提升及国产化替代加速，国内机器人关键组件市场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为满足精细操作场景的需求，预计未来人形机器人对关键组件的精度要求将持续提升，手部组件的抓取精度有望达到微米级水平，腿部组件的行走定位精度持续优化；同时，关键组件有望逐步从

单一功能部件向一体化集成模组升级，以减少装配环节，提升整机运行效率与可靠性。

（3）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向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领域核心金属结构件（引线框架）的冲压五金模具、折弯切断模具、塑封模具及切筋成型模具等半导体模具产品，同时向客户提供半导体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核心配套组件，包括精密治具、夹具、传动部件及基座等精密零部件产品。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是半导体制造及封装环节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其市场增长主要受多方面因素驱动：一方面，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有望带动相关零部件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先进封装技术不断发展，对零部件在尺寸精度、结构稳定性及耐高温性能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推动高精密零部件需求持续提升；此外，随着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推进，国内企业在精密加工能力及交付能力方面持续提升，带动相关高端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国产化水平逐步提高。未来，半导体精密零部件行业预计将向高精度化、集成化及国产化方向发展，其中高精度结构件在整体产品中的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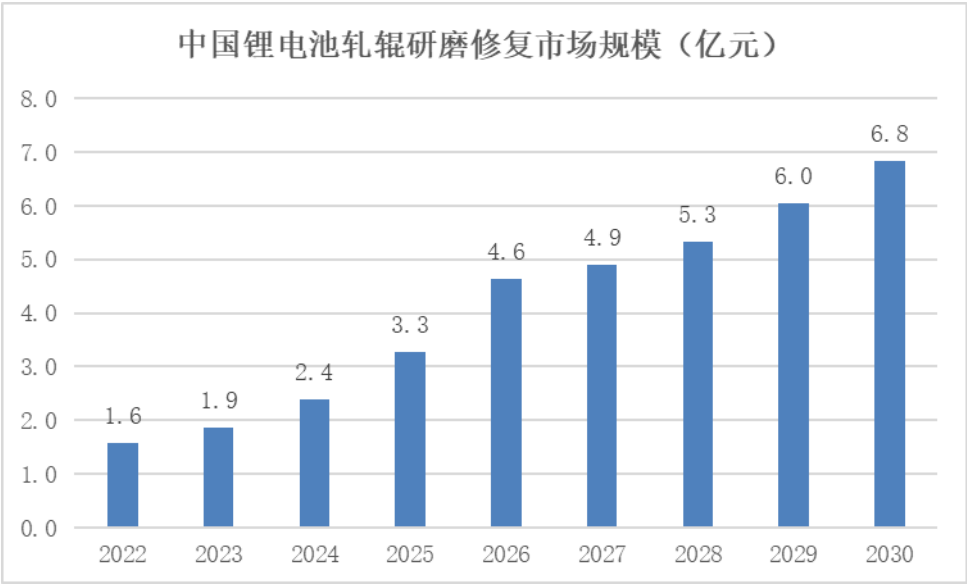
3、相关增值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1）锂电池轧辊研磨修复行业

公司依托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积累的精密制造能力和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轧辊研磨修复等增值服务，对出现表面缺陷的锂电池轧辊进行研磨及电镀/喷涂等，恢复其设计尺寸与微米级运行精度，保障极片辊压质量与电池性能。锂电池轧辊作为锂电池极片辊压工序的核心功能部件，承担着对正负极片施加均匀线压力、实现涂层致密化与厚度一致性控制的关键作用。随着锂电池轧辊向宽幅化方向发展，相关设备整体规格有所提升，轧辊宽度逐步向更大尺寸演进，使得轧辊在使用过程中承受的负荷相应增加，对其耐磨性、耐腐蚀性及高温运行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轧辊在使用过程中长期承受高温、高压和剧烈摩擦，一般 2-3 个月需进行周期性修复，且对维修后轧辊的表面质量、形位公差、同轴度及服务效率具有较高要求，因而锂电池厂商一般会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提供轧辊研磨修复服务。据 GGII 测算，2025 年中国轧辊研磨修复增值服务市场规模为 3.3 亿元。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系统对高能量密度电池需求持续提升的驱动下，前期集中投产的轧辊设备陆续进入维修周期，存量市场的维修需求与新增产能的备辊需求形成叠加效应，且随着轧辊精度要求的不断提升，轧辊的维修频率和单次修磨工作量同步增加，将进一步推高轧辊增值服务市场需求。根据 GGII 预计，到 2030 年中国

轧辊研磨修复市场规模将达到 6.8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2）金属热处理加工行业

公司金属热处理加工服务主要为 3C 消费电子企业提供折叠屏转轴等 MIM（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配件的热处理加工服务。转轴作为折叠屏电子设备的核心传动与支撑部件，承担着屏幕开合过程中的承重、转动及定位功能，其性能直接决定折叠屏手机的开合流畅度、结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热处理加工服务可有效提升转轴配件的整体硬度、耐磨性及抗疲劳强度，降低摩擦系数，提升产品性能。

受益于折叠屏核心技术持续迭代、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及产业链持续成熟，根据 IDC 数据，全球折叠屏手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预计 2029 年出货量有望达到 2,729 万台，从而带动折叠屏手机转轴配件及相关热处理加工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高精密模具行业核心竞争力的衡量维度主要包括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主要包括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知识产权数量、产品开发能力等指标；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指标；产品质量的衡量指标包括加工精度、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指标；销售服务能力的衡量指标包括知名客户数量、销售服务网点等指标。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由于不同锂电池厂家所需模具及零部件的技术规格不同，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因此大多采用“订单式生产”。

（2）周期性

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高精密模具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当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处于产能扩张及出货量增长阶段时，将直接带动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提升。

（3）区域性

国内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及西南等区域。作为核心配套产业，高精密模具行业企业通常在锂电池制造商周边布局生产基地，以降低物流成本、保障供货时效，并提高与客户协同开发及快速响应效率。受下游产业布局影响，高精密模具行业的主要生产区域亦集中于上述地区，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

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体现出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其中日信高科、致宏精密、东晟模具等国内企业迅速与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此外，相较于日韩企业等国外竞争对手，国内企业迅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更加适应国内电池厂商的生产需求。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致宏精密	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2.SH）之全资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叠片模切模具、多极耳卷绕模切模具、3C 异型极片成型模具、精密极片模切刀、精密陶瓷模具、TWS 叠片模具等。2025 年度，致宏精密营业收入为 2.34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
勐祥精密	广东勐祥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6386.35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职工 300 余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经营范围主要涉及新能源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开发制造，涂布头模具开发制造，精密切刀，精密夹治具加工制造等，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与亿纬锂能等。
韩国大元	大元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대원정밀공업주식회사）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三星 SDI 等。
东晟模具	苏州工业园区东晟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极耳模具、切刀等。
京品精密	东莞市京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875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700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模具、五金模具、精密五金冲压制品、精密零件，主要产品包括多极耳方形切片模具、气浮冲切模具、精密裁切刀具、精密配件等，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针对锂电池极片冲切对模具精度的严苛标准，公司采用微米级精密加工工艺，形成了涵盖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极片设计和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实现上下模平行度、配合间隙、导向精度等关键工艺的精度控制达到微米级水准。同时，公司结合不同锂电池厂商对于极片材质、厚度、规格及冲切效率的需求，开展相关工艺设计与研究，并通过联合仿真、试模验证等提升产品性能，解决极片冲切毛刺、掉粉、尺寸偏差等行业共性难题，保障锂电池极片加工的一致性与良品率。目前公司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已达到 $0.3-0.5\mu\text{m}$ ，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leq 1\mu\text{m}$ ，模具表面光洁度达到 $RA\leq 0.025\mu\text{m}$ ，掉粉水平控制在 $\leq 50\mu\text{m}$ ；此外，公司实现了 3C 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50 万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650 万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a/Vb\leq 5\mu\text{m}$ ；动力及储能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2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2,0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a/Vb\leq 10\mu\text{m}$ ，各项关键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评“广东知名品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65%，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精密制造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2) 丰富的产品矩阵和服务能力优势

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围绕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新业务，形成对客户更完善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同时，基于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如机器人关键组件、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等，为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此外，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在达到一定使用次数后需要进行研磨维修。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经在国内外设立了二十余个售后服务点，派驻了售后服务

人员，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刀口研磨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大幅提高了研磨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了客户黏性。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度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高精度制造的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SZ）、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公司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持续开展技术交流及新产品验证，通过不断的工艺及技术升级加深合作关系，有效增强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的粘性。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有效识别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拓展产品线和进行跨领域布局提供良好的客户资源。此外，通过与行业知名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得到提高，为公司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及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支持，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

（4）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此外，公司拥有数万套高精度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形成了完备而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高品质、高合格率。

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在广东东莞、广东肇庆、江苏南京、江苏泰州、福建厦门及韩国天安等地建设了生产基地，形成覆盖国内核心产业集群、辐射海外市场的生产服务网络，具备强大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保障订单交付提供坚实支撑。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我国高精密模具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高精密模具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配置、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源，以保持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因此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2）业务规模相对偏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经济实力，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仍较小，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推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在国务院及各部委的引导与支持下，陆续出台了多项规划与政策文件，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等顶层政策，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关键技术的发展，鼓励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同时，全球范围内积极推行碳减排政策，为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外部动力。整体来看，政策持续利好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及相关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动力和储能双重驱动，国内锂电池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相关精密零部件需求增长

近年来，受动力和储能双重驱动影响，国内锂电池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相关精密零部件需求增长。动力电池方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663万辆和1,649万辆，分别较2024年增长29.00%和28.17%，

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根据高工产研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103GWh，同比增长 41.41%。储能电池方面，随着风电光伏装机比例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要求提高、数据中心需求驱动、储能技术进步及系统成本下降，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30GWh，同比增长 85.29%。

③原有产线技改升级及新技术迭代，带动锂电池冲切模具需求增长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技术加速迭代，动力电池厂商为应对产品升级、降本增效需求，持续推进生产技术升级，动力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要求也随之提升，部分基于早期技术开发的生产设备已难以适应刀片电池、大圆柱电池、固态/半固态电池等新产品的生产需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产线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投入，同时固态/半固态电池产能建设持续推进，带动相关生产设备新增需求不断释放。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作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件，对锂电池电芯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均具有重要影响。锂电池新建产线及存量产线升级改造过程中，均需要配套采购或更新适配新工艺要求的冲切模具产品，从而带动锂电池冲切模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面临的挑战

①锂电池制造技术持续升级，对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性能要求日益提高

我国锂电池制造技术正向着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锂电池行业从材料体系、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到生产设备均处于持续创新和迭代过程中。随着下游客户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及制造工艺持续升级，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展新材料应用、结构设计优化、精密加工工艺提升及产品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

②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对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市场参与者进入，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尽管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健康发展，规范非理性竞争行为，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降本需求持续传导等因素影响，产业链整体仍面临一定成本控制压力。作为产业链上游的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企业，若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工艺

优化及规模化生产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承压等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和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情况、业务数据的公开可获取性及可比性等作为筛选标准，公司选取德新科技（603032）、曼恩斯特（301325）、威唐工业（300707）、震裕科技（300953）、鼎通科技（688668）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德新科技	精密模具及零配件（主要包括极片自动裁切高精密模具、高精密模切刀等）、精密自动化业务、交通运输业务	锂电池极片裁切、太阳能光伏业务、交通运输	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业务 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新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星恒能源、福能东方、孚能科技等
曼恩斯特	核心部件系列、智能装备系列、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氢能系统解决方案	锂电及泛半导体业务、氢能行业、储能行业	锂电池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汽车冲焊零部件	汽车	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直接客户包括：宝马、奔驰、Stellantis、尼桑北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震裕科技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含锂电池结构件和电机铁芯）	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	电机铁芯领域，包括北美某新能源汽车公司、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小米等；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宁德时代、亿纬

			锂能、瑞浦兰钧、厦门海辰等
鼎通科技	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	通讯行业、新能源汽车	汽车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中国一汽等
发行人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锂电池极片冲切、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三星 SDI、LG 新能源、珠海冠宇、吉利集团、孚能科技、格林晟等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

（1）研发投入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研发投入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比例（%）
德新科技	55,826.63	3,302.69	5.92
曼恩斯特	106,827.16	17,294.03	16.19
威唐工业	81,819.27	3,167.03	3.87
震裕科技	973,618.16	38,434.70	3.95
鼎通科技	158,767.51	11,567.61	7.29
发行人	33,203.95	1,604.82	4.8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高于威唐工业和震裕科技，低于德新科技、曼恩斯特和鼎通科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关键性能指标对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德新科技的子公司致宏精密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公司与致宏精密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的对比如下：

指标	指标含义	日信高科	致宏精密
毛刺水平	极片被裁切边缘形成的毛刺，毛刺尺寸越小，说明极片切割越平整，产品质量越高	动力电池模具 $Va/Vb \leq 10\mu m$ ，消费电池模具 $Va/Vb \leq 5\mu m$	动力电池模具 $Va/Vb \leq 10\mu m$ ，消费电池模具 $Va/Vb \leq 5\mu m$
掉粉水平	被裁且掉落的残渣，掉粉尺寸越小，说明极片切割越平整，产品质量越高	$\leq 50\mu m$	$\leq 50\mu m$
模具加工	指加工后零件表面的实际尺寸参数与图纸要求的符	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0.3-0.5\mu m$ ；轮	平面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0.3-0.5\mu m$ ，模具轮

精度	合程度。实际参数与理想参数的偏离数值称为加工误差	廓度的加工精度在 $\leq 1\mu\text{m}$	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 1\mu\text{m}$
表面光洁度	指模具部件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的不平度，RA 数值越低，表示光洁度越高，模具可靠性越高	$RA \leq 0.025\mu\text{m}$	$RA < 0.03\mu\text{m}$
单次寿命	一次研磨可达到的使用寿命	200 万次以上	200 万次以上
总寿命	多次研磨可达到的模具使用寿命	动力电池模具 2,000 万次以上；消费电池模具 650 万次以上	动力电池模具 1,500 万次以上；消费电池模具 650 万次以上
冲切速度	模具配合高速模切机的工作速率	180-350 次/分钟	180-350 次/分钟

注：致宏精密参数来自公开披露报告、研究报告。

从上述技术指标对比可以看出，日信高科的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致宏精密相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位于行业前列。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精密模具	22,650.09	68.85%	17,292.90	75.80%	19,200.58	84.84%
其中：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18,894.13	57.43%	16,205.71	71.03%	18,942.27	83.70%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3,420.86	10.40%	909.68	3.99%	178.80	0.79%
其他模具	335.10	1.02%	177.51	0.78%	79.51	0.35%
高精密零部件	5,585.18	16.98%	2,220.29	9.73%	1,391.75	6.15%

产品增值服务	4,663.67	14.18%	3,300.99	14.47%	2,038.72	9.01%
合计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等。不同客户对模具的需求有所不同，模具的“非标定制”特征明显。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模具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不同产品在关键工序的工时差异较大，以件为单位衡量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以主要产品瓶颈工序的机器设备工时作为总产能，以各类主要产品实际产量的标准工时作为权重，计算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1）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①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能利用率

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的产能瓶颈为油割慢走丝及坐标磨工序，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52,547.61	36,522.08	39,185.13
可供运行时间（小时）	45,442.57	43,481.88	43,481.88
产能利用率	115.64%	83.99%	90.12%

注 1：实际运行时间为当年实际生产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数量乘以油割慢走丝及坐标磨的单位标准工时；

注 2：可供运行时间为油割慢走丝及坐标磨设备理论运行时间之和，为方便计算产能，根据两者的生产效率进行折算，折算系数为油割机与坐标磨生产同类模具的标准工时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12%、83.99%和 115.64%，202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锂电池行业进入调整期，2024 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需求有所减少；2025 年随着锂电池行业全面复苏，市场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增长，使得 2025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②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量（套）	8,935	7,431	8,180
销量（套）	8,796	8,060	7,919
产销率	98.44%	108.46%	96.81%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

(2)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①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产能利用率

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瓶颈主要为 CNC 加工设备，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76,008.24	19,042.13
可供运行时间（小时）	96,033.60	37,124.10
产能利用率	79.15%	51.29%

注 1：实际运行时间为当年实际自产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数量乘以 CNC 加工设备的单位标准工时。

注 2：可供运行时间为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 CNC 加工设备的理论运行时间之和。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尚未专门配置用于该类产品生产的 CNC 加工设备，因此未单独测算其产能利用率。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29%和 79.15%，202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新增租赁东莞大岭山生产基地并购置 CNC 加工设备，设备投产时间较短，设备调试、工艺优化及人员磨合需一定周期；2025 年下半年，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公司逐步将东莞大岭山生产基地相关产能搬迁至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随着肇庆精密制造基地运行趋于稳定以及订单逐步增加，2025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4 年有所提升。

②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产量（套）	330	120
销量（套）	244	115
产销率	73.94%	95.83%

注：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量和销量，为自产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数量。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销率分别为 95.83%和 73.94%，2025 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产量明显增长，部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尚未在 2025 年完成验收。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等	16,523.67	49.76%
2	三星 SDI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4,868.28	14.66%
3	LG 新能源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2,047.09	6.17%
4	珠海冠宇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高精密零部件等	955.01	2.88%
5	孚能科技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701.49	2.11%
合计			25,095.53	75.58%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等	6,041.90	26.37%
2	三星 SDI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3,633.49	15.86%
3	LG 新能源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2,859.52	12.48%
4	吉利集团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2,604.86	11.37%
5	孚能科技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904.79	3.95%
合计			16,044.57	70.02%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 等	6,361.88	27.96%
2	LG 新能源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4,036.46	17.74%
3	三星 SDI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等	2,939.66	12.92%
4	瑞浦兰钧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服务	2,143.54	9.42%

		等		
5	格林晟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等	1,190.59	5.23%
合计			16,672.14	73.27%

注 1：比亚迪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三星 SDI 包括삼성에스디아이주식회사（SAMSUNG SDI CO.,LTD.）、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LG 新能源包括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和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孚能科技包括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吉利集团包括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7：瑞浦兰钧包括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8：格林晟包括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中，孚能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工控盈信、工创富鑫的共同股东，分别持有工控盈信 98.10%、工创富鑫 38.78%的合伙份额，而工控盈信和工创富鑫合计持有公司 2.98%的股权；此外，孚能科技通过参与扬州孚谨一号和山东孚弘等私募基金开展产业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6%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70.02%和 75.58%。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据公开市场数据统计，2025年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的出货量排名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动力电池			储能电池			3C 数码锂电池	
	出货量排	全球市场占有率	剔除宁德时代市场	出货量排	全球市场占有率	剔除宁德时代市场	出货量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名		份额后的 全球占有 率	名		份额后的 全球占有 率		率
比亚迪	2	16.40%	26.97%	4	9.00%	12.53%		
三星 SDI	9	2.40%	4.00%	8	2.00%	3.13%	10	未公开披露
LG 新能源	3	9.20%	15.06%	9	2.00%	2.61%	9	未公开披露
珠海冠宇				-			2	7.7%
合计		28.00%	46.03%		13.00%	18.27%		

注 1：锂电池出货量数据来自 SNE、EVTank；3C 数码锂电池主要为应用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小软包电池。

注 2：宁德时代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但其电池生产以卷绕工艺为主，对五金冲切模具的需求较小，故剔除其市场份额后，以更全面的体现对五金模具有需求的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在动力和储能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占比较高。考虑到宁德时代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但其电池生产以卷绕工艺为主，对五金冲切模具的需求较小，故剔除其市场份额后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在动力、储能电池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达到 46.03%和 18.27%。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商，而下游行业本身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当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集中优势资源争取头部客户，这与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业务主要客户包括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星恒能源、福能东方、孚能科技等	51.59%	45.94%	79.14%
曼恩斯特	锂电池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	60.76%	75.16%	71.52%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直接客户包括：宝马、奔驰、Stellantis、尼桑北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59.41%	69.09%	74.34%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领域，包括北美某新能源汽车公司、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小米等；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瑞浦兰钧、厦门海辰等	66.65%	67.17%	69.17%
鼎通科技	汽车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中国一汽等	88.43%	86.65%	83.96%
日信高科	比亚迪、三星 SDI 、LG 新能源、珠海冠宇、吉利集团、孚能科技、格林晟等	75.58%	70.02%	73.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德新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生产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4 年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宁德新能源和比亚迪的销售额有所减少；曼恩斯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生产商，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公司接近，2025 年曼恩斯特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该公司从原来单一锂电行业逐步延伸至钙钛矿太阳能、显示面板、储能等行业，产品结构趋于多元；鼎通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头部汽车生产商及相关配套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于公司；威唐工业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汽车冲焊零部件，其客户主要为宝马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威唐工业 2023 年的客户集中度与公司比较接近，该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震裕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与公司较为接近。

(3) 公司与主要客户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比亚迪系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对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公司已深耕高精密模具及零部件十余年，于 2017 年开始与比亚迪逐步在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领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与比亚迪合作的加深，2023 年公司与比亚迪在高精密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领域开始合作，合作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报告期内，随着合作产品类型的丰富和合作的加深，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实现了快速的增长。自双方合作以来，公司与比亚迪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对供应商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与比亚迪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比亚迪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比亚迪、三星 SDI、LG 新能源、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吉利集团系锂电池领域的龙头厂商，比亚迪、珠海冠宇和孚能科技为 A 股或港股上市公司，三星 SDI、LG 新能源为韩国上市公司。上述客户的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钨钢、白钢、铝板、耗材和模具配件类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钨钢类	2,070.22	23.21%	1,116.78	24.11%	1,022.22	30.26%
白钢类	2,235.44	25.06%	831.28	17.94%	710.12	21.02%
其中：锂电模具相关	682.53	7.65%	516.29	11.14%	705.32	20.88%
汽车模具相关	1,552.91	17.41%	314.99	6.80%	4.80	0.14%
铝板类	498.56	5.59%	424.98	9.17%	336.68	9.97%
配件类	2,435.25	27.30%	1,108.95	23.94%	751.04	22.23%
耗材类	1,373.57	15.40%	973.19	21.01%	516.70	15.30%
其他	307.51	3.45%	177.63	3.83%	41.11	1.22%
合计	8,920.55	100.00%	4,632.81	100.00%	3,37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钨钢	433.84	10.05%	394.20	-4.05%	410.83
白钢（锂电模具相关）	20.33	3.89%	19.56	-24.42%	25.89
白钢（汽车模具相关）	7.14	-6.24%	7.62	-19.38%	9.45
铝材	29.91	-0.82%	30.16	-7.83%	32.7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钨钢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10.83 元/千克、394.20 元/千克和 433.84 元/千克。2023 年-2024 年，公司钨钢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为平稳；2025 年，钨钢的采购价格相比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下半年以来钨钢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

公司采购的白钢主要用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其中，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由于对于加工精度和表面平整度的要求更高，因而采购的白钢材料等级较高，采购价格也整体高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采购的白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锂电模具相关白钢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5.89 元/千克、19.56 元/千克和 20.33 元/千克。2024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1）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24 年大宗商品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要采购相关原材料，2024 年 DC11 等价格较高的白钢牌号的采购量大幅减少，使得锂电模具相关白钢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3）出于降低成本的需要，2024 年公司对部分白钢供应商进行了优化，引入了价格更具竞争力的供应商，使得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5 年，锂电模具相关白钢的采购价格相比 2024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结构性因素的影响，2025 年价格较高的白钢牌号的采购量有所增加，导致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汽车模具相关白钢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9.45 元/千克、7.62 元/千克和 7.14 元/千克。2023 年由于公司采购的汽车模具相关白钢金额较低，仅为 4.80 万元，因而价格缺乏可比性；2024 年以来，公司采购的汽车模具相关白钢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25 年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25 年大宗商品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2.72 元/千克、30.16 元/千克和 29.91 元/千克。报告期内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结构性因素的影响，价格较低的通用型铝合金 A6061 铝板的采购额有所增加，拉低了铝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另一方面，公司出于降低成本的需要，2024 年对部分铝材供应商进行了优化，引入了价格更具竞争力的供应商，使得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因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耗材和模具配件类原材料的功能类别和型号规格较多，具体规格、型号、性能、材质的差异较大，因而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故未列示耗材和模具配件类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858.65	635.91	470.75
电费支出（万元）	569.32	444.36	357.29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70	0.76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肇庆日信按年度与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电费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但是电价按零售交易合同执行），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电费价格有所下调，使得公司电费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的经济性，将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和热处理等，该等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机加工	1,264.35	581.95	569.04
表面处理	660.97	378.61	195.87
热处理	201.92	171.75	179.50
其它	51.11	50.91	12.05
总计	2,178.34	1,183.22	956.4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2,178.34	1,183.22	956.46
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2.07%	9.76%	9.5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受自身产能限制，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

将部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的机加工工序委外,导致外协加工费用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轧辊研磨修复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轧辊研磨修复需经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该工序因设备和环保设施投资规模大,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完成,使得外协加工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1	东莞市长东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56.46	7.18%
2	东莞市三强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4.41	6.17%
3	杰帕(浙江)真空涂层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2.74	6.09%
4	东莞市长安冠祺模具维修店	机加工	82.54	3.79%
5	德州章源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5.37	3.46%
合计			581.53	26.7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1	旭佳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9.51	5.87%
2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热处理	59.16	5.00%
3	대성테크(DAESUNGTECHCO., LTD)	机加工	51.84	4.38%
4	东莞市长安冠祺模具维修店	机加工	50.48	4.27%
5	德州章源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5.63	3.86%
合计			276.62	23.3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1	디에스텍(DSTECHCO., LTD.)	机加工	189.15	19.78%
2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热处理	107.25	11.21%
3	东莞市义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90.31	9.44%
4	旭佳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3.19	7.65%
5	东莞市特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71.13	7.44%
合计			531.03	55.52%

公司主要向外协厂商采购机加工、表面处理服务和热处理服务,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满足服务要求的外协厂商。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钢	820.72	7.01%
2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790.95	6.75%
3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白钢	551.83	4.71%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396.97	3.39%
5	深圳市台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钢	365.02	3.12%
合计			2,925.48	24.98%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728.18	11.61%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325.84	5.20%
3	东莞市旺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钨钢	317.91	5.07%
4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白钢	297.74	4.75%
5	东莞市互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白钢	231.50	3.69%
合计			1,901.18	30.3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钨钢	403.43	8.60%
2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白钢	358.18	7.63%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338.07	7.21%
4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320.89	6.84%
5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白钢	249.35	5.31%
合计			1,669.91	35.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钨钢、白钢和铝材等金属材料及电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品质、交付速度、价格等不断优选供应商；（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钨钢采购量上升，钨钢由通过代理商采购转变为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2023 年钨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长钢”）和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长鹰”），其中广东长钢系昆山长鹰的代理商，2024 年公司改为直接向昆山长鹰采购钨钢，向昆山长

鹰的采购额大幅上升，广东长钢不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2024 年公司钨钢主要供应商新增东莞市旺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旺品”），东莞旺品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的代理商，2025 年公司改为直接向株洲硬质合金采购，向株洲硬质合金的采购额大幅上升，东莞旺品不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及其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4,945.12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51.73	404.95	15,646.78	97.48%
机器设备	13,620.83	5,214.53	8,406.29	61.72%
运输设备	511.72	169.22	342.50	66.93%
电子设备	198.84	106.22	92.62	46.58%
器具、工具、家具及其他	708.82	251.89	456.93	64.46%
合计	31,091.93	6,146.81	24,945.12	80.2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磨床设备	187	3,433.89	1,933.68	56.31%
2	数控线切割设备	78	3,060.64	1,529.62	49.98%
3	CNC 加工设备	75	2,291.38	1,674.26	73.07%
4	数控坐标磨床	5	1,062.21	289.77	27.28%
5	数控轧辊磨床	3	988.23	791.73	80.12%
6	数控走心机	15	638.41	575.17	90.09%
7	三坐标测量机	4	427.76	326.38	76.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①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A、境内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肇庆日信	粤（2024）肇庆鼎湖不动产第 0033434 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厂房一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9,135.01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以不动产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 10,00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2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第 0022954 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厂房二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2,121.95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3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第 0022966 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厂房三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2,368.6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4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第 0022992 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厂房四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7,591.9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5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第 0022969 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倒班楼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8,019.73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6	肇庆 日信	粤（2025） 肇庆鼎湖 不动产权 第 0024618 号	肇庆市鼎 湖区永安 镇园区二 路 9-1 号 厂房五	土 地： 出 让 房 屋： 自 建	工业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789.04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7	肇庆 日信	粤（2025） 肇庆鼎湖 不动产权 第 0026237 号	肇庆市鼎 湖区永安 镇园区二 路 9-1 号 值班室	土 地： 出 让 房 屋： 自 建	其他	宗地面积 25,482.63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9.74 m 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8	日信 高科	粤（2024）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129668 号	东莞市长 安镇新民 同荣路 66 号	出 让	工业	11,174.04 m ²	至 2074 年 5 月 22 日	以不动产权向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进行最高额抵 押担保，担保 债权数额为 29,500 万元， 债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

B、境外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外不动产权为公司子公司韩国日信拥有的土地及建筑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明 编号	性质	坐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 权利
1	韩国 日信	1648- 2012- 0033 66	建筑 物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12、 21	受让	厂房、办 公	922.68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2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6 4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12		厂房、办 公	1,467.00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3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 73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21		厂房、办 公	425.00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4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 61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9		厂房周 边田地	10.31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5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 67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15		厂房周 边田地	4.04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6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 72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20		厂房周 边林野	5.48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7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 76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24		厂房周 边林野	10.83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8	韩国 日信	1648- 2008- 0127 77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780-29		厂房周 边道路	4.84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9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 82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243-30		厂房周 边林野	13.55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10	韩国 日信	1648- 2008- 0127 79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780-31		厂房周 边道路	3.48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11	韩国 日信	1648- 2008- 0127 80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 峰面山东里 780-32		厂房周 边 道路	12.25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注：序号4-11系与厂房所在土地相连的地块，韩国日信拥有该等地块中部分份额（即上表所述土地面积）的所有权，合计面积为64.82平方米。

②租用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用他人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现行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 备案
----	-----	-----	------	----	--------------	--------	----	----------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11号	咸西莲湖路16号	14,718.76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宿舍	无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08号	咸西莲湖路8号	6,670.67	2026年5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生产	无
3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无	莲峰北路73号	614.00	2024年2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宿舍	无
4	日信高科	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西经南国用(2014)第06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创业路176号	120.0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	无
					45.00		宿舍	
5	日信高科	常州红太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权证常金字第015351号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9-S号2号房屋	603.00	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售后服务	B211222000010
6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集建(92)字第145912号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2023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5日	售后服务	无
7	日信高科	黄邦龙	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11611号	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205、206	326.09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售后服务	无
8	日信高科	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为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33059号	遂宁康佳电子产业园4号厂房部分	293.00	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	无

9	日信高科	王义本	苏（2016）宁栖不动产权第0002618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顺佳园一期22栋3单元605	86.82	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宿舍	无
10	日信高科	邓秀芳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69867号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9号12幢2106室	102.60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宿舍	无
11	日信高科	徐玉美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县集用（2000）字第34-136号	樟潭街道周村沈家自然村屋第三层5个房间	118.00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宿舍	无
12	日信高科	马静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288号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左岸景林于林苑106楼3门901号	93.89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宿舍	无
13	日信高科	吴建国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13337号	武清区新城强国道北侧盛世颐园11-1-1901	110.14	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宿舍	无
14	日信高科	高瑜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4117号	武清区新城南东路东侧盛世睿园7-1-1301	106.11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宿舍	无
15	日信高科	王辉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546243号	尧佳路95号28幢二单元404室	86.53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宿舍	无
16	南京日信	南京吉时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0009724号	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1号	4,263.60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生产	无

17	南京日信	曹晓飞	苏（2022）宁六不动产权第6010425号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镇汤营村五里69号	198.00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宿舍	宁房租（六）字第202669879号
18	南京日信	邱成福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10794号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气象路2号05幢一单元1103室	100.41	2026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宿舍	宁房租（六）字第202669829号
19	江苏力信	泰州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267202号、126720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504省道北侧802幢及缓冲罐用房	2,680.20	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生产	无
20	鸿晟达高精密	麦永鸿	无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艺强路1号2栋1层及3栋	4,630.00	2026年2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生产	无
21	鸿晟达高精密	东莞市同进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3049687号、3049683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6号C栋厂房一楼及F栋宿舍楼1-2楼整层	2,000.00	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生产、宿舍	无
22	厦门鸿晟达	达昊（厦门）制造有限公司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2065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二路15号的6号厂房1层	2,969.00	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生产	无

23	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骏翔顺贸易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19631号	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2栋5层	20.00	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办公	无
24	韩国日信	Hwang Young-ik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权属人为Hwang Young-ik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斗井洞578-2号（世进Village）201号	25.00	2024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宿舍	不适用

注 1：上述租赁中，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境内租赁房产的共 8 处，分别为第 1-4、6、8、11、20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第 1-2 项租赁房产由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下称“咸西经联社”）建设及集体所有，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因建筑物建成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存在租赁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证明出具起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

（2）第 3 项租赁房产由咸西经联社建设及集体所有，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建成后，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少部分调整为园地。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证明出具起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未占用基本农田，因国土规划调整导致少量占用园地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第 4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青海雅乐公司”）自建。根据青海雅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为该房产唯一的合法权属方，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青海雅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该房产的建设，青海雅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该租赁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因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原因，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4）第 6 项租赁房产由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称“周村经合社”）建设并集体所有，根据周村经合社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周村经合社对房产拥有合法权利，仅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不涉及规划或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或拆除安排。就该房产的出租，周村经合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与批复程序，符合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5）第 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遂宁康佳产业园”）自建。根据遂宁康佳产业园出具的确认函，其为该房产唯一的合法权属方，并有权对

外出租该房产；遂宁康佳产业园已取得该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该房产的建设，遂宁康佳产业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该租赁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因园区整体建设处于结算收尾阶段，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6）第 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的房屋面积较小，且仅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7）第 20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麦永鸿购入的无证房产。该租赁房产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产权属归属麦永鸿。

注 2：公司上述序号 24 项租赁房产为境外子公司韩国日信在境外租赁房产，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第 1-4 项、第 6-16 项及第 19-23 项租赁房产无现行有效的租赁备案。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部分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据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8 处境内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3 处租赁房产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租赁的无证租赁房产均为出租方或权属方建设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其建设方、权属方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并非违法主体。此外，发行人就其主要经营场所的使用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可在租赁期内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基于上述，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完成肇庆精密制造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并正在建设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生产基地，上述举措有望持续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为后续厂房搬迁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2.94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93.71	171.58	-	4,322.14
软件	312.99	112.19	-	200.81
合计	4,806.71	283.76	-	4,522.94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信高科		77461272	10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日信高科		77449460	7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日信高科		77447107	35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日信高科		77289677	10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日信高科		7727235 6	10	2024年09月 14日至 2034年09月 13日	原始取得	无
6	日信高科	NISINES	7727093 5	10	2024年09月 14日至 2034年09月 13日	原始取得	无
7	日信高科	RXHT	7726297 2	10	2024年08月 28日至 2034年08月 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日信高科	RIXINGAOKE	7720484 2	7	2024年08月 14日至 2034年08月 13日	原始取得	无
9	日信高科	ilshin hitec	7720303 5	35	2024年08月 14日至 2034年08月 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日信高科	RIXINGAOKE	7720231 7	35	2024年08月 14日至 2034年08月 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日信高科	ilshin hitec	7719793 9	7	2024年08月 14日至 2034年08月 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日信高科		5857862 2	35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日信高科		5856237 7	7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日信高科		5816576 1	7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日信高科		5815894 7	35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日信高科		5815577 5	7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日信高科		5815277 3	7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日信高科		5814372 2	35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日信高科		5814073 6	35	2022年02月 14日至2032 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日信高科		5736225 4	7	2022年04月 14日至2032 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08 项（含 1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信高科	2026101638578	一种圆切刀的加工方法及圆	发明专利	2026年2月 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切刀					
2	日信 高科	2024110011824	一种电池 极片裁断 模	发明 专利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	日信 高科	2023115582127	一种锂电 池极片模 切送料机 构及方法	发明 专利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	日信 高科	2023114957949	基于模具 管理系统的 生产管理方 法、装置、 设备以及介 质	发明 专利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	日信 高科	2023113907088	一种极片 高速制片 装置及极 片高速制 片方法	发明 专利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	日信 高科	202210932233X	一种带防 刮装置的 电池极片 裁切模具 的下模结 构	发明 专利	2022 年 8 月 4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	日信 高科	2022103873752	一种锂电 池极片的 通用冲切 设备	发明 专利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	日信 高科	2022102853982	一种锂电 池电极片 焊接电阻 测试装置	发明 专利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	日信 高科	2022101763885	一种锂电 池电极片 压印装置	发明 专利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	日信 高科	2022101518440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模具	发明 专利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1	日信 高科	2022101230876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材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日信 高科	2022100767728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的毛边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日信 高科	2021113388091	一种切刀的打磨治具及其打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日信 高科	2021113392913	一种电池金属箔片切刀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	发明专利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日信 高科	202010690514X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测量治具和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日信 高科	2019109965493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19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Y20 2598 0002 690
17	日信 高科	2018112064708	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日信 高科	2012103214605	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	发明专利	2012 年 9 月 4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日信 高科	2025212056887	一种极片倒角模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日信 高科	2025209153379	一种具有千分头调平机构的热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日信 高科	2025209155660	一种齿轮 牵引的涂 布模头擦 拭组件以 及清洁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	日信 高科	2025204526880	一种高精 度试模机	实用 新型	2025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3	日信 高科	2025204526838	一种放卷 摆杆机构	实用 新型	2025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4	日信 高科	2025200861061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模具的切 刀清洁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5	日信 高科	2025200858054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刀片硅胶 清洁刷成 型治具	实用 新型	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6	日信 高科	2025200851360	一种涂布 唇口自动 清洁系统	实用 新型	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7	日信 高科	2025200855855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模具的快 拆式清洁 机构	实用 新型	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8	日信 高科	202422145750X	一种切刀 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9	日信 高科	202422145479X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模的压料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0	日信 高科	2024220128187	一种电池 极片高速 裁切模具 的压料除 尘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1	日信 高科	2024219078312	一种电池 极片裁断 倒圆角切	实用 新型	2024 年 8 月 8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刀					
32	日信 高科	2024219075403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倒角模具 的废料下 料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8 月 8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3	日信 高科	2024217670298	一种除尘 托料板	实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4	日信 高科	2024217674547	一种除尘 箱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5	日信 高科	2024217240872	一种平面 度研磨辅 助治具	实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6	日信 高科	2024217244873	一种千分 表检测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7	日信 高科	2024217243156	一种线割 快换系统	实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8	日信 高科	2024217247157	一种灵活 调节的工 件夹紧座	实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9	日信 高科	2024207634558	一种涂布 模头流量 调节机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0	日信 高科	2024207631827	一种紧凑 型涂布模 头的上模 流量调节 机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1	日信 高科	2024207626636	一种涂布 模头的上 模流量调 节机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2	日信 高科	202322445392X	一种刀具 斜面加工 安装治具	实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Y20 2598 0001 254
43	日信 高科	2023224088377	一种双刀 面刀具研 磨装夹治	实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具					
44	日信 高科	2023223795120	一种分体式电池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日信 高科	2023223334641	一种快速定位装夹的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日信 高科	2023223045444	一种拼接式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日信 高科	2023222705926	一种多层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日信 高科	2023222707781	一种活动式切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日信 高科	2023221238086	一种软包锂电池金属箔材高质量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日信 高科	2023221236860	一种软包锂电池金属箔材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日信 高科	2023220175075	一种电池箔材裁切模具的刀口板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日信 高科	2023220153983	一种下切刀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日信 高科	2023219705263	一种电池箔材双边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日信 高科	2023218652184	一种机械式顶出废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日信 高科	2023218654391	一种上切 刀多功能 研磨治具	实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6	日信 高科	2023218653702	一种电磁 式顶出废 料机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7	日信 高科	2023218299826	一种压料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8	日信 高科	2023218298147	一种电池 极耳裁切 模具	实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9	日信 高科	2023218299027	一种切刀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0	日信 高科	2023210210138	一种双边 压料裁切 模具	实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1	日信 高科	2022236069620	一种电池 极片冲压 用一体模 具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2	日信 高科	2022233934676	一种高稳 定性裁断 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3	日信 高科	2022233807153	一种改进 型切断模 具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4	日信 高科	2022233807331	一种双切 刀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5	日信 高科	2022220541166	一种可调 节平衡的 上模座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6	日信 高科	2022220302273	一种铝塑 膜的冲坑 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7	日信 高科	2022209148610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模具的下 切模	实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8	日信 高科	2022209154128	一种电池 极片裁切 的下模结	实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构					
69	日信 高科	2022200154368	一种极片 除尘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0	日信 高科	2022200154300	一种锂电 池极片裁 切上模结 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1	日信 高科	2021227702959	一种切刀 的打磨治 具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2	日信 高科	2021222845369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可调 节的下切 刀片模具	实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3	日信 高科	202022261041X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低误差 仪表指针 校正治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4	日信 高科	2020222624446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阴极 槽位模切 刀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5	日信 高科	2020222608956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带有 定位结构 的非标中 切模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6	日信 高科	2020222608890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的方 便取件的 正极模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7	日信 高科	2020222625078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具有 收集结构 的磨床废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液过滤装置					
78	日信高科	202022262451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具有精准定位功能的上切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日信高科	2020222610161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方便定位的中圆角机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日信高科	2020222627711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方便更换的模具刀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日信高科	2020222610195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便于定位的模具垂直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日信高科	2020218215776	一种内孔浮动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日信高科	2020216929894	一种可防止短路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日信高科	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日信高科	2020216931254	一种圆弧研磨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日信高科	2020214132223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和测量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治具					
87	日信 高科	2020222627868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可调 节式模架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8	日信 高科	202022262775X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阳极 槽位模切 刀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9	日信 高科	2020222608886	一种电池 电极片加 工用的具 有废件清 理的负极 模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0	日信 高科	2019217567760	一种模具 表面除尘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1	日信 高科	201921756778X	分段压力 弹簧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2	日信 高科	2018214257005	精密重复 定位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3	日信 高科	2017210671872	一种气浮 平衡模具 结构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4	日信 高科	2017210677205	一种柔性 材料走料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5	日信 高科	2017210670348	一种六角 导柱组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6	日信 高科	2017210684020	一种可加 工螺纹的 冲子成型 器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7	日信 高科	201721066911X	一种模具 生产计数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8	日信 高科	2017210675619	一种模内 除尘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9	日信 高科	2017210669139	一种卸料 板降噪结 构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0	日信 高科	2017210661175	剪刀式冲 模结构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1	日信 高科	2017210670901	一种模内 降温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02	日信 高科	2017210662337	无间隙冲 切模具机 构	实用 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03	南京 日信	2024230033291	一种用于 轧辊磨床 的润滑油 补给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4	南京 日信	2024226228475	一种轧辊 磨床用托 架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5	南京 日信	2024224482876	一种具有 防护结构 的轧辊用 转运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6	南京 日信	2024224221522	一种高精 密轧辊磨 床头架传 动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7	南京 日信	2024224219664	一种便于 调节的轧 辊用支撑 架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发行人将专利号为“2019109965493”的发明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其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登记号为 Y2025980002690）；发行人将专利号为“202322445392X”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为其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登记号为 Y2025980001254）。前述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重大合同情况”。

②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韩国日信	10-2651834	Electrode notchign scrape discharge mold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拥有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信高科	国作登字-2021-F-00230897	日信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并备案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者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rxjingmi.com	日信高科	广东日信高精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粤 ICP 备 14065162 号-1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上述 2 项专利因设立抵押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	公司技术对应的专利
----	------	------------	------	----	-----------

				所处阶段	
1	锂电池外R角极片高速一体成型技术	该技术将裁断、倒角、除尘等功能集成于同一模架,并通过模块化换型结构与多组件协同设计,实现了高精度、高效率的加工,解决了行业内在无废料冲切中外R角无法通过单独裁切完成的问题,提高模具冲切效率。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电池极片裁断模 (2024110011824)
2	可穿戴电池极片高效量产型冲切模具结构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穿戴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结构设计为凸模与内顶将产品压紧,通过上下模动力实现精准冲切,可实现一次冲切多个极片成型,且将极片的相对尺寸稳定在0.01mm内,产品的精度控制在 $\pm 0.03\text{mm}$,显著提升了极片精度、生产效率及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的下模结构 (2022209154128)
3	相对运动触发与弹簧复位的纯机械式排料技术	在极片高速冲切时,上模向上快速的运动产生强大的向上负压,极片被负压吸附到模具表面,本技术采用巧妙的杠杆原理,利用压料板压缩的运动空间,打杆产生向下的推力,保证废料不被负压吸附到下模表面,解决了废料跳出夹到电芯里引起电池短路起火的风险,明显降低了电池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具有自动打料装置的模具 (2023231455332)
4	电池极片裁切实时清洁技术	锂电池生产过程中,裁切模的上切刀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积累粉尘、金属碎屑等杂质,影响裁切的精度、效率及使用寿命;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带有电池极片清洁机构的电池极片裁切模具,在线对上下切刀进行检测及清洁,通过集成的快拆式硅胶软刷清洁机构,实现自动化高效清洁,简化维护流程,降低成本,同时保证清洁度和模具精度,提升了电池生产效率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切刀清洁装置 (2025200861061);一种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快拆式清洁机构 (2025200855855);一种切刀清洗装置 (202422145750X)

5	精密刀口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高精度检测技术和工具,精准测量切刀刃口的缺口、锋利度等指标,确保每把刀都符合标准,利用位移平台和驱动装置,实现切刀在检测过程中的精准放置和平稳移动,让检测和修正过程更准确可靠;大幅度降低质量缺陷,提高检测效率及寿命,保证电池性能。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电池金属箔片切刀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2021113392913)
6	快速换型的成型模具结构技术	本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将冲头、刀口作为独立的模块,能够实现快速的更换匹配冲头、刀口,且实现冲头模块精度、刀口模块平面度 $\leq 0.002\text{mm}$,保证换型精度,实现了客户快速换型及降本需求。	自主研发	量产	-
7	双侧旋向螺纹对冲型模具刀口间隙控制技术	本技术采用刀口型腔的两侧分别设置正牙螺丝和反牙螺丝以固定刀口,利用反向扭力相互抵消原理,使整个下模刀口板的扭力均匀,减少扭力对间隙的影响,显著提升模具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电池箔材裁切模具的刀口板锁紧结构(2023220175075)
8	可快速拆装的防刮与集成除尘式电池极片裁切技术	本技术采用了可快速拆装防刮装置、斜面抬料、集成化清洁系统设计,保证了极片送料不卡顿和裁切尺寸误差,提高了极片冲切精度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带防刮装置的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下模结构(202210932233X)
9	柔性材料挤压式剪切技术	该技术巧妙利用弹性力学原理,通过弹性连接组件使模具上切刀具备自适应调整能力。这些组件的弹性力使上切刀在不同厚度的刀垫块上形成微小倾斜,优化冲切过程的动力学特性,实现了高效、精确的裁切及对不同厚度材料的柔性裁切。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活动式切刀模具(2023222707781)
10	锂电多层极耳高效冲切技术	本技术仿真冲头刀口采用特殊的曲线形状设计,可优化剪切力的分布,使得剪切力更加均匀且集中,有效减少了毛刺的产生,提升冲切精度和效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多层极耳裁切模具(2023222705926);一种电池极耳裁切模具(2023218298147)

		率,提升了多层极耳冲切模具的稳定性和寿命,为新能源电池的安全制造提供了有力保障。			
11	模具表面除尘技术	通过内置喷气嘴和优化气流路径,实现对模具表面积屑的高效清洁。利用流体力学模拟优化气道布局,精确设计的喷气嘴形状和结构,可控制气流喷射方向,使气体能够均匀喷射并覆盖模具表面。实现了360度无死角清洁,该技术提高了清洁效果、生产效率、模具寿命,同时降低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产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2019109965493)
12	精密切刀加工技术	该核心技术面向切刀行业对刃口极致锋利度的核心需求,通过优化加工工艺路径、创新装夹定位方法,并依托多功能研磨治具及双刀面装夹治具等,实现了切刀刃口的高精度:刃口缺口深度0.005mm,缺口宽度0.01mm,直线度0.005mm,锋利度0.002mm。高效率批量研磨,使刃口锋利度、耐用性与加工一致性大幅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全系列切刀产品提供核心技术支撑,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上切刀多功能研磨治具(2023218654391); 一种下切刀研磨治具(2023220153983); 一种双刀面刀具研磨装夹治具(2023224088377); 一种刀具斜面加工安装治具(202322445392X)
13	精密导向与压力平衡六角导柱技术	本技术采用六角钢结构设计的导柱及配套组件,以提升模具导向性能。导柱外套装滚珠保持架与六角外导柱套,配合导柱弹簧及顶部储油盒,增强了运动导向的接触面积与动态抗侧向力,从而实现更精准、稳定的模具配合。	自主研发	量产	一种六角导柱组(2017210670348)

14	轧辊磨床用测量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轧辊上下磨床的装置,实现伺服电机和限位夹具定位到磨床上,辅助磨床测量系统实现对轧辊在线精准测量,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轧辊压延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试产	-
----	-----------	--	------	----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461.87	21,594.30	22,219.58
营业收入	33,203.95	22,912.88	22,752.85
占比	91.74%	94.25%	97.66%

3、外购核心技术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外购核心技术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荣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日信高科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4003607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	日信高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9961HXX	2099 年 12 月 31 日
3	日信高科	外汇行政许可	XK2022071100000001	长期
4	日信高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74416229	2028 年 7 月 16 日
5	南京日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6316193 号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	日信高科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01485R1M	2026 年 10 月 29 日
7	日信高科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4543/0505782	2027 年 3 月 16 日
8	日信高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324IIMS0431301	2027 年 2 月 6 日

9	日信高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2817Q11340R2M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	日信高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2823S11343R0M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日信高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23E11501R0M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2	日信高科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23028MD10009R0M	2026 年 9 月 18 日
13	南京日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37126Q00047R001	2029 年 1 月 21 日
14	日信高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备案	91441900091796509X001Y	2028 年 10 月 15 日
15	南京日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备案	91320116MA27FN6XXR001X	2028 年 5 月 28 日
16	肇庆日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肇鼎（污）排 2025 字第 17 号	2030 年 6 月 26 日
17	肇庆日信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 记备案回执	91441203MABM2UXU51001Y	2031 年 5 月 7 日
18	日信包胶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备案	91441203MAEMJM8820001X	2031 年 3 月 27 日
19	鸿晟达高精 密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K1EY5X54001P	2031 年 4 月 22 日
20	江苏力信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VADRO6N93N001P	2031 年 1 月 29 日
21	厦门鸿晟达	排污许可证	91350205MAEF7Q9X2A001P	2031 年 6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人）	758	618	427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8 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564	74.41%
管理人员	79	10.42%
研发人员	58	7.65%
销售人员	57	7.52%
总计	75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所示：

学历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57	7.52%
大专	153	20.18%
高中及以下	548	72.30%
合计	75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年龄划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286	37.73%
31-40 岁	254	33.51%
41-50 岁	170	22.43%

50 岁以上	48	6.33%
合计	758	100.00%

3、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境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职员工总人数（A）	751	609	420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7	11	5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734	598	415
已缴纳社保人数（C）	726	593	409
未缴纳社保人数（A-B-C）	8	5	6
社保缴纳比例（C/（A-B））	98.91%	99.16%	98.5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	734	598	41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D）	713	591	41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D）	21	7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D/（A-B））	97.14%	98.83%	98.80%

注：员工人数包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不含境外子公司员工以及实习生、劳务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外，主要原因包括：①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②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③异地自行缴纳等。

②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尽快配合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②向要求放弃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③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公司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境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未雇佣员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韩国日信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提供了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3 人，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不超过 1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

务派遣相关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周龚桂	38	研发总监	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日信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中心总监；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中心总监。	本科	职称：广东省机械技术员；职业技能等级：冲压模模具工（一级/高级技师）
2	邵华	34	研发主管	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方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主管；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模具设计师；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主管。	本科	冲压模模具工（一级/高级技师）
3	田诒向	46	研发工程师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惠州市长溢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模具研发主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工程师。	大专	模具工（二级/技师）
4	万章奎	38	研发工程师	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研发员；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工程师。	大专	电切削工（二级/技师）
5	麦梓坤	28	研发工程师	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日信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信高科，任研发工程师。	本科	装配钳工（四级/中级工）

（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工作及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参与研发工作及研究成果
周龚桂	负责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研发路线确立、研发项目的推进与落地，管理研发团队，并负责高精密冲切模具、裁切刀等产品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取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40 项。
邵华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参与取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14 项。
田谄向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参与取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9 项。
万章奎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参与取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12 项。
麦梓坤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参与取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13 项。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龚桂通过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0.1378%；邵华通过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0.0400%；万章奎通过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0.0400%。田谄向和麦梓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或兼职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公司认定周龚桂、陈敏、田谄向和万章奎 4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结合公司近年的经营发展实际及人员安排，公司认定周龚桂、邵华、田谄向、万章奎、麦梓坤 5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费用 (万元)	主要研发内容
高精密长寿命锂电池极片一体成型模具开发	200	一体模具稳定性结构优化、钨钢表面光洁度提升工艺、小型 R 角 ($\leq R1$) 加工装配精度提升、连续涂布与刀口复合角度送料适配技术开发。实现大幅提升一体模具稳定性与寿命；彻底解决毛刺、掉粉、开裂等问题，改善模具裁切质量；攻克送料适配难题，推广刀口复合剪切角度应用。
高精密微通道液冷散热片（铲齿工艺）	235	重点攻克超薄微通道鳍片铲齿加工技术，涵盖超精密微细切削工艺开发、专用超硬刀具选型与长寿命设计、加工热变形及应力变形补偿控制策略，突破共性技术壁垒，建立稳定高效量产工艺，实现核心散热部件高良率规模化生产。
固态电池极片防粘精密模具研发	150	针对固态电池模切粘刀痛点，开展粘刀机理与失效机制研究，分析刀面残留物，研发专用脱模剂；测试多种镀层，优化刀模材料与表面抗粘改性技术；设计模内刀刃清洁机构，改良刀模结构与裁切工艺；集成在线防粘清洁系统并联动设备信号。实现基本无粘刀、无积粉及金属屑锂粘附，停机清洁频率降 70% 以上，适配高速模切，停机清洁频率下降，适配高速模切。
新能源电池高速冲切模具除尘抗振一体化创新研发	170	开发新能源电池高速冲切模具除尘抗振一体化成套设备；解决粉尘污染、动态震动影响模具间隙与使用寿命的难题，提升高速冲切工况下模具运行稳定性。
锂电池冲切模具轻量化技术研究	105	开展锂电池冲切模具结构仿真减重与轻量化材料适配零件更换研究；解决高速冲切工况下，高惯量影响模具寿命以及冲切稳定的行业痛点，满足下游客户设备轻量化升级以及产能提升的需求。
锂电模具高性能粉末高速钢材料替代技术攻关	90	针对锂电模具开展专项研发：聚焦粉末高速钢选型，攻克材料与涂层适配技术，同步完成典型零件应用验证及工况模拟。最终实现材料成本降低，加工效率提升，为锂电模具制造带来显著的降本增效成果。

精密冲切模具结构与导向系统优化升级研发	140	集成创新设计、高精导向、先进仿真与精密制造，实现模具全工况微米级动态精度，提高一致性、减少停线时长，支撑下一代锂电池制造。
新能源高精密电池钢壳一体拉伸成型模具研制	150	研发多工位连续拉伸模具，集成冲裁、预拉等多工位，精准设定拉伸系数、压边力等参数，配套适配润滑方案，攻克起皱、开裂等成形缺陷，甄选适配模具材料并应用表面强化技术，确保钢壳尺寸精度、表面质量达标，实现一次送料连续成形。
新能源锂电池裁切模具全生命周期稳定性提升研发	135	研发冲头与刀口合模微米级间隙检测新方法，监控模具经百万次冲切后的磨损及间隙变化情况，建立标准化数据化检测流程，保障同型号模具性能一致，为提升模具单次寿命的方案研发提供数据支撑。
锂电行业模具新型材料应用技术	60	通过高精度热膨胀仪监测材料热膨胀行为，指导公差设计与工艺制定；结合材料选型与热处理控制，实现组织均匀、残余应力降低，经深冷与回火处理提升稳定性，通过时效与循环测试验证硬度波动 ≤ 1 HRC、尺寸变化 $\leq 0.02\%$ ，确保零件长期服役的高精度与高可靠性。
产品斜面翻孔标准机构	55	研发铸件模适配的汽车零部件斜面翻孔模仁机构，同步研发并制定机构运动理论参数标准，减少模具开发套数，实现模仁机构参数化标准化，形成核心技术并申请专利，增强企业竞争力。
通用型快换模块研发项目	50	开发适配 160T/250T 冲床的通用上下模座及可实现定位、固定、移动功能的锁付机构并搭建简易模标准库，实现合模高度快换，满足全品类简易模调试，且通过内模组件快换，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对辊机抛光机压力调节装置研发项目	60	通过抛光机结构的设置，对轧辊和抛光机间的间距进行微调整，提高抛光压力的稳定性和工作效率。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1,604.82	1,325.90	1,203.81
营业收入	33,203.95	22,912.88	22,75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79%	5.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增加，关于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境内主体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日信和韩国日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广春、周龚桂、刘火旺、张雷以及邵挺杰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保明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曾设监事会，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监事会由周龚桂、覃汝丽以及周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周龚桂为监事会主席、周莉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火旺、张雷、曾广春组成，其中刘火旺、张雷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刘火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火旺、张雷以及邵挺杰。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其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可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温小华、副总经理曾信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豆鋆，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黄豆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依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保障经营合规、资产安全，提升运营效率，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切实维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70 号），报告认为“日信高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奇创投资累计向公司出资 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奇创投资合伙人对奇创投资的出资，出资过程中温小华借用公司资金 106.10 万元，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 87.1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和出资瑕疵，相关借款已由温小华、曾信明于 2023 年 2 月偿还完毕。报告期初，奇创投资欠公司 30 万元往来款及 2.14 万元租赁费，均于 2023 年 5 月前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奇创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外，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创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7.45%股权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由奇创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奇创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城润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3.72% 股权

（4）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日信	控股子公司
2	肇庆日信	控股子公司
3	韩国日信	控股子公司
4	新加坡日信	控股子公司
5	江苏力信	控股子公司
6	日信泓创装备	控股子公司
7	江苏日信	控股子公司
8	鸿晟达高精密	控股子公司
9	厦门鸿晟达	控股子公司
10	日信机器人	控股子公司
11	日信包胶王	控股子公司
12	嘉腾模具	控股子公司
13	惠州力信	联营企业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本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及往来款项。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90%股权并担任监事、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保明妹妹陈银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始兴县云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3	韶关江风雅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股权的企业
4	万明农业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33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深圳灏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湧生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8	大连市沙河口区东雷网络服务部（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泳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源县强记摩托维修店	董事、总经理温小华姐姐的配偶古育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持有 39.8%股权的企业
13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14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环梅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梅沙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的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7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中安金石（北京）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持有 9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广州市宇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邵挺杰母亲梁雪贞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广州市毓才教育咨询服务（已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股权的企业

22	广州市康桥莘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股权的企业
23	北京三农新知图书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北京东方三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东方喜那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美味天成（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21%财产份额的企业

（6）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1）至（5）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1）至（5）项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东莞市金洪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配偶张锡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始兴县罗坝镇垌背猪场（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始兴县夕阳红康养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金梅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始兴县合益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持有 25%权益、陈保明妹妹陈金梅持有 16.6667%权益的组织
7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德银卤水店（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配偶黄德全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曾信雄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的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立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福豆豆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黄豆璠配偶张福宾曾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岑溪市华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岑溪市汝华砂场（已吊销未注销）	曾任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的个人独资企业
16	东莞市长安肥涛体育用品店	曾任监事刘俊丽配偶陈海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宜昌市隆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俊丽妹妹配偶郑江涛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全储云碳（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控制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东莞市全储肇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广东全储云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通过全储云碳（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北京司碳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曾经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22	上海特维钢材经营部（已吊销未注销）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配偶的母亲郑海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3	上海持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配偶弟弟宋彦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24	东莞市众创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姜学勇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5	中山市小榄镇力城五金制品厂	曾任监事黄泳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中山市美高域电器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7	中山市本诺漫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8	鸿威农业（封开县）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封开县长岗镇鸿羽新鲜家禽产品店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0	封开县长岗镇鸿连农场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封开县长岗镇长隆杏花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32	中山市榄城制锁有限公司（已吊销）	曾任监事黄泳父亲黄锦添持股 66.6667% 的企业
33	中山市信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泳母亲胡美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封开县光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健文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35	深圳市华彘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母亲陈馨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深圳市山海潮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4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玩聚山海（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4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母亲陈馨持有 2%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诸夏山海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母亲陈馨持有 68%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0	深圳山海经文化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持有 60%股权并担任经理，其母亲陈馨持有 4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及其母亲、弟弟合计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42	深圳市母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及其母亲、弟弟合计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43	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曾经持有 20%股权，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44	河北诺顿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任磊妹妹任玉梅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5	河北诺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持有 70%股权，任玉爽配偶丁艺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46	南宁派吉纸业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34%股权的企业
47	南宁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曾经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曾经持有 5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9	石家庄市鸣石物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中山正信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经持股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4	中山市嘉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经控制的企业
55	广东美盼电气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中山市美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7	中山市卓越晋创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持有 28%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8	中山市君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持有 33.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中山市普华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0	中山市长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中山市耀珑吸塑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2	中山市卓能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3	中山市联合通利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4	珠海市联合正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65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66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超过 5%以上股权的股东；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霖野母亲陈馨曾经持有 30%股权；曾经间接控制超过 5%以上股权自然人区迪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区迪江女儿的配偶施颖彬持有 30%的企业
67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68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远亲李泽新、李旭旺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69	广东日信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保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08%股权
2	温小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08%股权
3	曾信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52%股权
4	曾广春	直接持有公司 8.86%股权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曾广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保明	董事长
2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3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广春	董事
5	周龚桂	职工代表董事
6	刘火旺	独立董事
7	张雷	独立董事
8	邵挺杰	独立董事
9	黄豆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保明	奇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上述（1）、（2）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1）至（4）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1）

至（4）项之一的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健文	曾任董事
2	区迪江	曾经通过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超过 5%
3	周莉	曾任监事
4	覃汝丽	曾任监事
5	刘俊丽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6	黄泳	曾任监事
7	曾信雄	曾任监事
8	任磊	曾任监事，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
9	马慧	曾任独立董事
10	姜学勇	曾任副总经理
11	李寿全	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任霁野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17.23	3.59%	29.46	5.71%	18.38	3.90%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7.76	1.62%	5.38	1.0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等用于业务招待，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8.38 万元、29.46 万元、17.23 万元，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山茶油等农产品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38 万元、7.76 万元，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32	280.13	402.90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东莞市中恒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8.32	15.04%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交易金额 228.32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于 2023 年 9 月支付完毕。公司作为采购方，本次交易仅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不产生利润。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并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 关联担保

不适用。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惠州力信	-	37.59	-	37.59
合计	-	37.59	-	37.59

注：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持有惠州力信 20%股权）与惠州力信以及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力”，持有惠州力信 80%股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与惠州三力按持股比例向惠州力信提供借款 187.5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3%；其中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向惠州力信提供借款 37.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惠州力信借款利息金额为 0.09 万元，应收本息合计为 37.59 万元。

②2024 年度

无。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温小华	106.10	-	106.10	-
曾信明	87.10	-	87.10	-
奇创投资	32.14	-	32.14	-
合计	225.34	-	225.34	-

注：温小华、曾信明应付公司款项系两人于 2019 年借入公司款项，均于 2023 年 2 月偿还完毕；奇创投资应付公司款项中，30 万元为奇创投资应向公司偿还的欠款，2.14 万元为 2020、2021 年形成的应付公司租赁费，相关款项均于 2023 年 5 月偿还完毕。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适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惠州力信	37.59	1.13	36.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6.70	-	-
其他应付款	曾信雄	2.29	0.45	-
其他应付款	周龚桂	0.51	0.12	-
其他应付款	曾信明	0.33	0.61	-
其他应付款	周莉	-	1.99	0.62
其他应付款	黄豆鎰	0.04	-	-
其他应付款	温小华	-	0.18	-
其他应付款	李寿全	-	0.05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14,394.62	78,194,036.37	78,242,738.3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3,727.84	243,507.5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982,096.29	3,948,976.60	5,931,130.58
应收账款	126,713,202.96	93,645,633.08	84,402,135.97
应收款项融资	83,704,700.32	66,222,991.55	31,831,343.04
预付款项	26,134,651.52	11,085,263.13	6,626,951.2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999,929.02	3,679,922.50	2,395,384.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8,491,170.06	65,944,020.13	46,519,977.81
合同资产	900,535.08	3,738,423.83	4,540,530.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13,405.63	13,101,366.54	9,093,294.65
流动资产合计	476,617,813.34	339,804,141.27	269,583,48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10,506,277.78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4,405.91	2,994,000.9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9,451,209.37	99,232,342.15	57,108,185.91
在建工程	87,221,972.83	108,040,798.44	42,795,090.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0,405,897.41	29,063,579.32	25,794,712.99
无形资产	45,229,432.87	46,428,208.49	13,436,86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29,691.73	7,944,921.47	6,706,3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045.92	4,362,902.87	2,311,65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496.48	1,375,270.13	5,331,78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416,430.30	299,442,023.85	153,484,601.46
资产总计	902,034,243.64	639,246,165.12	423,068,08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71,430.25	46,918,797.8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34.8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1,304.77	-	-
应付账款	134,751,034.58	83,221,750.12	19,736,577.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0,984,007.67	9,587,632.55	11,302,57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57,941.50	6,586,033.17	11,986,612.32
应交税费	11,271,943.76	9,490,012.65	8,109,408.62
其他应付款	985,524.83	1,063,808.62	1,300,856.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0,594.06	4,555,115.81	3,525,221.78
其他流动负债	11,067,753.01	5,544,865.44	4,597,936.22
流动负债合计	303,027,169.25	166,968,016.22	60,559,18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39,439,101.20	64,544,821.03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514,776.43	27,779,337.43	24,643,547.4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60,308.51	569,159.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738.64	167,77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14,186.14	92,925,056.68	24,811,325.40
负债合计	463,141,355.39	259,893,072.90	85,370,51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473,333.00	30,473,333.00	30,47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3,311,246.96	292,382,629.84	290,260,300.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96,440.35	-1,804,321.00	134,415.4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48,973.21	6,776,828.39	2,952,257.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842,799.92	45,781,180.70	10,533,7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79,912.74	373,609,650.93	334,354,020.89
少数股东权益	9,412,975.51	5,743,441.29	3,343,55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92,888.25	379,353,092.22	337,697,57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034,243.64	639,246,165.12	423,068,088.45

法定代表人：温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豆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04,069.60	59,667,391.30	70,824,40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3,727.84	243,507.5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65,026.48	3,707,191.46	5,863,230.58
应收账款	128,357,682.14	92,051,384.05	85,038,403.48
应收款项融资	82,901,514.99	66,222,991.55	31,831,343.04
预付款项	25,280,457.83	10,916,334.26	6,562,680.99
其他应收款	64,101,124.82	33,465,845.78	33,899,09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012,374.35	64,059,816.61	45,083,124.37
合同资产	900,535.08	3,738,423.83	4,540,530.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67,814.34	2,492,489.45	4,761,506.98
流动资产合计	484,454,327.47	336,565,375.83	288,404,324.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506,277.78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515,956.10	77,729,029.84	40,744,59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478,931.81	60,616,128.99	49,041,089.21
在建工程	82,202,888.73	8,470,700.47	136,60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648,183.08	28,780,346.22	24,988,619.40
无形资产	26,991,283.32	27,837,730.3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52,771.17	7,763,235.99	4,640,78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501.55	2,544,092.25	1,885,1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104.25	901,517.66	1,050,2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842,897.79	214,642,781.79	122,487,130.03
资产总计	787,297,225.26	551,208,157.62	410,891,45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85,085.77	36,909,631.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34.8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10,843.36	-	-
应付账款	114,840,782.18	79,397,470.00	18,989,804.03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94,452.60	5,503,773.52	11,565,376.39
应交税费	9,678,289.09	8,327,350.28	6,642,213.30
其他应付款	776,324.28	999,194.57	448,95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0,196,441.30	9,486,747.59	11,302,575.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6,543.65	4,555,115.81	2,902,670.55
其他流动负债	12,247,723.73	6,007,953.14	4,653,924.84
流动负债合计	268,302,120.78	151,187,236.10	56,505,52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26,190.50	1,562,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744,298.10	27,779,337.43	24,643,547.4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6,125.92	569,159.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76,614.52	29,910,497.01	24,643,547.41
负债合计	351,678,735.30	181,097,733.11	81,149,06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473,333.00	30,473,333.00	30,47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3,672,732.28	292,744,115.16	290,621,785.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48,973.21	6,776,828.39	2,952,25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323,451.47	40,116,147.96	5,695,01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18,489.96	370,110,424.51	329,742,38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297,225.26	551,208,157.62	410,891,455.0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039,523.58	229,128,791.00	227,528,466.28
其中：营业收入	332,039,523.58	229,128,791.00	227,528,466.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1,076,084.45	185,245,231.57	155,663,578.90

其中：营业成本	180,904,451.79	121,515,702.81	100,862,877.5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196,539.42	1,551,559.51	2,383,981.18
销售费用	17,840,349.67	16,473,520.07	17,043,155.21
管理费用	29,431,491.77	30,282,816.20	21,569,083.28
研发费用	16,048,205.47	13,259,034.09	12,038,090.70
财务费用	4,655,046.33	2,162,598.89	1,766,390.94
其中：利息费用	4,950,104.02	2,253,619.00	1,819,448.61
利息收入	286,296.71	202,853.84	167,370.29
加：其他收益	3,056,711.74	1,954,374.92	2,636,71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025.39	1,619,217.22	-500,65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407.74	-5,999.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850.00	-541,790.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06.98	243,507.5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313.76	-3,202,171.07	-2,582,04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1,112.89	-2,506,425.99	-1,714,65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8,119.45	-122,420.39	-288,09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66,723.18	41,869,641.66	69,416,166.75
加：营业外收入	6,115.64	27,899.76	22,195.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162.82	336,559.34	547,69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80,676.00	41,560,982.08	68,890,671.13
减：所得税费用	11,735,527.70	4,089,058.31	8,989,30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45,148.30	37,471,923.77	59,901,366.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45,148.30	37,471,923.77	59,901,366.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615.64	-1,600,112.92	1,644,016.0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75,763.94	39,072,036.69	58,257,35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119.35	-1,938,736.44	93,930.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119.35	-1,938,736.44	134,415.4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119.35	-1,938,736.44	134,415.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2,119.35	-1,938,736.44	134,415.44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0,485.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53,028.95	35,533,187.33	59,995,297.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83,644.59	37,133,300.25	58,391,766.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615.64	-1,600,112.92	1,603,530.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12	1.28	2.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12	1.28	2.05

法定代表人：温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豆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051,024.25	214,483,042.80	209,974,053.43
减：营业成本	161,390,205.59	112,311,760.29	94,531,682.91
税金及附加	1,893,342.42	1,494,320.79	2,347,600.46
销售费用	15,011,744.95	15,122,610.96	16,694,294.95
管理费用	20,328,223.84	25,359,285.37	18,991,358.01
研发费用	16,048,205.47	12,917,016.18	12,038,090.70
财务费用	2,928,020.17	1,763,646.25	1,626,469.56
其中：利息费用	3,505,518.19	2,148,007.60	1,771,220.85
利息收入	208,234.40	215,464.86	192,324.62
加：其他收益	3,043,573.39	1,954,374.92	2,636,67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28.93	1,619,217.22	-177,21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407.74	-5,999.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850.00	-541,790.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06.98	243,507.5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980.40	-3,210,975.62	-2,531,035.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5,890.63	-1,886,813.09	-1,714,65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593.60	-58,421.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07,412.52	44,175,291.97	61,958,334.39
加：营业外收入	76.29	21,029.96	17,953.70
减：营业外支出	181,481.12	300,480.43	480,22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26,007.69	43,895,841.50	61,496,063.17
减：所得税费用	11,104,559.46	5,650,134.27	8,092,86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1,448.23	38,245,707.23	53,403,19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1,448.23	38,245,707.23	53,403,19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721,448.23	38,245,707.23	53,403,19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17,084,931.67	172,563,514.22	208,207,24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1,47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708.53	1,726,280.37	5,513,6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28,640.20	174,289,794.59	213,912,37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36,855.13	33,037,320.74	32,954,02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61,755.23	78,891,229.31	65,024,9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3,751.66	20,295,640.24	44,605,76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7,043.93	28,371,688.12	21,955,0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29,405.95	160,595,878.41	164,539,7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234.25	13,693,916.18	49,372,59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122,904.86	175,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649.68	990,605.64	262,11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199.24	7,690.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269.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52,023.37	175,998,295.97	80,262,11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34,307.56	117,449,242.64	54,841,62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901,904.86	178,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3,830.7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000.00	5,942,387.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7,043.13	301,391,629.73	134,841,6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5,019.76	-125,393,333.76	-54,579,50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4,000,000.00	119,965,957.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1,900,000.00	-	1,200,000.00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111,407.06	127,539,821.03	14,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13.33	-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06,820.39	131,539,821.03	135,755,95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82,500.00	16,340,000.00	1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47,815.12	1,570,700.95	40,475,14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466.51	6,843,555.83	7,964,91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97,781.63	24,754,256.78	68,430,0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9,038.76	106,785,564.25	67,325,90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54.23	-1,067,118.22	75,49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299.02	-5,980,971.55	62,194,49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61,766.78	78,242,738.33	16,048,24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03,065.80	72,261,766.78	78,242,738.33

法定代表人：温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豆鋈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16,857.31	157,838,681.40	188,145,65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7,724.75	23,947,629.61	5,347,0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54,582.06	181,786,311.01	193,492,73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3,464.76	26,289,753.42	26,797,31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86,081.92	69,470,544.65	62,234,97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3,529.39	19,524,144.26	42,923,23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3,417.46	28,445,624.88	50,094,16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16,493.53	143,730,067.21	182,049,6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088.53	38,056,243.80	11,443,03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300,000.00	175,000,000.00	80,263,40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6,365.88	990,605.64	262,11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681,064.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269.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18,635.47	176,671,670.42	80,525,52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14,007.81	47,421,194.53	10,381,7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975,334.00	211,990,434.26	94,313,647.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000.00	5,932,269.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26,341.81	265,343,898.38	104,695,42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7,706.34	-88,672,227.96	-24,169,89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765,957.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521,690.50	54,557,000.00	14,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21,690.50	55,779,000.00	133,755,95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82,500.00	16,340,000.00	1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3,341.29	557,786.73	40,475,14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091.20	5,411,601.54	4,192,5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1,932.49	22,309,388.27	64,657,68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9,758.01	33,469,611.73	69,098,2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78.87	57,084.61	-23,06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19.07	-17,089,287.82	56,348,3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35,121.71	70,824,409.53	14,476,06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92,740.78	53,735,121.71	70,824,409.53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首一、李瑜、殷海亮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军书、李瑜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7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首一、李瑜、周睿林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取得方式
1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肇庆市日信高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设立
3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	1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南京日信高精精密科技	60	2023 年、2024 年、	设立

	有限公司		2025 年	
5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 LTD.	100	2024 年、2025 年	设立
6	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5 年	设立
7	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	60	2025 年	设立
8	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0	2025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5 年	设立
10	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	2025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2023 年 1 月，子公司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2023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 LTD.，2024 年 6 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 LTD. 出资，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

(3) 2025 年，公司分别投资设立并将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2025 年，公司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原参股公司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 2025 年，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续通过进一步受让其部分股权取得控制权，并于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25 年 1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信智造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广东日信智造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组合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预计可收回风险较高的客户	经测试，该组合存在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
	账龄组合	除预计可收回风险较高的客户以外的所有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账龄组合	迪链、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测试，该组合为极可能不存在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余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客户押金、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经测试，该组合为极可能不存在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致宏精密	1%（0-6 月） 10%（7-12 月）	20%	50%	100%
曼恩斯特	5%	20%	50%	100%
鼎通科技	1%（0-3 月） 5%（3-12 月）	10%	50%	100%
威唐工业	3%	20%	50%	100%
震裕科技	未逾期计提 0.5%，逾期 1 年以内计提 10%，逾期 1-2 年计提 30%，逾期 2-3 年计提 80%，逾期 3 年以上计提 100%			
日信高科	3%	20%	50%	1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3、5	5	19.00、31.67、6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4、5	5	19.00、23.75、47.50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2.5、5	5	19.00、3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 年、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为韩国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依据韩国相关法律规定持有的永久产权土地，无需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销售和维修劳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内销业务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并占有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增值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刀具及涂布模头等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客户后并经其验收或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租赁业务：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所在国客户进行销售或由境内子公司报关出口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境内出口到境外）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核销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	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占公司总收入或资产总额金额比例 $\geq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累计投入金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达到 20% 及以上且投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之“（一）”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25	-30.92	-3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92	78.67	189.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80	123.41	2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0.06	-	-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10.33	74.05	-22.1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4	-12.19	-4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5.77	-
小计	-55.04	97.25	11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9	49.15	2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1.10	0.08
合计	-48.75	49.20	89.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5	49.20	8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58	3,907.20	5,8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6.32	3,858.00	5,73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75	1.26	1.5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9.26 万元、49.20 万元和-48.7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1.26%和-0.75%，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02,034,243.64	639,246,165.12	423,068,088.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8,892,888.25	379,353,092.22	337,697,57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9,479,912.74	373,609,650.93	334,354,020.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0	12.45	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9	12.26	1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4	40.66	2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7	32.85	19.75
营业收入(元)	332,039,523.58	229,128,791.00	227,528,466.28
毛利率(%)	45.52	46.97	55.67
净利润(元)	63,945,148.30	37,471,923.77	59,901,3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575,763.94	39,072,036.69	58,257,35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432,629.41	36,990,863.12	59,008,0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063,220.65	38,579,988.45	57,364,776.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1,008,018.55	67,422,103.10	88,690,75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1.04	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0.90	2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28	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28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9,234.25	13,693,916.18	49,372,59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45	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79	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2.41	2.79
存货周转率	1.88	2.06	1.91
流动比率	1.57	2.04	4.45
速动比率	1.18	1.64	3.6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

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产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和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和客户开拓能力、公司产品和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7%、26.48%和 28.77%，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钨钢、白钢、铝板等金属材料以及模具配件等，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具体规格型号。此外，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74%、54.37%和 48.65%，劳动力的价格水平、折旧与摊销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外协加工费、运杂费用、质保费用等因素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直接投入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系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31.05 万元、22,814.18 万元和 32,898.9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积极健康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

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8.21	234.69	336.22
商业承兑汇票	-	160.21	256.89
合计	598.21	394.90	593.1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7.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27.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0.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10.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8.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8.9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616.71	100.00	18.50	3.00	598.21
其中：					
账龄组合	616.71	100.00	18.50	3.00	598.21
合计	616.71	100.00	18.50	3.00	598.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407.11	100.00	12.21	3.00	394.90
其中：					
账龄组合	407.11	100.00	12.21	3.00	394.90
合计	407.11	100.00	12.21	3.00	394.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611.46	100.00	18.34	3.00	593.11
其中：					
账龄组合	611.46	100.00	18.34	3.00	593.11
合计	611.46	100.00	18.34	3.00	593.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16.71	18.50	3.00
合计	616.71	18.50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07.11	12.21	3.00
合计	407.11	12.21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1.46	18.34	3.00
合计	611.46	18.34	3.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票据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2.21	6.29	-	-	18.50
合计	12.21	6.29	-	-	18.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8.34	-6.13	-	-	12.21
合计	18.34	-6.13	-	-	12.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99	16.36	-	-	18.34
合计	1.99	16.36	-	-	18.3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11 万元、394.90 万元和 598.21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7.64	1,316.16	927.0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132.83	5,306.14	2,256.09

合计	8,370.47	6,622.30	3,183.13
----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7.64	1,316.16	927.0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353.44	5,470.25	2,325.86
减：坏账准备	220.60	164.11	69.78
合计	8,370.47	6,622.30	3,183.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34.03	2,170.58	1,577.56	-	927.0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333.13	9,626.91	11,634.18	-	2,325.86
合计	4,667.16	11,797.48	13,211.74	-	3,252.91
项目	2023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27.05	6,614.56	6,225.45	-	1,316.1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325.86	12,297.26	9,152.87	-	5,470.25
合计	3,252.91	18,911.81	15,378.32	-	6,786.41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16.16	4,985.60	5,064.12	-	1,237.6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470.25	30,058.46	28,175.27	-	7,353.44
合计	6,786.41	35,044.06	33,239.39	-	8,591.0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183.13 万元、6,622.30 万元和 8,370.4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票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背书、贴现）为目标的供应链金融票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	12,403.90	8,962.43	8,307.72
1 至 2 年	773.03	1,012.70	643.79
2 至 3 年	274.81	68.73	22.32
3 年以上	18.14	2.54	31.55
合计	13,469.88	10,046.39	9,005.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5	1.30	175.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94.43	98.70	623.11	4.69	12,671.32
其中：					
账龄组合	13,294.43	98.70	623.11	4.69	12,671.32
合计	13,469.88	100.00	798.56	5.93	12,671.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1	1.98	198.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7.59	98.02	483.02	4.90	9,364.56
其中：					
账龄组合	9,847.59	98.02	483.02	4.90	9,364.56
合计	10,046.39	100.00	681.83	6.79	9,364.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91	1.68	150.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4.47	98.32	414.25	4.68	8,440.21
其中：					
账龄组合	8,854.47	98.32	414.25	4.68	8,440.21
合计	9,005.37	100.00	565.16	6.28	8,440.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0	4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9.70	7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5	43.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博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	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45	175.45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0	4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永昂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1.85	11.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1	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9.70	7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振东宏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80	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永锂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39	10.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5	47.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81	198.81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79	114.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0	3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振东宏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80	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1	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91	150.9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03.90	372.12	3.00
1 至 2 年	676.66	135.33	20.00
2 至 3 年	196.42	98.21	50.00
3 年以上	17.45	17.45	100.00
合计	13,294.43	623.11	4.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52.63	265.58	3.00
1 至 2 年	935.65	187.13	20.00

2 至 3 年	57.98	28.99	50.00
3 年以上	1.32	1.32	100.00
合计	9,847.59	483.02	4.9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65.95	244.98	3.00
1 至 2 年	635.86	127.17	20.00
2 至 3 年	21.10	10.55	50.00
3 年以上	31.55	31.55	100.00
合计	8,854.47	414.25	4.6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02	140.09	-	-	623.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81	-20.70	-	2.66	175.45
合计	681.83	119.39	-	2.66	798.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5	68.77	-	-	483.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91	162.69	-	114.79	198.81
合计	565.16	231.46	-	114.79	681.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25	151.00	-	-	414.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	151.13	-	1.44	150.91
合计	264.47	302.13	-	1.44	565.1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6	114.79	1.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4.79	达成和解协议	按公司审批流程核销	否
合计	-	-	114.7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4 万元、114.79 万元和 2.66 万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系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由该公司一次性向公司支付 185 万元，公司放弃追究涉案的其余应收款项，经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公司对该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	4,790.30	35.56	143.71
LG 新能源	1,050.68	7.80	31.78
三星 SDI	726.42	5.39	21.79
珠海冠宇	691.63	5.13	30.21
格林晟	580.25	4.31	17.41
合计	7,839.28	58.20	244.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	3,556.90	35.40	106.71
LG 新能源	658.24	6.55	33.66
兴禾自动化	556.02	5.53	16.68

瑞浦兰钧	491.68	4.89	102.63
蜂巢能源	418.83	4.17	13.20
合计	5,681.67	56.55	272.8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格林晟	1,625.30	18.05	77.46
比亚迪	1,095.79	12.17	36.14
瑞浦兰钧	966.25	10.73	71.71
LG 新能源	584.51	6.49	20.21
中创新航	555.66	6.17	17.22
合计	4,827.51	53.61	222.7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4,827.51 万元、5,681.67 万元和 7,839.2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1%、56.55%和 58.20%。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系行业内业务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800.93	80.19%	7,474.89	74.40%	6,424.67	71.3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668.95	19.81%	2,571.50	25.60%	2,580.71	28.6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469.88	100.00%	10,046.39	100.00%	9,005.3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469.88	-	10,046.39	-	9,005.37	-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10,061.15	74.69%	9,297.14	92.54%	8,786.58	97.5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05.37 万元、10,046.39 万元和 13,469.8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469.88	10,046.39	9,005.37
营业收入	33,203.95	22,912.88	22,752.8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7%	43.85%	39.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8%、43.85%和 40.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德新科技	1%（0-6月） 10%（7-12月）	20%	50%	100%
曼恩斯特	5%	20%	50%	100%
鼎通科技	1%（0-3月） 5%（3-12月）	10%	50%	100%
威唐工业	3%	20%	50%	100%
震裕科技	未逾期计提 0.5%，逾期 1 年以内计提 10%，逾期 1-2 年计提 30%，逾期 2-3 年计提 80%，逾期 3 年以上计提 100%			
日信高科	3%	20%	50%	100%

注：德新科技为精密制造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4.82	12.62	1,902.20
在产品	1,422.43	43.48	1,378.95
自制半成品	502.91	7.10	495.81
库存商品	668.05	177.49	490.55
发出商品	7,196.63	233.41	6,963.22
委托加工物资	618.38	-	618.38
合计	12,323.22	474.10	11,849.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7.17	2.52	1,184.66
在产品	1,000.08	1.26	998.83
自制半成品	357.16	-	357.16
库存商品	714.25	110.81	603.45
发出商品	3,645.78	195.48	3,450.3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6,904.46	310.05	6,59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92	101.87	1,080.05
在产品	526.74	-	526.74
自制半成品	239.05	14.82	224.22
库存商品	442.71	72.63	370.08
发出商品	2,475.23	24.33	2,450.9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4,865.64	213.64	4,652.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2	10.78	-	0.67	-	12.62
在产品	1.26	43.48	-	1.26	-	43.48
自制半成品	-	7.10	-	-	-	7.10
库存商品	110.81	139.37	-	72.68	-	177.49
发出商品	195.48	221.17	-	183.23	-	233.41
合计	310.05	421.89	-	257.84	-	474.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87	1.59	-	100.94	-	2.52
在产品	-	1.26	-	-	-	1.26
自制半成品	14.82	-	-	14.82	-	-
库存商品	72.63	85.74	-	47.56	-	110.81
发出商品	24.33	186.77	-	15.62	-	195.48
合计	213.64	275.36	-	178.95	-	310.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36	70.69	-	20.18	-	101.87
自制半成品	61.40	14.82	-	61.40	-	14.82
库存商品	54.11	36.08	-	17.56	-	72.63
发出商品	7.24	24.28	-	7.19	-	24.33
合计	174.11	145.86	-	106.33	-	213.6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基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3.64 万元、310.05 万元和 474.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12,323.22	6,904.46	4,865.64
存货跌价准备	474.10	310.05	213.6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85%	4.49%	4.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39%、4.49%和 3.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有所增长。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00 万元、6,594.40 万元和 11,849.1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有所增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05 万元、1,184.66 万元和 1,902.2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相关原材料的金额也有所增

加；另一方面，2025 年下半年以来钨钢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74 万元、998.83 万元和 1,378.95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08 万元、603.45 万元和 490.5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金额也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90 万元、3,450.31 万元和 6,963.22 万元，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出商品的规模有所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增长明显，由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金额增加较多。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37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06.3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06.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6.37 万元，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1,050.63	-	1,050.63
合计	1,050.63	-	1,050.63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60	2.60	2027/1/30
合计	1,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情况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50.63 万元，公司债权投资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2025 年度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力信金属 表面处理有限 公司	299.40	-	300.02	-0.88	-	-	-	-	1.50	-	-
惠州力信金属 表面处理有限 公司	-	225.00	-	-45.06	-	-	-	-	-1.50	178.44	-
小计	299.40	225.00	300.02	-45.94	-	-	-	-	-	178.44	-
合计	299.40	225.00	300.02	-45.94	-	-	-	-	-	178.4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信”）、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力信”）的投资，公司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江苏力信于 2024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惠州三力”）认缴 900 万元，持有江苏力信 75%的股权；日信高科认缴 300 万元，持有江苏力信 25%的股权。2025 年 4 月，日信高科与惠州三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州三力将江苏力信 55%的股权（对应 660 万元认缴出资，0 万元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给日信高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江苏力信的持股比例达到 80%，将江苏力信纳入合并范围。

惠州力信于 202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由江苏力信认缴。2025 年 4 月，江苏力信将所持惠州力信 10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认缴出资，400 万元实缴出资）以 400 万元转让给惠州三力，同时，惠州力信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12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25 万元由惠州三力认缴 300 万元，由日信高科认缴 2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惠州力信 20%的股权，惠州力信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25 年下半年，公司缴足对惠州力信的出资 225 万元，形成对惠州力信的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37	24.35	-
债权投资	1,050.63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44	299.40	-
合计	1,735.44	323.75	-
占总资产比例	1.92%	0.51%	0.00%

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及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23.75 万元和 1,735.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1%和 1.92%，占比较低。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945.12	9,923.23	5,710.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945.12	9,923.23	5,710.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80.68	10,346.24	287.11	158.80	504.07	13,97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78.29	3,311.49	263.33	40.18	204.97	17,198.26
（1）购置	-	1,725.70	263.33	40.18	204.97	2,234.18
（2）在建工程转入	13,378.29	1,585.79	-	-	-	14,96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	36.91	38.71	0.14	0.22	83.23
（1）处置或报废	-	31.74	37.70	-	-	69.44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24	5.17	1.02	0.14	0.22	13.79
4. 期末余额	16,051.73	13,620.83	511.72	198.84	708.82	31,091.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96	3,671.90	122.27	64.51	140.03	4,05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0	1,555.84	67.84	41.81	112.01	2,128.61
(1) 计提	351.10	1,555.84	67.78	41.81	112.01	2,128.55
(2) 其他	-	-	0.06	-	-	0.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	13.20	20.89	0.10	0.16	35.46
(1) 处置或报废	-	10.80	20.89	-	-	31.6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1	2.41	-	0.10	0.16	3.78
4. 期末余额	404.95	5,214.53	169.22	106.22	251.89	6,14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46.78	8,406.29	342.50	92.62	456.93	24,94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5.72	6,674.35	164.84	94.29	364.04	9,923.2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7,977.20	175.54	74.68	203.72	8,43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9.74	2,424.85	119.15	85.03	301.83	5,640.60
(1) 购置	306.83	2,424.85	119.15	85.03	301.83	3,23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02.92	-	-	-	-	2,40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6	55.82	7.57	0.90	1.48	94.84
(1) 处置或报废	-	35.91	1.51	-	-	37.4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06	19.90	6.06	0.90	1.48	57.42
4. 期末余额	2,680.68	10,346.24	287.11	158.80	504.07	13,976.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2,535.78	69.66	40.88	74.01	2,72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1	1,157.72	54.44	23.85	66.31	1,358.53
(1) 计提	56.21	1,157.72	54.44	23.85	66.31	1,358.53
(2) 其他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	21.60	1.83	0.22	0.29	25.19
(1) 处置或报废	-	17.23	0.10	-	-	17.3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5	4.37	1.73	0.22	0.29	7.86
4. 期末余额	54.96	3,671.90	122.27	64.51	140.03	4,05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5.72	6,674.35	164.84	94.29	364.04	9,92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	5,441.43	105.88	33.80	129.71	5,710.8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6,466.36	118.90	55.27	197.23	6,83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18.66	56.65	19.67	24.53	1,619.51
(1) 购置	-	1,517.75	56.65	19.66	24.47	1,618.5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0.90	-	0.01	0.05	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81	0.01	0.26	18.03	26.11
(1) 处置或报废	-	7.81	-	0.26	18.03	26.1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0.01	-	-	0.01
4. 期末余额	-	7,977.20	175.54	74.68	203.72	8,431.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619.97	48.15	28.93	51.86	1,74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918.86	21.50	12.19	34.72	987.27
(1) 计提	-	918.54	21.32	12.17	34.70	986.7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0.32	0.18	0.02	0.02	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5	-	0.25	12.56	15.87
(1) 处置或报废	-	3.05	-	0.25	12.56	15.87
4. 期末余额	-	2,535.78	69.66	40.88	74.01	2,72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441.43	105.88	33.80	129.71	5,710.82
2. 期初账面价值	-	4,846.39	70.74	26.34	145.37	5,088.8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0.82 万元、9,923.23 万元和 24,945.1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成转固，以及公司新增购置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价值呈现增长趋势。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722.20	10,804.08	4,279.5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8,722.20	10,804.08	4,279.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8,220.29	-	8,220.29
设备安装及改造工程	501.91	-	501.91
合计	8,722.20	-	8,722.2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847.07	-	847.07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9,930.28	-	9,930.28
设备安装及改造工程	26.73	-	26.73
合计	10,804.08	-	10,804.0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13.66	-	13.66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4,265.85	-	4,265.85
合计	4,279.51	-	4,279.5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17,000.00	9,930.28	3,643.12	13,573.40	-	-	92.90	100.00%	250.83	152.51	2.23	自筹、借款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18,000.00	847.07	7,373.22	-	-	8,220.29	45.67	46.00%	77.97	77.97	2.88	自筹、借款
合计	35,000.00	10,777.35	11,016.34	13,573.40	-	8,220.29	-	-	328.79	230.48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17,000.00	4,265.85	7,884.07	2,219.64	-	9,930.28	71.47	71.00%	98.32	98.32	3.67	自筹、借款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18,000.00	13.66	833.41	-	-	847.07	4.71	5.00%	-	-	-	自筹
合计	35,000.00	4,279.51	8,717.48	2,219.64	-	10,777.35	-	-	98.32	98.32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资产 金额	金额		比例 (%)			资本 化金 额		
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17,000.00	73.55	4,192.29	-	-	4,265.85	25.09	25.00%	-	-	-	自筹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18,000.00	4.10	9.56	-	-	13.66	0.08	1.00%	-	-	-	自筹
合计	35,000.00	77.65	4,201.86	-	-	4,279.5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9.51 万元、10,804.08 万元和 8,722.20 万元。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扩大自身产能，公司新建了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使得 2024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增加，2025 年随着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并转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02.10	276.80	4,77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19	36.19
（1）购置	-	36.19	36.1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8.39		8.39
(1) 处置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39	-	8.39
4. 期末余额	4,493.71	312.99	4,806.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23	43.86	13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5	68.33	147.68
(1) 计提	79.35	68.33	14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71.58	112.19	28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2.14	200.81	4,522.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9.88	232.94	4,642.8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8.14	-	1,37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7.66	276.80	3,434.46
(1) 购置	3,157.66	276.80	3,434.4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0	-	33.70
(1) 处置	-	-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3.70	-	33.70
4. 期末余额	4,502.10	276.80	4,778.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45	-	3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7	43.86	101.63
(1) 计提	57.77	43.86	10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92.23	43.86	136.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9.88	232.94	4,64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3.69	-	1,343.6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8.14	-	1,37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378.14	-	1,378.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9	-	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6	-	27.56
（1）计提	27.56	-	27.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4.45	-	34.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3.69	-	1,34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1.25	-	1,371.2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69 万元、4,642.82 万元和 4,522.94 万元，2024 年，公司取得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土地，无形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84.03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703.00
信用借款	98.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11
未到期的票据贴现	80.00
合计	8,907.1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质押、保证借款及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691.88 万元和 8,907.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有所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5.56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15.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5.5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秉持汇率风险中性的理念，通过远期外汇等手段进行

汇率风险管理，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98.40
合计	3,098.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30.26 万元、958.76 万元和 3,098.40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2025 年合同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规模扩大，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订单一般会预收部分货款，导致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2,985.62
保证借款	1,561.25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2.96
合计	13,943.9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6,454.48 万元和 13,943.91 万元，长期借款的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和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等所需资金有所增加。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401.6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7.31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4
保证类质保金	165.30
合计	1,106.7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9.79 万元、554.49 万元和 1,106.78 万元，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保证类质保金。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55.92 万元、16,696.80 万元和 30,302.7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受业务规模扩大和工程项目建设的影响，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81.13 万元、9,292.51 万元和 16,011.4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影响，长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多所致。
--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47.33	-	-	-	-	-	3,047.3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47.33	-	-	-	-	-	3,047.3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1.58	415.75	-	-	-	415.75	3,047.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3,047.33 万元，2023 年公司股本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引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8,909.05		-	28,909.05
其他资本公积	329.21	92.86	-	422.07
合计	29,238.26	92.86	-	29,33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8,909.05	-	-	28,909.05
其他资本公积	116.98	212.23		329.21
合计	29,026.03	212.23	-	29,238.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8,708.67	20,200.39	-	28,909.05
其他资本公积	9.00	107.98	-	116.98
合计	8,717.66	20,308.37	-	29,02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金额分别为 29,026.03 万元、29,238.26 万元和 29,331.12 万元，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1) 2023 年变动分析：

2023 年，资本公积增加 20,308.37 万元，主要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增资	11,461.29	注 1
2	股改	8,737.76	注 2
3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34	注 3
4	股权激励	107.98	注 4
合计		20,308.37	

注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11,461.29 万元系公司股东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1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0	167.97	1,108.62
2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	247.33	10,352.67
3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		
4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	孙希业	1,600.00		
	合计	11,876.60	415.31	11,461.29

注 2：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8,737.76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日信高科召开股东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2,800 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注 3：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1.34 万元系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韩国子公司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40%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注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07.98 万元，系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4 年、2025 年变动分析：

2024 年、2025 年，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12.23 万元、92.86 万元，系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43	-49.21	-	-	-	-49.21	-	-229.6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43	-49.21	-	-	-	-49.21	-	-229.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0.43	-49.21	-	-	-	-49.21	-	-229.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4	-193.87	-	-	-	-193.87	-	-180.4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4	-193.87	-	-	-	-193.87	-	-180.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4	-193.87	-	-	-	-193.87	-	-180.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44	-	-	-	13.44	-	13.4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44	-	-	-	13.44	-	13.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3.44	-	-	-	13.44	-	13.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3.44 万元、-180.43 万元和-229.64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7.68	737.21	-	1,414.9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77.68	737.21	-	1,414.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95.23	382.46	-	677.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5.23	382.46	-	677.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0.97	534.03	1,399.78	295.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60.97	534.03	1,399.78	295.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3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1,399.78 万元，系 2023 年 6 月进行股改，以净资产整体折股所导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8.12	1,053.37	3,10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8.12	1,053.37	3,10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7.58	3,907.20	5,82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7.21	382.46	53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7,338.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4.28	4,578.12	1,053.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1,053.37 万元、4,578.12 万元和 9,384.2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带来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3,769.76 万元、37,935.31 万元和 43,889.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净利润导致股东权益的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7	1.68	4.57
银行存款	8,068.74	7,224.50	7,819.70
其他货币资金	611.13	593.23	-
合计	8,691.44	7,819.40	7,824.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7.48	897.29	660.5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保证金	-	593.23	-
保函保证金	443.7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52	-	-
其他	0.91	-	-
合计	611.13	593.2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24.27 万元、7,819.40 万元和 8,691.44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612.24	99.96	1,108.20	99.97	662.70	100.00
1 至 2 年	0.90	0.03	0.33	0.03	-	-
2 至 3 年	0.33	0.01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13.47	100.00	1,108.53	100.00	662.7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市顺方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412.50	15.78

东莞市宇鸿模具有限公司	348.45	13.33
广东联森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19.80	12.24
惠州市荣德模具有限公司	318.45	12.18
东莞市长东模具有限公司	286.65	10.97
合计	1,685.85	64.5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市宇鸿模具有限公司	169.71	15.31
东莞市科铭达模具有限公司	159.30	14.37
东莞市顺方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19.85	10.81
广东联森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9.07	8.03
东莞市长东模具有限公司	88.56	7.99
合计	626.49	56.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山市新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75.08	26.42
惠州市荣德模具有限公司	79.19	11.95
东莞市擎辉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67.01	10.11
东莞市宇鸿模具有限公司	62.67	9.46
东莞市仟晔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4.48	8.22
合计	438.42	66.1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70 万元、1,108.53 万元和 2,613.47 万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将部分产品外发给供应商生产，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导致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84	2.79	90.05
合计	92.84	2.79	90.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85.40	11.56	373.84
合计	385.40	11.56	373.8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95.96	41.90	454.05
合计	495.96	41.90	454.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56	-8.78				2.79
合计	11.56	-8.78	-	-	-	2.7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41.90	-2.48	-	27.86	-	11.56
合计	41.90	-2.48	-	27.86	-	11.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30	25.60	-	-	-	41.90
合计	16.30	25.60	-	-	-	41.9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05 万元、373.84 万元和 90.05 万元，均为应收客户的产品质保金。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约定有质保金条款的订单有所减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9.99	367.99	239.54
合计	599.99	367.99	239.5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4.42	100.00	4.43	0.73	599.99
其中:					
账龄组合	147.59	24.42	4.43	3.00	143.16
无风险组合	456.83	75.58	-	-	456.83
合计	604.42	100.00	4.43	0.73	599.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99	100.00	-	-	367.99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67.99	100.00	-	-	367.99
合计	367.99	100.00	-	-	367.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54	100.00	-	-	239.54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39.54	100.00	-	-	239.54
合计	239.54	100.00	-	-	239.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 一年以内	147.59	4.43	3.00
无风险组合: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406.28	-	-
备用金	1.52	-	-
代扣代缴款项	49.02	-	-
合计	604.42	4.43	0.7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34.19	-	-
备用金	0.80	-	-
代扣代缴款项	33.01	-	-
合计	367.99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218.19	-	-
代扣代缴款项	21.35	-	-
合计	239.54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4.43			4.43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
2025 年 12 月 31	4.43			4.43

日余额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6.28	334.19	218.19
备用金	1.52	0.80	-
往来款	37.59	-	-
代扣代缴款项	49.02	33.01	21.35
应收股权转让款	110.00	-	-
合计	604.42	367.99	239.5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2.44	239.70	136.07
1 至 2 年	122.56	27.75	12.14
2 至 3 年	12.74	9.22	91.10
3 年以上	96.68	91.32	0.22
合计	604.42	367.99	239.5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10.00	1 年以内	18.20	3.30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7.28	1 年以内及 1-2 年	16.09	-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及保证金	91.08	1-2 年及 4-5 年	15.07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5.00	1 年以内	14.06	-
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9	1 年以内	6.22	1.13
合计	-	420.95	-	69.64	4.4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8.28	1 年以内	26.71	-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及保证金	91.08	1 年以内及 3-4 年	24.75	-
东莞市科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8.75	1 年以内	13.25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押金及保证金	18.52	1 年以内	5.03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4.08	-
合计	-	271.63	-	73.8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及保证金	88.32	2-3 年	36.87	-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7.00	1 年以内	32.15	-
김창진(金昌镇)	押金及保证金	16.54	1 年以内	6.91	-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17	-
南京蓝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3	1-2 年	2.31	-
合计	-	197.39	-	82.4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4 万元、367.99 万元和 599.9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系支付的租赁押金及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 2025 年 4 月，江苏力信将所持惠州力信的 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为 400 万元）以
--

400 万元转让给惠州三力。截至 2025 年末，惠州三力向江苏力信支付股权转让款 290 万元，尚有 110 万元未支付，形成其他应收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4.13
合计	34.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34.13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658.03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34.84
应付服务费	182.23
合计	13,475.1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5,158.78	38.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东莞市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5.30	3.16	应付货款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35	2.80	应付货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11.27	2.31	应付货款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43.37	1.81	应付货款
合计	6,516.07	48.3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3.66 万元、8,322.18 万元和 13,475.10 万元，应付账款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建设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和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应付工程设

备款增加较多；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较多。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40.72	10,044.00	9,312.30	1,372.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9	681.07	645.58	53.3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8.60	10,725.07	9,957.88	1,425.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90.69	7,032.74	7,582.71	640.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7	491.25	481.33	17.8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8.66	7,523.99	8,064.05	658.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12.56	6,170.91	6,092.78	1,190.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75	302.78	7.9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2.56	6,481.65	6,395.56	1,19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37	9,421.11	8,691.60	1,369.88
2、职工福利费	-	354.59	353.93	0.66
3、社会保险费	-	179.70	178.18	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55	152.55	-

工伤保险费	-	25.57	24.04	1.52
生育保险费	-	1.58	1.58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82.90	82.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5	5.69	5.69	0.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40.72	10,044.00	9,312.30	1,372.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6.72	6,526.58	7,072.93	640.37
2、职工福利费	0.28	320.52	320.81	-
3、社会保险费	3.34	122.08	125.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22	91.22	-
工伤保险费	-	19.19	19.19	-
生育保险费	-	1.43	1.43	-
其他	3.34	10.24	13.58	-
4、住房公积金	-	56.99	56.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5	6.57	6.57	0.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90.69	7,032.74	7,582.71	640.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52	5,773.51	5,685.32	1,186.72
2、职工福利费	0.20	283.25	283.16	0.28
3、社会保险费	13.15	90.62	100.43	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1	52.37	61.79	-
工伤保险费	-	12.16	12.16	-
生育保险费	2.90	13.06	15.95	-
其他	0.84	13.03	10.53	3.34
4、住房公积金	-	14.57	14.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0	8.95	9.30	0.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12.56	6,170.91	6,092.78	1,190.6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3	631.06	598.33	40.57
2、失业保险费	-	31.88	29.85	2.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10.06	18.13	17.40	10.79
合计	17.89	681.07	645.58	53.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6.42	428.59	7.83
2、失业保险费	-	20.52	20.5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7.97	34.32	32.23	10.06
合计	7.97	491.25	481.33	17.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9.38	289.38	-
2、失业保险费	-	13.40	13.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	7.97	-	7.97
合计	-	310.75	302.78	7.9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98.66 万元、658.60 万元和 1,425.79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2024 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业绩相对较低，年终奖金额相对较低。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8.55	106.38	130.09
合计	98.55	106.38	130.0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款项	1.14	0.13	-
已报销未付款	52.99	58.78	25.65
预提费用	44.41	47.47	19.82
往来款	-	-	84.61
合计	98.55	106.38	130.0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73	97.13	106.38	100.00	129.86	99.83
1—2 年	2.83	2.87	-	-	0.23	0.17
合计	98.55	100.00	106.38	100.00	130.0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代强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6.67	1 年以内	6.77
邓德康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4.00	1 年以内	4.06
陈海浜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3.08	1 年以内	3.13
曾信雄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2.29	1 年以内	2.32
车雄礼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2.25	1 年以内	2.29
合计	-	-	18.30	-	18.5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奥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88	1 年以内	8.35
邹超文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6.38	1 年以内	6.00
东莞市长安盈洲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38	1 年以内	4.12
钟友红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4.37	1 年以内	4.10
姚关腾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3.2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	27.21	-	25.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付发其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59	1 年以内	61.95
朴成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2	1 年以内， 1-2 年	3.09
陈相满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1.99	1 年以内	1.53
王克山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1.53	1 年以内	1.18
钟友红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1.35	1 年以内	1.04
合计	-	-	89.48	-	68.79

注：因子公司南京日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南京日信少数股东协商按持股比例向南京日信提供 200 万元借款。2023 年，公司按照 60%持股比例向南京日信借出 120 万元，付发其向南京日信借出 80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24 年 4 月偿还完毕。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30.09 万元、106.38 万元和 98.55 万元，主要系已报销未付款、预提费用和往来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098.40	958.76	1,130.26
合计	3,098.40	958.76	1,130.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30.26 万元、958.76 万元和 3,098.40 万元，2025 年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规模扩大，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订单一般会预收部分货款，导致合同负债有所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6.03	56.92	-
合计	116.03	56.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56.92 万元和 116.03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33.41	65.01	277.78	42.57
信用减值准备	1,033.43	156.02	858.15	129.00
可抵扣亏损	488.54	102.38	735.66	151.81
固定资产折旧	330.26	49.54	233.48	35.02
政府补助	116.03	19.18	56.92	8.54
租赁负债	2,320.94	353.63	3,265.59	491.44
境外子公司税会差异的影响	97.40	21.68	128.80	2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51	8.9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56	2.33	-	-
合计	4,891.10	778.74	5,556.38	882.8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55.55	38.33
信用减值准备	653.28	98.43
可抵扣亏损	186.19	37.43
固定资产折旧	134.22	20.13
政府补助	-	-
租赁负债	2,852.17	431.99
境外子公司税会差异的影响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6	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4,096.17	629.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	0.96	24.35	3.65
使用权资产	2,040.59	314.88	2,906.36	437.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33	3.80	36.95	5.54
境外子公司税会差异的影响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21.16	3.17
合计	2,072.29	319.63	2,988.82	449.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2,579.47	390.9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57	7.29
境外子公司税会差异的影响	152.53	16.7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合计	2,780.57	415.0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3	4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6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57	43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57	3.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4	23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24	16.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14	-	-
可抵扣亏损	1,536.63	0.01	0.02
合计	1,588.77	0.01	0.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8 年	-	-	0.02	
2029 年	-	-	-	
2030 年	1,530.44	-	-	
永续年份	6.20	0.01	-	
合计	1,536.63	0.01	0.0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1.17 万元、436.29 万元和 459.10 万元，递延所

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等税会差异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6.78 万元、3.1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开票税额	330.01	228.41	466.35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338.30	1,059.86	433.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0.33	-	-
待摊费用	2.69	21.86	9.80
合计	1,671.34	1,310.14	909.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09.33 万元、1,310.14 万元和 1,671.34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建设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有所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69.65	-	169.65	137.53	-	137.53
合计	169.65	-	169.65	137.53	-	137.5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33.18	-	533.18
合计	533.18	-	533.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2023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韩国日信购买厂房支付了定金 275.69 万元。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898.93	99.08	22,814.18	99.57	22,631.0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305.02	0.92	98.70	0.43	121.80	0.54
合计	33,203.95	100.00	22,912.88	100.00	22,752.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31.05 万元、22,814.18 万元和 32,898.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57%和 99.08%，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废钨钢、废铁等，由此产生废料收入。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5 年钨钢市场价格上涨，相应其废料销售单价也有所上升，因此废料收入较高。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高精密模具	22,650.09	68.85	17,292.90	75.80	19,200.58	84.84
高精密零部件	5,585.18	16.98	2,220.29	9.73	1,391.75	6.15
产品增值服务	4,663.67	14.18	3,300.99	14.47	2,038.72	9.01
合计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31.05 万元、22,814.18 万元和 32,898.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有所增长。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精密模具、高精密零部件、产品增值服务业务。

（1）高精密模具

高精密模具主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模具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9,200.58 万元、17,292.90 万元和 22,650.09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84.84 %、75.80%和 68.85%。报告期各期，高精密模具的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18,894.13	83.42%	16,205.71	93.71%	18,942.27	98.65%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3,420.86	15.10%	909.68	5.26%	178.80	0.93%

其他模具	335.10	1.48%	177.51	1.03%	79.51	0.41%
合计	22,650.09	100.00%	17,292.90	100.00%	19,200.58	100.00%

2024 年，公司高精密模具收入为 17,292.90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907.67 万元，主要是锂电池行业进入调整期，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有所下滑，2024 年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为 16,205.71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2,736.56 万元；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等新业务，2024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730.89 万元。

2025 年，公司高精密模具收入为 22,910.47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5,357.19 万元。一方面，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锂电池行业全面复苏，下游客户对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大幅上升，2025 年公司实现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 18,894.13 万元，较 2024 年上升 2,688.4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开拓力度，2025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收入达到 3,420.86 万元，较 2024 年上升了 2,511.18 万元。

（2）高精密零部件

高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汽车冲压模具零部件、裁切刀具、包胶零部件等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75 万元、2,220.29 万元和 5,585.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锂电池出货量的上升，其对于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和裁切刀具的采购额大幅增加。锂电池设备零部件长期在高速运转、高压挤压、连续摩擦及复杂工况环境下运行，易出现磨损、变形、疲劳损耗及精度衰减等情形，需定期进行更换。报告期内，由于比亚迪锂电池生产线更新换型及扩产需求增加，其对于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和裁切刀具的采购额大幅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范围，包胶零部件、汽车冲压模具零部件等新产品的收入贡献明显上升；③报告期内，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应用于半导体、机器人、医疗等新领域的高精密零部件产品收入明显增加。

（3）产品增值服务

产品增值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锂电池模具维修改造、轧辊研磨修复、涂布头维修等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2,038.72 万元、3,300.99 万元和 4,663.67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9.01%、14.47%和 14.18%。

2024 年，公司产品增值服务业务收入为 3,300.99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262.27 万元，一方面，部分客户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通过批量改模的方式替代购置新模具，使得 2024 年公司锂电池模具维修改造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770.8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围绕下游锂电池客户拓展轧辊研磨修复等新业务，2024 年公司实现轧辊研磨修复服务收入 555.31 万元，同比增长 357.11 万元。

2025 年，公司产品增值服务业务收入为 4,663.67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1,362.68 万元，主要是轧辊研磨修复业务经过前期的拓展收入进一步上升，2025 年公司实现轧辊研磨修复服务收入 1,986.60 万元，较 2024 年上升了 1,431.29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9,458.73	89.54	20,685.42	90.67	20,010.62	88.42
境外	3,440.20	10.46	2,128.76	9.33	2,620.42	11.58
合计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2%、90.67% 和 89.54%，境内业务销售主要集中于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和以江苏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业链较为完整、产业集群优势明显，需求相对较为旺盛。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合计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147.63	18.69	3,489.89	15.30	5,291.95	23.38
第二季度	10,104.15	30.71	6,116.82	26.81	6,232.69	27.54
第三季度	7,250.68	22.04	4,974.58	21.80	4,358.27	19.26
第四季度	9,396.47	28.56	8,232.89	36.09	6,748.13	29.82
合计	32,898.93	100.00	22,814.18	100.00	22,631.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收入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比亚迪	16,523.67	49.76	否
2	三星 SDI	4,868.28	14.66	否
3	LG 新能源	2,047.09	6.17	否
4	珠海冠宇	955.01	2.88	否
5	孚能科技	701.49	2.11	否
合计		25,095.53	75.58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6,041.90	26.37	否
2	三星 SDI	3,633.49	15.86	否
3	LG 新能源	2,859.52	12.48	否
4	吉利集团	2,604.86	11.37	否
5	孚能科技	904.79	3.95	否
合计		16,044.57	70.0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6,361.88	27.96	否
2	LG 新能源	4,036.46	17.74	否
3	三星 SDI	2,939.66	12.92	否
4	瑞浦兰钧	2,143.54	9.42	否
5	格林晟	1,190.59	5.23	否
合计		16,672.14	73.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6,672.14 万元、16,044.57 万元和 25,095.53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73.27%、70.02%和 75.58%。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比亚迪、LG 新能源、三星 SDI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由于投产安排等方面的原因，各期的销售额有所波动。

吉利集团和孚能科技为公司 2024 年新进的前五大客户。吉利集团旗下子公司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极电”）与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合作，衢州极电由于系新生产基地建设，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量较大，向公司批量采购，因此 2024 年吉利集团成为公司新进的前五大客户。孚能科技与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交易量逐渐增加，2024 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2025 年公司对珠海冠宇的销售额有所增加，其成为 2025 年新进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珠海冠宇自身业务规模有所增长，相应的对锂电池冲切模具的需求量随之上升。

8. 其他披露事项

外购成品销售业务按净额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业务。由于外购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通常由供应商直接送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外购的

高精密零部件在公司短暂停留后即发给客户，公司对该部分业务的产品相关法定所有权的取得具有过渡性，并未真正从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规定，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31.05 万元、22,814.18 万元和 32,898.93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0 万元、98.70 万元和 305.02 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小幅增长 183.13 万元，一方面，2024 年锂电池行业进入调整期，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2,736.5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2024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730.89 万元，高精密零部件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828.54 万元，产品增值服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262.27 万元，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了 10,084.75 万元，增幅达到 44.20%，各类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一是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锂电池行业全面复苏，下游客户对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较 2024 年上升 2,688.42 万元；二是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的开拓力度，2025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收入较 2024 年上升 2,511.18 万元；三是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与客户合作范围的扩大，2025 年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裁切刀具、包胶零部件等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收入较 2024 年上升 3,364.88 万元；此外，公司围绕下游锂电池客户拓展轧辊研磨修复等新业务，使得 2025 年产品增值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362.6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驱动因素在于锂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扩大以及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叠加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及分配

①自产产品成本核算

公司的生产过程包括机加工和组装两个主要环节，经机加车间加工后入半成品库，经组立车间组装完成后，完工进入成品库；公司采用逐步结转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项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原材料生产领用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机加工环节按 BOM 清单领料，根据实际领料按生产订单对材料成本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不同车间的人工成本单独核算，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图纸、工艺要求及制作难易程度确定每种产品机加工序的标准工时，机加车间人工工资按照当月完工入库半成品或在制工单的标准工时权数分别在各在产品分配。组立车间的人工工资按当月组立车间完工入库产品的材料成本权数分别在各产品分配。

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辅料、修理费等费用，公司按月归集机加车间和组立车间的制造费用，机加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入库半成品或在制工单的标准工时权数分别在各在产品分配，组立车间的制造费用按当月组立车间完工入库产品的材料成本权数分别在各产品分配。

外协加工费：公司将产品的部分工序外发加工，当委外加工商加工的产品完工交付时，公司根据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和加工数量计算加工费成本，将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和质保费用等。公司按匹配至销售出库单的运费单归集运费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②外购成品成本核算

外购成品按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成本，按匹配至销售出库单的运费单归集运费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2) 存货成本结转

公司利用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和核算，成本归集和分配到各产品后，在系统中记录产成品金额。公司按照销售订单安排存货出库、发运，每一笔销售收入均形成对应的产品清单，各月末，公司按照系统记录的出库情况，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存货成本金额，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或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根据历史质保费用支出情况，按销售额的 3.50%比例计提保证类质保费用结转成本。

公司销售外购成品采用净额法核算，即相关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中均剔除外购成品的采购成本。

公司存货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048.56	99.77	12,123.43	99.77	10,050.73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41.89	0.23	28.14	0.23	35.56	0.35
合计	18,090.45	100.00	12,151.57	100.00	10,086.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86.29 万元、12,151.57 万元和 18,090.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191.76	28.77	3,210.30	26.48	3,062.53	30.47
直接人工	4,274.80	23.68	2,839.06	23.42	2,384.53	23.72
制造费用	4,506.53	24.97	3,752.89	30.96	2,614.83	26.02
外协加工费	2,128.46	11.79	1,060.14	8.74	1,053.39	10.48
其他费用	1,947.01	10.79	1,261.04	10.40	935.44	9.31
合计	18,048.56	100.00	12,123.43	100.00	10,05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其他费用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费及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由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的质保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总体较稳定。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钨钢、白钢、铝板等金属材料和其他配件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062.53 万元、3,210.30 万元和 5,191.76 万元，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直接材料成本相应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7%、26.48%和 28.77%，2024 年由于制造费用上升较多，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84.53 万元、2,839.06 万元和 4,27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72%、23.42%和 23.68%。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生产工人数量增加，人工成本金额上升，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2,614.83 万元、3,752.89 万元和 4,50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2%、30.96%和 24.97%。2024 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24 年公司新增了较多生产设备以及新增租赁大岭山生产基地，导致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4 年公司高精密零部件收入增加较多，高精密零部件具有单位价值低、数量多的特点，因此公司新增了较多报价、仓储等车间管理人员，使得 2024 年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成本上升较多。综合影响下，2024 年公司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制造费用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而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回落至 2023 年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053.39 万元、1,060.14 万元和 2,12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48%、8.74%和 11.79%。2024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变动较小，但由于其他成本项目金额有所增长，使得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有所上升，一方面，2025 年轧辊研磨修复业务收入增加较多，轧辊研磨修复需经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该工序因设备和环保设施投资规模大，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完成，使得 2025 年外协加工费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25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和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受自身产能限制，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的机加工工序委外，使得 2025 年外协加工费

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分别为 935.44 万元、1,261.04 万元和 1,94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1%、10.40%和 10.79%。其他费用核算内容为质保费用和运费。公司产品负有质保义务，根据历史质保费用支出情况，公司按照总额法下的销售额的 3.50%比例计提保证类质保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并且轧辊研磨修复业务由于锂电池轧辊的体积和重量较大，因而运费相对较高，使得其他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相对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高精密模具	11,044.25	61.19	8,652.12	71.37	8,105.63	80.65
高精密零部件	4,375.38	24.24	1,680.78	13.86	1,016.07	10.11
产品增值服务	2,628.92	14.57	1,790.53	14.77	929.03	9.24
合计	18,048.56	100.00	12,123.43	100.00	10,05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高精密模具、高精密零部件、产品增值服务成本，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结构占比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20.72	7.01	否
2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95	6.75	否
3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551.83	4.71	否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396.97	3.39	否
5	深圳市台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02	3.12	否
合计		2,925.48	24.98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18	11.61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325.8	5.20	否

		4		
3	东莞市旺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91	5.07	否
4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97.74	4.75	否
5	东莞市互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31.5	3.69	否
合计		1,901.18	30.3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3.43	8.60	否
2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58.18	7.63	否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338.07	7.21	否
4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9	6.84	否
5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49.35	5.31	否
合计		1,669.91	35.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钨钢、白钢和铝材等金属材料及电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品质、交付速度、价格等不断优选供应商；（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钨钢采购量上升，钨钢由通过代理商采购转变为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2023 年钨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长钢”）和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长鹰”），其中广东长钢系昆山长鹰的代理商，2024 年公司改为直接向昆山长鹰采购钨钢，向昆山长鹰的采购额大幅上升，广东长钢不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2024 年公司钨钢主要供应商新增东莞市旺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旺品”），东莞旺品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的代理商，2025 年公司改为直接向株洲硬质合金采购，向株洲硬质合金的采购额大幅上升，东莞旺品不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86.29 万元、12,151.57 万元和 18,090.45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各类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各类成本构成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4,850.38	98.26	10,690.75	99.34	12,580.32	99.32
其中：						
高精密模具	11,605.84	76.79	8,640.78	80.29	11,094.94	87.59
高精密零部件	1,209.79	8.00	539.51	5.01	375.68	2.97
产品增值服务	2,034.74	13.46	1,510.46	14.04	1,109.69	8.76
其他业务毛利	263.13	1.74	70.56	0.66	86.24	0.68
合计	15,113.51	100.00	10,761.31	100.00	12,666.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12,666.56 万元、10,761.31 万元和 15,113.5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32%、99.34%和 98.26%，主营业务毛利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高精密模具	51.24	68.85	49.97	75.80	57.78	84.84
高精密零部件	21.66	16.98	24.30	9.73	26.99	6.15
产品增值服务	43.63	14.18	45.76	14.47	54.43	9.01
合计	45.14	100.00	46.86	100.00	55.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8.73 个百分点，一方面，随着高精密零部件和产品增值服务等新业务收入增长，高毛利率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1.7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拓展较快，上述产品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上升，由于该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高精密模具	51.24%	68.85%	49.97%	75.80%	57.78%	84.84%

其中：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54.76%	57.43%	51.30%	71.03%	58.03%	83.70%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34.65%	10.40%	30.91%	3.99%	47.22%	0.79%
其他模具	21.95%	1.02%	25.57%	0.78%	21.95%	0.35%
高精密零部件	21.66%	16.98%	24.30%	9.73%	26.99%	6.15%
产品增值服务	43.63%	14.18%	45.76%	14.47%	54.43%	9.01%
合计	45.14%	100.00%	46.86%	100.00%	55.59%	100.00%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高精密模具	0.96%	-3.56%	-2.60%	-6.63%	-4.52%	-11.15%
其中：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2.46%	-7.45%	-4.99%	-5.63%	-6.50%	-12.13%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0.15%	2.22%	2.37%	-0.13%	0.99%	0.86%
其他模具	-0.03%	0.05%	0.02%	0.01%	0.11%	0.12%
高精密零部件	-0.26%	1.57%	1.31%	-0.17%	0.87%	0.70%
产品增值服务	-0.31%	-0.13%	-0.44%	-0.78%	2.50%	1.72%
合计	0.40%	-2.12%	-1.72%	-7.58%	-1.15%	-8.73%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8.73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结构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5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波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7.58 个百分点。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1.72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结构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12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波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40 个百分点。

1、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4 年，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收入为 16,205.71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2,736.56 万元，占比由 2023 年的 83.70%下降至 71.03%。一方面，由于 2024 年锂电池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锂电池厂商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使得 2024 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等业务拓展效果较好，收入有所上升，也使得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收入占比下降。由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其收入占比的下降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25 年，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2,688.42 万元，主要是受益于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回暖，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

件等业务处于快速拓展阶段，由于其收入基数相对较低，收入增速明显高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因此，尽管 2025 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收入有所增长，但是其收入占比仍由 2024 年的 71.03%下降至 2025 年的 57.43%。由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高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随着收入占比的下降，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2、产品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高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57.78%、49.97%和 51.24%，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毛利率较稳定。高精密模具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其他模具。报告期各期，各类模具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54.76%	83.42%	51.30%	93.71%	58.03%	98.65%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	34.65%	15.10%	30.91%	5.26%	47.22%	0.93%
其他模具	21.95%	1.48%	25.57%	1.03%	21.95%	0.41%
合计	51.24%	100.00%	49.97%	100.00%	57.78%	100.00%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为高精密模具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该两类模具收入占高精密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98.97%和 98.52%，高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该两类模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2024 年，高精密模具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 7.82 个百分点，主要系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毛利率下滑所致。2024 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为 51.30%，较 2023 年下降 6.7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锂电池行业进入调整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同时由于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使得 2024 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5 年，高精密模具毛利率较 2024 年上升 1.27 个百分点，其中，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从 2024 年的 51.30%上升至 2025 年的 54.76%，主要是随着锂电池行业需求复苏，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以及 2025 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产销量上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上升。此外，2025 年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市场开拓力度，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收入有所上升，由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毛利率低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因而其收入上升部分冲抵了高精密模具业务的毛利率涨幅。

(2) 高精密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9%、24.30%和 21.66 %。2024 年高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高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投入力度，增加了较多的人员和设备，但由于公司自 2022 年才开始涉足该业务领域，尚处于磨合阶段，使得 2024 年高精密零部件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 年高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肇庆精密制

造基地项目建成投产，2025 年高精密零部件的自产比例明显提高，外购成品的占比有所下降，由于外购成品销售按照净额法核算毛利率较高，因此自产比例的提高使得 2025 年高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产品增值服务

产品增值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锂电池模具维修改造、轧辊研磨修复、涂布头维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43%、45.76%和 43.63%，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轧辊研磨修复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占产品增值服务的占比有所上升，由于南京日信的轧辊研磨修复业务系报告期新开拓，业务初期处于磨合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产品增值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随着高精密零部件和产品增值服务等新业务收入增长，高毛利率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拓展较快，上述产品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上升，由于该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波动综合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2.91	89.54	45.75	90.67	54.69	88.42
境外	64.27	10.46	57.67	9.33	62.46	11.58
合计	45.14	100.00	46.86	100.00	55.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业务销售主要集中于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和以江苏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境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2%、90.67%和 89.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9%、45.75%和 42.91%，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46%、57.67%和 64.27%，境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的产品以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为主，而内销收入除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还包含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以及产品增值服务等，由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相对其他产品而言毛利率较高，因而境外业务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三星 SDI，受当地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三星 SDI 的销售价格高于国内客户。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36.79%	32.09%	53.35%
曼恩斯特	38.21%	51.79%	68.81%
鼎通科技	41.71%	24.31%	47.73%
威唐工业	30.47%	27.34%	32.85%
震裕科技	50.02%	53.85%	48.90%
平均数 (%)	39.44	37.88	50.33
发行人 (%)	45.14	46.86	55.59

注 1: 表格中德新科技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数据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毛利率, 德新科技 2025 年末单独披露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毛利率, 上表中 2025 年的毛利率为其精密制造业务的毛利率, 其精密制造业务包括精密模具及零配件业务及精密自动化业务。

注 2: 表格中曼恩斯特毛利率为其涂布应用类业务的毛利率。

注 3: 表格中鼎通科技为其模具业务的毛利率。

注 4: 表格中威唐工业的毛利率为其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业务的毛利率。

注 5: 表格中震裕科技的毛利率为其模具业务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均值为 50.33%、37.88%和 39.44%,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原因分析如下:

德新科技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的精密模具业务与发行人的锂电模具相关业务可比性较高, 2023 年德新科技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一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与德新科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均呈现 2024 年下滑以及 2025 年小幅回升的趋势。但德新科技 2024 年的毛利率变动幅度大于公司, 主要系德新科技子公司致宏精密 2024 年的收入下滑幅度远高于公司。致宏精密的收入由 2023 年的 50,588.93 万元下滑至 2024 年的 22,804.58 万元, 而公司锂电模具的收入由 2023 年的 18,942.27 万元下滑至 2024 年的 16,205.71 万元。2024 年致宏精密收入的大幅下滑导致其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更高, 使得 2024 年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2025 年德新科技未单独披露致宏精密的毛利率, 德新科技的精密制造业务 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93%和 36.79%, 2025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和公司锂电模具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但由于精密制造业务包括了减速机等其他产品, 可比性相对有所降低。

发行人和曼恩斯特的可比业务均应用于锂电池领域, 但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曼恩斯特的可比产品主要为涂布类产品, 其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025 年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曼恩斯特 2024 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均有所下滑; 2025 年曼恩斯特的毛利率仍进一步下滑, 与发行人的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曼恩斯特公开披露的信息, 尽管行业趋势向好发展, 但其受 2024 年度订单显著减少、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价格承压以及项目交付验收周期延长等多因素影响, 上述不利因素产生的影响延续到 2025 年。2025 年曼恩斯特涂布应用类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39.07%, 曼恩斯特的收入下滑增加了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 其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鼎通科技的模具主要用于连接器领域，毛利率整体与发行人较接近，但其 2024 年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主要是鼎通科技配合客户开发了很多新产品，由于模具和零件是非标产品，加工工艺不同，毛利率有所下降。相较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而言，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及模具精密度要求等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震裕科技的模具主要应用于电机铁芯和锂电池结构件的冲压制造，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所生产模具总体上属于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的高端产品，国内竞争者较少，因此能够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震裕科技的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48.90%、53.85%和 50.02%，2025 年震裕科技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震裕科技 2024 年毛利率上升而发行人下降，主要是震裕科技的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家电、工业工控领域，2024 年其模具收入有所上升，而发行人的模具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2024 年受锂电池行业周期调整影响较大，2024 年发行人锂电池模具收入下滑，因此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威唐工业的可比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业务，发行人与其可比的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额法下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3.07%、6.60%和 14.28%，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毛利率低于威唐工业，主要系威唐工业的汽车冲压模具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终端配套特斯拉、奔驰、宝马、保时捷等高端品牌，海外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威唐工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产能尚在爬坡，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产品和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业务。公司对外购成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净额法下外购成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已扣除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导致该类业务的成本仅包含运费成本和保证类质保金，净额法下的账面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净额法口径下外购成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2.54%、75.99%和 78.65%。

按总额法还原口径计算，报告期各期外购成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3%、13.44%和 15.90%，与该类业务实际商业模式和有限价差收益特征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净额法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产业务	30,461.87	92.59%	42.46%	21,594.30	94.65%	45.21%	22,219.58	98.18%	55.09%
外购成品销售业务	2,437.07	7.41%	78.65%	1,219.88	5.35%	75.99%	411.46	1.82%	82.54%

合计	32,898.93	100.00%	45.14%	22,814.18	100.00%	46.86%	22,631.05	100.00%	55.59%
总额法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产业务	30,461.87	71.65%	42.46%	21,594.30	75.79%	45.21%	22,219.58	91.20%	55.09%
外购成品销售业务	12,055.90	28.35%	15.90%	6,897.89	24.21%	13.44%	2,145.07	8.80%	15.83%
合计	42,517.76	100.00%	34.93%	28,492.19	100.00%	37.52%	24,364.65	100.00%	51.63%

报告期各期，净额法报表口径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总额法还原口径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3%、37.52%和 34.93%。随着外购成品销售业务规模上升，净额法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有所增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说明。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784.03	5.37	1,647.35	7.19	1,704.32	7.49
管理费用	2,943.15	8.86	3,028.28	13.22	2,156.91	9.48
研发费用	1,604.82	4.83	1,325.90	5.79	1,203.81	5.29
财务费用	465.50	1.40	216.26	0.94	176.64	0.78
合计	6,797.51	20.47	6,217.80	27.14	5,241.67	23.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41.67 万元、6,217.80 万元和 6,79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27.14%和 20.4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此外，随着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对于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有所上升，财务费用也相应有所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4.02	52.91	807.04	48.99	1,019.95	59.85
业务招待费	383.73	21.51	431.45	26.19	322.36	18.91
差旅办公费	128.13	7.18	142.80	8.67	194.69	11.42
样品费用	176.75	9.91	130.52	7.92	58.41	3.43
广告宣传费	96.50	5.41	70.05	4.25	42.91	2.52
折旧及摊销	14.98	0.84	8.95	0.54	16.29	0.96
股份支付	19.44	1.09	19.44	1.18	19.44	1.14
其他	20.50	1.15	37.10	2.25	30.28	1.78
合计	1,784.03	100.00	1,647.35	100.00	1,704.3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3.03	3.78	1.69
曼恩斯特	9.65	6.02	7.54
鼎通科技	0.87	1.29	2.22
威唐工业	1.58	1.27	2.71
震裕科技	0.50	0.54	0.60
平均数 (%)	3.13	2.58	2.95
发行人 (%)	5.37	7.19	7.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2.95%、2.58% 和 3.13%，同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9%、7.19% 和 5.37%，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显著，因此销售人员薪酬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需要与客户就具体业务需求和设计方案进行沟通，并且部分产品需要经过验收，因而公司与客户的沟通较为密切，使得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金额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04.32 万元、1,647.35 万元和 1,78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7.19% 和 5.3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办公费、样品费用、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6.13%、96.02% 和 96.92%，具体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19.95 万元、807.04 万元和 944.0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9.85%、48.99% 和 52.91%，2024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绩相对较低，年终奖相对较少。 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22.36 万元、431.45 万元和 383.73 万元，2024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招待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差旅办公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94.69 万元、142.80 万元和
--

128.1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提升了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样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样品费用金额分别为 58.41 万元、130.52 万元和 176.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新业务、新模具等，赠送客户样品有所增加。

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42.91 万元、70.05 万元和 96.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增多，相关展会支出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活动相匹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52.98	45.97	1,180.34	38.98	1,043.14	48.36
折旧及摊销	602.65	20.48	412.00	13.60	316.81	14.69
中介咨询费	298.32	10.14	720.12	23.78	297.52	13.79
办公及差旅费	450.51	15.31	367.81	12.15	222.97	10.34
业务招待费	95.71	3.25	84.35	2.79	148.75	6.90
股份支付	19.44	0.66	138.81	4.58	32.12	1.49
其他	123.53	4.20	124.86	4.12	95.59	4.43
合计	2,943.15	100.00	3,028.28	100.00	2,156.9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9.56	14.03	11.14
曼恩斯特	12.16	5.43	5.57
鼎通科技	5.41	7.36	8.16
威唐工业	9.70	8.13	8.65
震裕科技	3.07	3.20	4.07
平均数 (%)	7.98	7.63	7.52
发行人 (%)	8.86	13.22	9.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支出相对较大。此外，2024 年因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中介咨询费发生较多，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6.91 万元、3,028.28 万元和 2,94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13.22%和 8.8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94.08%、91.29%和 95.14%，具

体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43.14 万元、1,180.34 万元和 1,352.98 万元，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16.81 万元、412.00 万元和 602.65 万元，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为改善员工办公及住宿条件，对办公楼、宿舍进行重新装修等，另一方面系肇庆生产基地建成转固，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较多。

中介咨询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297.52 万元、720.12 万元和 298.32 万元，2024 年中介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挂牌新三板发生的中介费用。

办公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及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22.97 万元、367.81 万元和 450.5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办公和差旅费用有所增加。

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48.75 万元、84.35 万元和 95.71 万元，2023 年业务招待费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引入了外部投资者、股改、新三板挂牌等事项，接待频次上升，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总金额相对较高。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13.58	63.16	806.82	60.85	715.45	59.43
材料投入	290.18	18.08	280.00	21.12	282.53	23.47
折旧及摊销	210.79	13.13	140.66	10.61	109.17	9.07
其他	90.27	5.62	98.42	7.42	96.65	8.03
合计	1,604.82	100.00	1,325.90	100.00	1,203.8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5.92	6.10	5.63
曼恩斯特	16.19	7.07	8.82
鼎通科技	7.29	8.87	10.65
威唐工业	3.87	3.98	3.98
震裕科技	3.95	4.14	4.20
平均数 (%)	7.44	6.03	6.66
发行人 (%)	4.83	5.79	5.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德新科技相近，高于威唐工业、震裕科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曼恩斯特、鼎通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		

	曼恩斯特业务主要分为涂布应用类和能源系统类，由于技术复杂性和产品迭代速度快，曼恩斯特的研发投入较大；鼎通科技专注于高速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处于技术快速迭代的行业前沿，研发投入也较大。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3.81 万元、1,325.90 万元、1,60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79%、4.8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扩大研发团队，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97%、92.58%、94.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15.45 万元、806.82 万元和 1,013.58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282.53 万元、280.00 万元和 290.18 万元，材料投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09.17 万元、140.66 万元和 210.79 万元，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投入，研发部门购买了部分设备和软件，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95.01	225.36	181.94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8.63	20.29	16.74
汇兑损益	6.64	40.69	9.29
银行手续费	4.80	2.56	2.14
其他	-12.32	-32.07	-
合计	465.50	216.26	176.6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1.19	1.73	1.46
曼恩斯特	1.59	0.71	-1.29
鼎通科技	0.27	-0.39	-3.01
威唐工业	1.00	1.89	1.82
震裕科技	1.19	2.16	1.82

平均数（%）	1.05	1.22	0.16
发行人（%）	1.40	0.94	0.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尚未上市，资金相对短缺，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6.64 万元、216.26 万元和 465.50 万元，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解决工程建设、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41.67 万元、6,217.80 万元和 6,797.51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总体有所增长。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586.67	22.85	4,186.96	18.27	6,941.62	30.51
营业外收入	0.61	0.00	2.79	0.01	2.22	0.01
营业外支出	19.22	0.06	33.66	0.15	54.77	0.24
利润总额	7,568.07	22.79	4,156.10	18.14	6,889.07	30.28
所得税费用	1,173.55	3.53	408.91	1.78	898.93	3.95
净利润	6,394.51	19.26	3,747.19	16.35	5,990.14	26.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24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的下降以及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使得 2024 年营业毛利有所下降。2025 年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带动了公司利润规模的上涨，一方面，2025 年锂电池行业复苏，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开拓力度，2025 年上述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1	1.60	1.14
其他	0.60	1.19	1.08
合计	0.61	2.79	2.2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22 万元、2.79 万元和 0.61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0.36	0.20	10.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	18.68	10.24
罚款支出	1.65	2.00	0.21
违约赔偿支出	0.60	3.02	10.10
赞助支出	10.50	0.20	23.91
其他	3.66	9.55	0.10
合计	19.22	33.66	54.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4.77 万元、33.66 万元和 19.22 万元，主要为赞助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9.88	628.48	885.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3	-219.57	13.89
合计	1,173.55	408.91	89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568.07	4,156.10	6,889.0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4.34	623.41	1,033.3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80	-21.70	27.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6	-40.18	-
税收优惠的影响	-65.71	-57.04	-78.77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89	0.0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77	88.96	91.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8.73	0.00	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38.45	-184.63	-174.2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0.29
其他	2.83	-	-
所得税费用	1,173.55	408.91	898.9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98.93 万元、408.91 万元和 1,173.55 万元，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89 万元、-219.57 万元和-26.33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941.62 万元、4,186.96 万元和 7,586.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1%、18.27%和 22.85%；利润总额分别为 6,889.07 万元、4,156.10 万元和 7,568.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8%、18.14%和 22.79%。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13.58	806.82	715.45
材料投入	290.18	280.00	282.53
折旧及摊销	210.79	140.66	109.17
其他	90.27	98.42	96.65
合计	1,604.82	1,325.90	1,20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79	5.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3.81 万元、1,325.90 万元和 1,60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79%和 4.83%，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组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嵌高速钢轻量化铝模切断模具的研发	-	-	25.71
二次废料落料收集双切刀模具的研发	-	-	11.33
极低侧向力铰接轴杆的极片裁断模具的研发	-	-	18.18
电池极片双边压料裁切模具的研发	-	-	211.89
适配调节多用途切刀模具的研发	-	-	144.91
锂电行业冲切防极片开裂模具研发	-	-	139.97
锂电池行业正极冲切防粘铝模具研发	-	-	111.85
锂电池行业冲切防掉粉模具的研发	-	-	196.96
极片废料及粉尘自动清理模具的研发	-	51.26	60.08
多层极耳高速冲切模具的研发	-	-	69.78
新能源 EV 电芯涂布工艺及涂布头的研发	-	-	83.69
锂电行业极片冲切超小毛刺模具的研发	-	86.43	52.13
自排气结构的极片成型模具的研发	-	-	77.32
新能源锂电挤压式模头的研发	-	107.28	-
新能源 EV 切刀自动清洁裁切模具的研发	-	100.03	-
新能源锂对辊机轧辊高精密研磨抛光的研发	-	176.21	-
医疗植入体-入口窗产品加工的研发	-	172.23	-
分切锂电池刀具的研发	-	184.98	-
高锁刀强度电池极片高速裁切模具的研发	-	147.48	-
模切高效除尘技术的研发	-	144.41	-
集成式电池极片极耳模具的研发	-	121.40	-
大型轧辊高效磨削防变形关键技术的研发	-	34.20	-
新能源锂电全陶瓷及钙钛矿电池挤压式模头的研发	161.17	-	-
冲压间隙均匀分布高精密控制模具的研发	155.68	-	-
穿戴电池自动冲切模具研发	164.14	-	-
高寿命钠电池模具研发	87.94	-	-
采用调平热封技术的高冲速模具的研发	152.60	-	-
超精密芯片冲切模具的研发	158.81	-	-
高精度双极片裁断倒角模具的研发	214.25	-	-
真空环境定向吹气闭环除尘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研发	137.33	-	-
高精密墩压模具的研发	97.07	-	-
自清洁快拆双功能精密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研发	53.65	-	-
大模板精密槽位磨削工艺的研发	113.60	-	-

汽车模具板材平面度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108.59	-	-
合计	1,604.82	1,325.90	1,203.8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新科技	5.92	6.10	5.63
曼恩斯特	16.19	7.07	8.82
鼎通科技	7.29	8.87	10.65
威唐工业	3.87	3.98	3.98
震裕科技	3.95	4.14	4.20
平均数 (%)	7.44	6.03	6.66
发行人 (%)	4.83	5.79	5.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四）3（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3.81 万元、1,325.90 万元和 1,60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79%和 4.83%。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研发层面持续进行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4	-0.6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73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10.59	-54.18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2.26	99.06	26.2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3	74.05	-22.1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2	-	-
合计	43.70	161.92	-50.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0.07 万元、161.92 万元和 43.7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及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60 万元和-45.94 万元，2025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持有联营企业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所确认的投资亏损。

报告期各期，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分别为-54.18 万元、-10.59 万元和-0.00 万元，系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10 万元、74.05 万元和-10.33 万元。2024 年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客户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足额支付货款，经处置后产生收益 80.13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	24.3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9	24.3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9.19	24.3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4.35 万元和-9.19 万元，为理财产品产生

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32.92	78.67	189.9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9.49	83.25	48.1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8.78	23.79	20.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48	9.73	4.91
合计	305.67	195.44	263.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3.67 万元、195.44 万元和 305.67 万元。

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各期分别取得进项税加计抵减 48.15 万元、83.25 万元和 159.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9.93 万元、78.67 万元和 132.92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73	232.00	302.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8	-6.11	1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3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6.50	94.33	-60.2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86.93	320.22	258.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58.20 万元、320.22 万元和 186.9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421.89	253.12	145.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8	-2.48	25.60
合计	413.11	250.64	17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71.47 万元、250.64 万元和 413.11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各期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45.86 万元、253.12 万元和 421.89 万元。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81	-12.24	-28.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7	-12.24	1.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249.81	-12.24	-28.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28.81 万元、-12.24 万元和-249.81 万元，2023 年的处置损失主要系韩国子公司于 2023 年搬迁新厂房，原厂房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用确认为处置损失；2025 年的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大岭山生产基地搬迁至肇庆生产基地，大岭山基地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用确认为处置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8.49	17,256.35	20,82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7	172.63	55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2.86	17,428.98	21,39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3.69	3,303.73	3,29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6.18	7,889.12	6,5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38	2,029.56	4,46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70	2,837.17	2,1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2.94	16,059.59	16,4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2	1,369.39	4,937.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7.26 万元、1,369.39 万元和 1,479.92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比亚迪通过迪链凭证支付货款，迪链凭证的兑付期为 6 个月。考虑迪链的兑付期限后，相较其他客户，比亚迪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96.52	145.32	194.85
利息收入	28.63	20.29	16.74
其他往来	48.68	5.84	324.98
其他收入	0.54	1.19	14.81
合计	274.37	172.63	55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51.37 万元、172.63 万元和 274.3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其他往来款项等。2023 年其他往来款金额较高，主要是收到关联方归还的往来款项 225.34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费用	2,750.60	2,689.70	2,033.48
支付往来款	227.04	131.05	162.02

其他支出	184.06	16.42	-
合计	3,161.70	2,837.17	2,19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95.51 万元、2,837.17 万元和 3,161.70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费用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394.51	3,747.19	5,99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11	250.64	171.47
信用减值损失	186.93	320.22	25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28.55	1,338.81	98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9.61	515.34	409.88
无形资产摊销	70.63	43.8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94	462.74	40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81	12.24	2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	18.68	1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	-24.3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70	246.29	18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0	-172.51	-2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6	-206.78	1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	-12.80	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7.81	-2,197.14	67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3.40	-6,854.81	-2,35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9.94	3,669.53	-1,934.45
其他	92.80	212.23	1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2	1,369.39	4,937.2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1,052.88 万元、2,377.80 万元和 4,914.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一方面，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额增加，由于迪链的兑付期限为 6 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有所增长，特别是

公司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增长明显，由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金额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进一步扩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12.29	17,500.00	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6	99.06	2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2	0.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5.20	17,599.83	8,02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3.43	11,744.92	5,48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90.19	17,800.00	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3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0	59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70	30,139.16	13,48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50	-12,539.33	-5,457.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95 万元、-12,539.33 万元和-11,041.5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置生产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投入建设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和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593.23	-	-
合计	593.23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93.23 万元，系公司 2025 年收回前期支付的理财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投资相关的保证金	-	593.23	-
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保证金	443.70	-	-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负数	-	1.01	-
合计	443.70	594.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594.24 万元和 443.70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银行理财保证金，以及为了向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的总承包方开具履约保函而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7.95 万元、-12,539.33 万元和-11,041.5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新增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投资建设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和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	400.00	11,99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11.14	12,753.98	1,4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	-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0.68	13,153.98	13,57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8.25	1,634.00	1,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4.78	157.07	4,0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5	684.36	79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9.78	2,475.43	6,8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90	10,678.56	6,732.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收到的资金	-	-	80.00
票据未到期的贴现金额	79.54	-	-
合计	79.54	-	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0.00 万元、0 万元和 79.54 万元，2023 年控股子公司南京日信的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南京日信提供借款 80.00 万元，2025 年为票据未到期的贴现金额。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6.75	604.36	496.4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300.0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的资金	-	80.00	-
合计	606.75	684.36	796.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96.49 万元、684.36 万元和 606.75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租金，各期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496.49 万元、604.36 万元和 606.75 万元。此外，2023 年公司支付 300 万元收购子公司韩国日信的少数股权；2024 年子公司南京日信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80.00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2.59 万元、10,678.56 万元和 10,420.90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吸收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 11,996.60 万元，同期公司分配利润支出的现金为 4,047.51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多，主要是公司为了推进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和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同时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相对较少，综合影响下 2024 年和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84.16 万元、11,744.92 万元和 9,793.43 万元。上述支出扩大了公司的产能、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增强了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3%、6%、9%、13%	3%、6%、9%、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不适用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超额累进税率	15%、17%、20%、25%、超额累进税率	15%、20%、超额累进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il shin hitec koreaCo.,Ltd.（注）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LTD.	17%	17%	/
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	20%	/	/
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	/	/
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	/	/
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	/
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il shin hitec koreaCo.,Ltd.韩国法人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根据韩国相关规定，对于营利性法人年度所得 2 亿韩元以下的，税率为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间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9%，累进抵扣

额为 2,000 万韩元；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间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1%，累进抵扣额为 42,000 万韩元；3,000 亿韩元以上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4%，累进抵扣额为 942,000 万韩元。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240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360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

3、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

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准则对本公司报表科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

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销售费用	-9,972,265.57	-8,527,628.52
	主营业务成本	9,972,265.57	8,527,628.52
	其他流动负债	2,143,167.03	2,258,727.93
	预计负债	-2,143,167.03	-2,258,727.93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销售费用	-9,972,265.57	-8,527,628.52
	主营业务成本	9,972,265.57	8,527,628.52

	其他流动负债	2,823,950.95	2,384,716.55
	预计负债	-2,823,950.95	-2,384,716.55

(7)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2024 年	参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参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93 号”《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涉及 2023 年-2024 年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 对 2023 年-2024 年外购成品销售业务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以及对回售废铜

线对应的铜丝采购额进行抵消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并调整收入跨期，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

（2）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对子公司厂房 2024 年的转固时间进行调整并补计提折旧，同时根据年末工程进度调整在建工程暂估金额，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相关科目；

（3）将应收款项融资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由无风险组合调整为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对 2023 年-2024 年满足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5）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①现金流项目调整：将 2023 年-2024 年部分员工福利费用由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②根据业务情况对 202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调整；（3）公司基于与客户达成的协议，将部分应收账款的减值由“投资收益”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6）费用跨期调整：根据费用实际发生年份进行跨期费用调整；

（7）补确认使用权资产：将子公司的厂房租赁调整为使用权资产；

（8）基于上述更正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及所得税费用相关科目；

（9）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将 2023 年的进项税加计扣除、公司取得的个税返还及符合规定予以减免的税额由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为经常性项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72 号”《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其中，涉及 2023 年-2025 年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产线完工进度及完工时间调整：子公司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消防验收时间调整转固时间并补计提折旧，影响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等科目；

（2）费用跨期调整，公司根据费用实际发生年份，进行跨期费用调整，同时影响预付款项所属年份；

（3）将部分软件费用调整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4）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对现金流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对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

（5）由于上述事项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等项目相应调整。

3、以上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会计科目的影响

（1）2023 年度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
应收账款	83,669,431.85	84,402,135.97	732,704.12	0.88
应收款项融资	32,529,102.37	31,831,343.04	-697,759.33	-2.15
预付款项	6,518,639.93	6,626,951.25	108,311.32	1.66
存货	46,738,018.67	46,519,977.81	-218,040.86	-0.47
其他流动资产	8,995,337.53	9,093,294.65	97,957.12	1.09
在建工程	42,544,249.43	42,795,090.82	250,841.39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817.77	2,311,650.25	-3,873,167.52	-62.62
资产总计	426,667,242.21	423,068,088.45	-3,599,153.76	-0.84
应付账款	19,484,859.25	19,736,577.20	251,717.95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1,987,019.80	11,986,612.32	-407.48	-0.00
应交税费	7,936,303.51	8,109,408.62	173,105.11	2.18
其他应付款	1,266,891.99	1,300,856.07	33,964.08	2.68
其他流动负债	4,574,269.15	4,597,936.22	23,667.07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0,148.66	167,777.99	-3,982,370.67	-95.96
负债合计	88,870,837.29	85,370,513.35	-3,500,323.94	-3.94
其他综合收益	134,423.92	134,415.44	-8.48	-0.01
盈余公积	2,961,631.85	2,952,257.67	-9,374.18	-0.32
未分配利润	10,621,314.32	10,533,714.73	-87,599.59	-0.82
少数股东权益	3,345,401.78	3,343,554.21	-1,847.57	-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96,404.92	337,697,575.10	-98,829.82	-0.03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
营业收入	245,907,085.37	227,528,466.28	-18,378,619.09	-7.47
营业成本	119,675,893.41	100,862,877.59	-18,813,015.82	-15.72
销售费用	17,130,604.60	17,043,155.21	-87,449.39	-0.51
管理费用	21,681,532.25	21,569,083.28	-112,448.97	-0.52
信用减值损失	-3,161,561.32	-2,582,041.91	579,519.41	-18.33
资产减值损失	-1,714,748.94	-1,714,651.47	97.47	-0.01
所得税费用	8,804,752.36	8,989,304.20	184,551.84	2.10
净利润	58,872,006.80	59,901,366.93	1,029,360.13	1.7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3,903.03	65,024,903.03	31,000.00	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6,081.63	21,955,081.63	-31,000.00	-0.14

(2) 2024 年度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99,430,077.52	93,645,633.08	-5,784,444.44	-5.82
应收款项融资	67,864,066.70	66,222,991.55	-1,641,075.15	-2.42
预付款项	11,166,972.83	11,085,263.13	-81,709.70	-0.73
存货	62,582,997.25	65,944,020.13	3,361,022.88	5.37
合同资产	833,680.90	3,738,423.83	2,904,742.93	348.42
其他流动资产	12,327,665.58	13,101,366.54	773,700.96	6.28
固定资产	99,320,202.79	99,232,342.15	-87,860.64	-0.09
在建工程	104,247,639.24	108,040,798.44	3,793,159.20	3.64
使用权资产	28,981,869.62	29,063,579.32	81,709.7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046.55	4,362,902.87	76,856.32	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735.67	1,375,270.13	-1,386,465.54	-50.20
资产总计	637,236,528.60	639,246,165.12	2,009,636.52	0.32
应付职工薪酬	6,586,033.14	6,586,033.17	0.03	0.00
应付账款	80,815,056.46	83,221,750.12	2,406,693.66	2.98
合同负债	9,373,002.45	9,587,632.55	214,630.10	2.29
应交税费	9,351,299.45	9,490,012.65	138,713.20	1.48
其他应付款	1,026,539.74	1,063,808.62	37,268.88	3.63
其他流动负债	5,580,904.83	5,544,865.44	-36,039.39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99.00	31,738.64	-20,560.36	-39.31
负债合计	257,152,366.78	259,893,072.90	2,740,706.12	1.07
其他综合收益	-1,804,511.15	-1,804,321.00	190.15	-0.01
盈余公积	6,913,440.25	6,776,828.39	-136,611.86	-1.98
未分配利润	46,703,927.21	45,781,180.70	-922,746.51	-1.98
少数股东权益	5,415,342.67	5,743,441.29	328,098.62	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84,161.82	379,353,092.22	-731,069.60	-0.19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90,990,120.28	229,128,791.00	-61,861,329.28	-21.26
营业成本	183,112,770.43	121,515,702.81	-61,597,067.62	-33.64
销售费用	16,345,371.13	16,473,520.07	128,148.94	0.78
管理费用	30420243.81	30,282,816.20	-137,427.61	-0.45
财务费用	2,162,705.43	2,162,598.89	-106.54	-0.00
投资收益	1,208,217.22	1,619,217.22	411,000.00	34.02
信用减值损失	-2,244,207.71	-3,202,171.07	-957,963.36	42.69
资产减值损失	-2,677,672.00	-2,506,425.99	171,246.01	-6.40
营业外收入	116,487.51	27,899.76	-88,587.75	-76.05
所得税费用	4,175,801.45	4,089,058.31	-86,743.14	-2.08
净利润	38,104,362.18	37,471,923.77	-632,438.41	-1.66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98,569.62	33,037,320.74	-10,261,248.88	-2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21,229.31	78,891,229.31	170,000.00	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9,422.55	28,371,688.12	9,802,265.57	5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572.52	6,843,555.83	288,983.31	4.41

(3) 2025 年度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26,840,281.52	26,134,651.52	-705,630.00	-2.63
其他流动资产	16,686,480.26	16,713,405.63	26,925.37	0.16
固定资产	251,541,625.33	249,451,209.37	-2,090,415.96	-0.83
无形资产	45,094,094.82	45,229,432.87	135,338.05	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776.19	4,591,045.92	1,269.7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866.48	1,696,496.48	705,630.00	71.21
资产总计	903,961,126.45	902,034,243.64	-1,926,882.81	-0.21
应付账款	134,750,661.55	134,751,034.58	373.03	0
应交税费	11,260,425.35	11,271,943.76	11,518.41	0.1
其他应付款	894,974.55	985,524.83	90,550.28	10.12

负债合计	463,038,913.67	463,141,355.39	102,441.72	0.02
其他综合收益	-2,296,560.70	-2,296,440.35	120.35	-0.01
盈余公积	14,142,446.12	14,148,973.21	6,527.09	0.05
未分配利润	95,876,998.27	93,842,799.92	-2,034,198.35	-2.12
少数股东权益	9,414,749.13	9,412,975.51	-1,773.62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22,212.78	438,892,888.25	-2,029,324.53	-0.46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180,621,057.09	180,904,451.79	283,394.70	0.16
销售费用	17,794,593.20	17,840,349.67	45,756.47	0.26
管理费用	28,427,321.67	29,431,491.77	1,004,170.10	3.53
研发费用	16,043,983.32	16,048,205.47	4,222.15	0.03
财务费用	3,792,238.32	4,655,046.33	862,808.01	22.75
所得税费用	11,751,880.32	11,735,527.70	-16,352.62	-0.14
净利润	66,129,147.11	63,945,148.30	-2,183,998.81	-3.30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88,624.13	46,536,855.13	-7,451,769.00	-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7,404.93	31,617,043.93	6,589,639.00	2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54,548.33	97,934,307.56	879,759.23	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5,444.35	14,847,815.12	-17,629.23	-0.1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6,667,242.21	-3,599,153.76	423,068,088.45	-0.84%
负债合计	88,870,837.29	-3,500,323.94	85,370,513.35	-3.94%
未分配利润	10,621,314.32	-87,599.59	10,533,714.73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51,003.14	-96,982.25	334,354,020.89	-0.03%

少数股东权益	3,345,401.78	-1,847.57	3,343,554.21	-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96,404.92	-98,829.82	337,697,575.10	-0.03%
营业收入	245,907,085.37	-18,378,619.09	227,528,466.28	-7.47%
净利润	58,872,006.80	1,029,360.13	59,901,366.93	1.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30,070.68	1,027,280.17	58,257,350.85	1.80%
少数股东损益	1,641,936.12	2,079.96	1,644,016.08	0.1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37,236,528.60	2,009,636.52	639,246,165.12	0.32%
负债合计	257,152,366.78	2,740,706.12	259,893,072.90	1.07%
未分配利润	46,703,927.21	-922,746.51	45,781,180.70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68,819.15	-1,059,168.22	373,609,650.93	-0.28%
少数股东权益	5,415,342.67	328,098.62	5,743,441.29	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84,161.82	-731,069.60	379,353,092.22	-0.19%
营业收入	290,990,120.28	-61,861,329.28	229,128,791.00	-21.26%
净利润	38,104,362.18	-632,438.41	37,471,923.77	-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4,421.29	-962,384.60	39,072,036.69	-2.40%
少数股东损益	-1,930,059.11	329,946.19	-1,600,112.92	-17.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03,961,126.45	-1,926,882.81	902,034,243.64	-0.21%
负债合计	463,038,913.67	102,441.72	463,141,355.39	0.02%
未分配利润	95,876,998.27	-2,034,198.35	93,842,799.92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507,463.65	-2,027,550.91	429,479,912.74	-0.47%
少数股东权益	9,414,749.13	-1,773.62	9,412,975.51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22,212.78	-2,029,324.53	438,892,888.25	-0.46%
营业收入	332,039,523.58	0.00	332,039,523.58	0.00%
净利润	66,129,147.11	-2,183,998.81	63,945,148.30	-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61,472.75	-2,185,708.81	64,575,763.94	-3.27%
少数股东损益	-632,325.64	1,710.00	-630,615.64	-0.27%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7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4,703.14	90,203.42	4.99%
负债总额	48,297.97	46,314.14	4.28%
所有者权益	46,405.17	43,889.29	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635.45	42,947.99	3.9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703.14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9%；负债总额为 48,297.97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8%；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6,405.17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4,635.45 万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 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77.26	6,147.63	65.55%
营业利润	2,223.80	522.27	325.80%
利润总额	2,214.56	512.27	332.31%
净利润	1,837.31	470.22	29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89	456.21	29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73	452.71	2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0	-159.47	519.89%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5%，一方面是受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带动，我国锂电池产业终端需求快速回暖，带动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及锂电池设备相关高精密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相关零部件收入增加较多；此外，2026 年 1-3 月轧辊研磨修复业务以及新拓展的金属热处理加工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有所上升，带动公司产品增值服务收入亦有所增长。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77%，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受厂房租金、人员薪酬和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影响，2025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 2025 年 1-3 月的净利润相对较低。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60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96
所得税影响额	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7
合计	8.16

202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1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鸿晟达高精密”）拟以 820 万元现金购买厦门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鸿晟达”）82%的股权；

购买上述股权后，鸿晟达高精密将进一步对厦门鸿晟达增资 2,460 万元；上述交易总对价为 3,28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鸿晟达高精密将持有厦门鸿晟达 82%的股权。

2、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236,666.50 元（含税）。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到期的保函

对方单位名称	开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元）	保函类型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5/12/12	2026/12/12	14,790,000.00	履约保函

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到期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9/23	2034/9/22	否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0/18	2032/4/18	否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	30,000.00	14,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9,000.00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1,000.00	34,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	已备案 (2302-441900-04-01-894234)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已备案 (2601-320116-04-01-66435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注 2：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相同，故按照整体进行了项目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已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新投入的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通过“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和“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公司主要产品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产量和增强服务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建设周期共 3 年，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用于提升公司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满

足客户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的招募与培训。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机遇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国内“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及汽车产业升级的多重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电池市场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25年以来，我国锂电池产业终端需求快速回暖，带动上游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相关精密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据GGII调研统计，受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带动，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2,192GWh，同比增长45%，2025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为1,875GWh，同比增长53.2%。根据GGII预计，2026-2030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3%，2030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4,175GWh，预计将带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实现产能扩张，并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人才，以支撑持续的技术创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十余年，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累计完成数万套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交付，同时成功拓展了高精密零部件等业务领域。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逐年上升，带动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正在大力开拓高精密零部件产品在机器人、半导体等行业的应用，随着该等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大力拓展，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亦将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产能配置已接近饱和，公司产能需进一步提升。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精密制造设备，扩大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优化产能结构，能够有效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消化能力与交付效率，保障客户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3) 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运营

目前，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租赁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智能化制造水平的需求，难以匹配公司的发展规模与长期战略布局。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及办公场所，可根据公司精密制造工艺特点、产能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科学规划场地布局，合理配置精密制造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此外，自建生产基地有利于彰显公司长期发展实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坚实的场地保障，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必要举措。

3、项目可行性

(1) 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工艺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并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搭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相关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并通过增强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保障项目技术的先进性与可行性。

(2)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对机器人及半导体等行业的市场开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 专业稳定的人才团队

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项目实施与运营的核心支撑。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构建了一支涵盖研发、技术、生产、质量检测、销售、服务等全链条的专业人才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精密加工、模具设计、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引进、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素质与技术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拥有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支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78.74 万元，占比 98.60%；铺底流动资金 421.26 万元，占比 1.40%，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578.74	98.60%
1.1	工程建设费	25,971.95	86.57%
1.1.1	建筑工程费	16,758.28	55.86%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13.67	30.7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3.93	11.05%
1.2.1	土地购置费	2,514.00	8.38%
1.2.2	其他建设费用	799.93	2.67%
1.3	基本预备费	292.86	0.98%
2	铺底流动资金	421.26	1.40%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本项目的设备拟采用新购和利旧两部分组成，利旧设备为使用部分东莞长安镇生产基地的精密生产设备，利旧设备的投资额不包括在本次募集资金额。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同荣路旁，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和试生产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相关支出，系基于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期投入安排，该等已投入资金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额。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2-441900-04-01-894234）。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的生产，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的工序，对环境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出具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0,505.10 万元，达产后平均净利润为 6,066.0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0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计划分二期进行建设，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第一期，预计投资 9,000.00 万元，形成 2,000 对/年的轧辊研磨服务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的招募与培训。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刚性需求

锂电池极片轧辊作为辊压工序核心功能部件，直接决定极片厚度一致性、涂层致密化与电池能量密度。随着行业向宽幅化、高压化、微米级精度快速升级，轧辊在高温、高压、高摩擦工况下每 2-3 个月需精密修复。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系统对电池能量密度的需求持续提升的驱动下，前期集中投产的轧辊设备陆续进入维修周期，存量市场的维修需求与新增产能的轧辊维修需求形成叠加效应，且随着轧辊精度要求的不断提升，轧辊的维修频率和单次修磨工作量同步增加，预计将进一步推高轧辊维修市场的需求。GGII 预计，到 2030 年轧辊研磨修复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 亿元，该行业亟需专业化、规模化、高精密的第三方维修服务商。本项目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市场刚性需求的必要举措。

（2）增强服务能力，提升业务规模

公司依托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积累的微米级精密加工能力和客户资源，在轧辊研磨修复业务上，公司已与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 LG 新能源、吉利集团、欣旺达、SK 新能源、孚能科技、国轩高科、远景动力等达成合作关系。受限于现有场地、设备与人员配置，服务产能已接近饱和，公司轧辊研磨修复业务的拓展受到了明显的制约。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厂商扩产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对轧辊维修的时效性、稳定性、规模化处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建厂房，新增数控轧辊外圆磨床、数控车床等精密研磨修复专用设备，增强服务能力及提升交付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拓展新客户，提升业务规模。

（3）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助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维修与再制造领域，符合国家《“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导向，是推动循环经济、绿色制造、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实践。本项目通过对轧辊研磨修复，可降低锂电厂商设备投资成本，减少资源浪费与碳排放。本项目实施将为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提供关键核心部件运维保障，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可持续

发展，具备显著的社会效益与产业价值。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工艺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锂电池精密加工领域十余年，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制造方面积累了微米级的精加工技术和工艺。目前公司已掌握轧辊精密研磨、尺寸校正、辊面强化、动平衡测试、质量检测等全套成熟工艺，并形成多项专有技术，为客户提供高精密的轧辊研磨修复服务。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与服务团队，具备工艺优化、设备调试、质量管控的全流程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2) 公司积累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高质量的客户积累，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从锂电池冲切模具业务拓展至轧辊精密研磨服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轧辊精密研磨服务市场的开拓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投资 9,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648.65 万元，占比 96.10%；铺底流动资金 351.35 万元，占比 3.90%，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8,648.65	96.10%
1.1	工程建设费	7,505.68	83.40%
1.1.1	建筑工程费	4,517.50	50.19%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88.18	33.2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7.36	9.53%
1.2.1	土地购置费	638.63	7.10%
1.2.2	其他建设费用	218.73	2.43%
1.3	基本预备费	285.61	3.17%
2	铺底流动资金	351.35	3.90%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本项目的设备拟采用新购和利旧两部分组成，利旧设备为使用江苏南京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利旧设备的投资额不包括在本次募集资金额。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江苏日信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六合区管委会”）已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协议书》，对项目建设和用地事宜进行约定；2026年6月，江苏日信取得了南京六合区管委会于出具的《承诺函》，说明江苏日信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承诺积极促使江苏日信在该承诺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取得该项目地块，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取得项目地块，其将积极协调江苏日信取得替代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推进取得项目用地，公司暂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和试生产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116-04-01-664356）

本项目主要从事轧辊研磨修复服务，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的工序，对环境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7,655.58万元，达产后平均净利润为1,308.7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0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52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000.00万元，计划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将通过规划研发中心以及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等方式，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同时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优化

公司人才结构、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驾护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依靠精密制造能力，继续围绕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拓展新应用领域，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91.00	35.82%
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91.26	27.83%
3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388.60	7.77%
4	人员投入	900.00	18.00%
5	其他费用	529.14	10.58%
6	总投资额	5,000.00	100.00%

3、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2-441900-04-01-894234）。

本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对环境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出具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并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持，增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52.85 万元、22,912.88 万元和 33,203.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18%、40.66%和 51.34%，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增加及人员规模增长，公司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本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以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或进行其他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执行。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还可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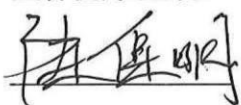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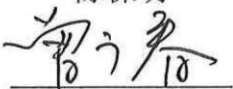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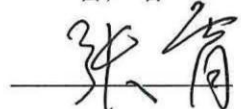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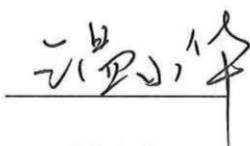
陈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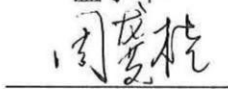
曾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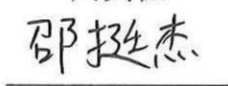
张 雷



温小华



周龚桂



邵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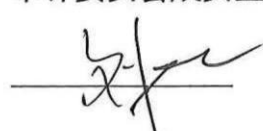


曾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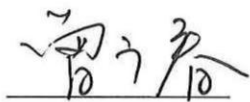


刘火旺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刘火旺



曾广春



张 雷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豆鋆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保明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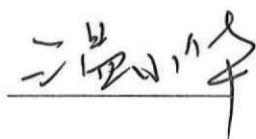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保明



温小华



曾信明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智鹏

杨智鹏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郭丽丽

郭丽丽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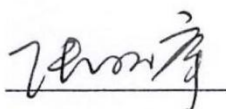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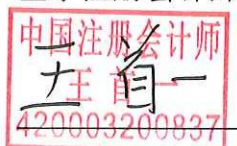
佟冠宜

2026年 6月24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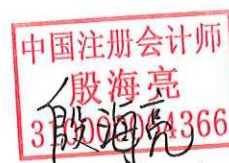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李 瑜



殷海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七、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联系人：黄豆鋆

电话：0769-81762613-803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刘思超、郭丽丽

电话：021-80508866

附件：重大合同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	《工装模具采购框架协议》（AA100PEP20240556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ACQP0PNC202300005）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A8010PNC20230152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5 月 8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A8010PNC20220047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2 日起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3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主交易协议（设备采购）》	SAMSUNG SD I CO.,LTD.	小型 POUCH S TACK 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2 日起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7	《主交易协议（设备采购）》	SAMSUNG SD I CO.,LTD.	小型 POUCH S TACK 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SAPB-CG-2025-00056）	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9 日起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9 日起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
13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4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6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7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8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采购通用条款》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20	《2024 年五金冲片模具框架协议》（GZFNCG20240325005）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模具及维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1	《2023 年五金冲片模具框架协议》（GZFNCG20230415002）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模具及维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2	《采购通用条款》（ZJFNCG2026011300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ZJFNCG2024030600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模具及维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4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25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长期	履行完毕
26	《修模框架合同》（RPNY-RX-2024032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模切模具维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7	《采购框架合同》（CX-PU-2023-0097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密极片冲切模具、裁切模具、装备零件、轧辊研磨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28	《承揽合同》（QJX2307504073）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2,820.99	/	正在履行
29	《高速切叠一体机 L6 刀模采购合同》（FCNYCZ2208675）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模具	701.10	/	正在履行

注：第4项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虽为长期，但已被双方新签署的第3项框架协议取代并自动终止，因此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第25项发行人与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虽为长期，但已被新签署的第24项框架协议取代并自动终止，因此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RXHC20230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ZQRX-DGHC-202503001)	肇庆日信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CY2023001)	日信高科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RXLX20230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ZY202505001)	日信高科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日信高科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RXWP2023110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旺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RXHY2024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互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RXTY20240710001)	日信高科	深圳市台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机床设备购销合同》 (20211215)	南京日信	佛山市东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圆磨、车床、数控轧辊磨床、抛光机	717.60	履行完毕
11	《合同》 (SRC2024100901)	肇庆日信	东莞市肇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NC 自动车床	573.60	履行完毕
12	《机械设备购销合同》	肇庆日信	广东皓晨装备有限公司	高速加工中心机	226.55	履行完毕
13	《资产收购协议》 (RX-ZH-202309)	日信高科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机	258.00	履行完毕
14	《资产设备出售协议书》	日信高科	东莞市仟晔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机、冲床等	384.17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JY-JS-20250708-01)	江苏力信	广东金亚科技有限公司	镀铬线、废气处理设备	500.00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签署框架协议。

三、重大金融合同

（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或融资额度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	日信高科	《授信协议》(769XY251016T000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2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769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日信高科	《授信额度协议》（HT20240719000003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7,1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	肇庆日信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3 莞银国内证字第 23X53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5	日信高科	《授信协议》（755XY2023025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6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53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7	日信有限	《综合授信合同》（2022 莞银信字第 22X58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412020000016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1,7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50520000003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00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512100000057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50403000003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5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407190000025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6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407190000025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0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7	日信有限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212290000005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8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8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 DG2025 借字 00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正在履行
9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 DG2024 借字 03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 万美元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0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4 年（长安）字 007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1,0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期末履 行情况
11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长(借)字第 RX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长安支行	900.00	实际提款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12	肇庆日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 莞固贷字第 81109848624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3	日信高科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2X58920230005868 1)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999.00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日信高科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2X5892022002585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5	日信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 资风险参与合作协议 书》(DGKJWFD【2025】 -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市分行、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京分行	140.00 万美 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16	南京日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HZXJ2025-727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 支行	800.00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17	南京日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J202-2024-LH519 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 支行	1,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三)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 人	担保权人	被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 间/担保债权期 间	截至期 末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担 保合同》(DB202 412020000094)	日信 高科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 高科	30,000.00	最高 额抵 押担 保	主债权期间为 2 024 年 7 月 15 日 至 2039 年 7 月 1 4 日	正在履 行
2	《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DB202 4120200000258)	肇庆 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 高科	25,000.00	最高 额保 证担 保	自主债权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	正在履 行
3	《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DB202 40719000000066)	肇庆 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 高科	5,000.00	最高 额保 证担 保	自主债权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	正在履 行
4	《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DB202 50520000000074)	肇庆 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 高科	3,000.00	最高 额保 证担 保	自主债权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	正在履 行
5	《最高额抵押合 同》(2023 信莞 银最抵字第 23X5 3205 号)	肇庆 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肇庆 日信	16,000.00	最高 额抵 押担 保	自主债权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	正在履 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债权期间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 3206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16,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信莞银最保字第 25X5 7301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 3301 号)	日信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8,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 3202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及肇庆日信	22,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 3201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5 8902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8,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2	《保证合同》(粤 DG2025 年保字 001)	肇庆日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8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粤 DG2024 年保字 096 号)	肇庆日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50.00 万美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100027 1-2025 年长安(保)字 0001 号)	肇庆日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020100027 1-2025 年长安(质)字 0003 号)	日信高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4,000.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7 0000ZGDB2025N 00Q)	肇庆日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日信高科	45,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HTC440770000ZGDB2025N00P)	日信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日信高科	4,500.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 XY251016T00013 501)	肇庆日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债权期间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2504501)	肇庆日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日信高科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50234)	肇庆日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BZZXE2024-LH5196号)	日信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南京日信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76946001号)	肇庆日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2,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四、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14,790.00	2024年11月27日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16,976.50	施工合同：2023年3月24日； 补充协议(一)：2024年11月27日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厂房五)	2,325.00	2025年1月	正在履行
4	《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RXZQ20221220-001)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1043.04	2022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